

联 合 国

纳 米 比 亚 理 事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 (A/41/24)



联 合 国

联 合 国

纳 米 比 亚 理 事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 (A/41/24)



联 合 国

1988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卷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定本。 报告最初曾编为以下编号文件的油印本印发：1986年10月20日 A/41/24 (Part I)；和1986年10月29日 A/41/24 (Part II)。

目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常用的简称		x
送文函		xi
导言	1 - 25	1
第一部分：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	26 - 850	6
一、总论	26 - 37	6
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会议	38 - 59	9
三、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会议	60 - 101	15
四、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在致力 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方面的主要活动	102 - 850	22
A. 一般情况	102 - 109	22
B. 理事会工作的安排	110 - 125	23
1. 理事会主席团	110	23
2. 指导委员会	111	23
3. 常设委员会	112 - 117	24
4.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	118 - 120	25
5.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121	25
6.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122 - 123	25
7. 秘书处事务	124 - 125	26
C. 国际性和区域性活动	126 - 154	26
1. 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 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	126 - 130	26
2. 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 1986年5月19-23日在马耳他举行	131 - 154	27

目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次</u>
D. 就安全理事会第 435(1985) 号决议的 执行情况同会员国进行的协商	155 - 229	31
1. 前往比利时和荷兰的协商团 (1986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	155 - 183	31
2. 前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法国和 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协商团 1986 年 5 月 12 日至 23 日	184 - 229	36
E. 同国际组织就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 决议进行协商	230 - 247	43
协商团于 1986 年 2 月 5 日至 11 日同荷兰 律师和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比利时各非政府组织和国会议员进行协商..	230 - 247	43
F.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协商	248 - 253	46
1985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在罗安达西南非洲 人民组织总部访问西南非民组领导人的协商团	248 - 253	46
G. 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情况的评价	254 - 433	48
1. 有关纳米比亚的政治问题	254 - 279	48
2. 纳米比亚境内的军事情况	280 - 332	53
3. 纳米比亚境内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 ..	333 - 377	64
4. 纳米比亚境内的社会情况	378 - 422	72
5. 有关纳米比亚的法律事项	423 - 433	81
H. 自大会通过第 ES-8/2 号和 40/97A 号决议 以来会员国与南非之间的接触	434	84

目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I. 理事会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435 - 456	84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	436 - 444	84
2.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445 - 456	85
J. 理事会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457 - 488	87
1. 1985年1月27日至29日在拉各斯 举行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常会	460 - 465	87
2. 1986年2月25日至3月4日在 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 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三届常会	466 - 473	88
3. 1986年7月14日至16日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统组织 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常会	474 - 478	91
4. 1986年7月21日至26日在 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常会	479 - 482	92
5. 1986年7月28日至30日在 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 首脑第二十二届常会	483 - 488	93
K. 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合作	489 - 553	95
1. 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卢旺达 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	490 - 501	95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2. 1985年10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 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部长和 代表团团长会议	502 - 507	97
3. 1985年11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会议	508 - 511	98
4. 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 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 部长级会议	512 - 531	99
5. 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86年9月1日至7日在 哈拉雷举行	532 - 553	102
L. 西南非人民组织作为纳米比亚人民的 唯一真正代表参加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554 - 572	106
M. 理事会在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 会议中代表纳米比亚和促进纳米比亚 利益的活动	573 - 632	109
1. 概况	573 - 579	109
2. 国际会议	580 - 591	110
3. 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 组织和机构	592 - 608	111
4. 非政府组织主持的会议	609 - 628	114
5.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的会议 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其他活动	629 - 632	115
概况	629	
纳米比亚研究所十周年纪念	630 - 632	115

目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次</u>
N. 理事会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和进行有关 纳米比亚的宣传方面的活动	633 - 697	117
1. 概况	633 - 647	117
2. 纪念纳米比亚日和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 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	648 - 658	122
3. 报刊和出版物	659 - 670	125
4. 无线电和视觉新闻事务	671 - 676	128
5. 记者座谈会	677 - 683	129
6.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684 - 685	130
7.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新闻传播	686 - 691	131
8. 散发资料	692	132
9. 其他活动	963 - 697	132
O.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698 - 768	133
1. 基金的设置、一般发展和资源来源 ..	698 - 713	133
2.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推动建国方案	714 - 741	141
3.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742 - 753	155
4. 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	754 - 762	161
5. 筹款团	763 - 768	168
P.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活动	769 - 841	168
1. 概况	769 - 773	168
2. 向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	774 - 787	169
3.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 的执行情况	788 - 793	172

目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次</u>
4. 研究报告	794 - 798	173
5. 出席国际大会和会议的情况	799 - 806	174
6. 在卢旺达、卢萨卡和哈博罗内的专员 办公室	807 - 841	175
Q. 理事会的决议、正式声明和决定	842 - 850	182
1. 决议	843	183
2. 正式声明	844	185
3. 协商团的声明	845	190
4. 决定	846 - 850	191
第二部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851 - 893	193
一、决议草案	851	193
二、需要编写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活动简述	852 - 893	226
A. 概况	852 - 853	226
B. 理事会促使各国遵行大会第 ES-8/2号决议以及有关 纳米比亚的其他决议的活动	854 - 856	226
C. 派遣特派团与各国政府、立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 和代表纳米比亚出席国际会议和其他会议	857 - 865	226
D. 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及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政治、经济、 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研究和报告	866	228
E.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执行情况以 及在纳米比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	867	228
F. 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重大问题的国际活动和区域活动...	868 - 873	228

目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次</u>
G. 在纳米比亚将理事会确立为纳米比亚管理当局和召开 特别全体会议	874 - 878	230
H. 支援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879 - 881	230
I.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的正义事业...	882 - 888	231
1. 特别出版物、影片和无线电广播节目	885	232
2. 同非政府组织合作	886 - 888	238
J. 加强理事会秘书处	889	239
K.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890 -893	239

常用的简称

非洲人国民大会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经共同体	欧洲经济共同体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电信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非统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泛非主义者大会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	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
巴解组织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	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
西南非民组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过渡时期援助团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送文函

1986年10月17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秘书长阁下：

我谨按照大会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第五节的规定，随函递送理事会在1986年10月10日第471次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二十一份报告。这份报告所述期间是1985年9月1日至1986年8月31日。

理事会担任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并履行联合国一个主要决策机构的责任，在审查期间内曾加强活动，动员国际一致行动，设法迅速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在这方面，必须指出，理事会于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瓦莱塔举行了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并于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

国际社会在这些会议上对纳米比亚事业给予极大的支持。这清楚表明国际社会再也不能忍受南非对执行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采取毫不妥协的态度，再也不能忍受南非继续长久非法占领该领土。

理事会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97C号决议的规定，曾派遣协商团前往下列国家，与其政府进行协商：1986年5月5日至7日，比利时和荷兰；1986年5月12日至23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协商团的目的是与各国政府和组织通力协作，以期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并动员各方支持纳米比亚独立。

在报告审查期间,南非非法政权又再以其邻国庇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自由战士为借口,加紧对它们进行侵略。它一再采用不人道的镇压措施,以暴力压制纳米比亚人民的正当愿望,并逐步扩大对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侵略战争。

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理事会继续给予纳米比亚人民以抚慰和支持。理事会在拟订和执行各种活动时,均与西南非民组密切合作。联合国确认该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理事会继续认识到,过去21年来纳米比亚问题一直列在联合国的议程上,因为纳米比亚仍然是一块在南非殖民枷锁下的领土。理事会认为,某些继续与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西方国家应对纳米比亚仍被非法占领一事承担责任。

理事会仍然深信,只有国际社会施加更大的压力,才能逼使南非同意纳米比亚迅速独立。因此,理事会再度吁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

按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的规定,谨请将这份报告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文件散发。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彼得·祖泽(签名)

导 言

1. 大会1966年10月27日第2145 (XXI)号决议终止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规定联合国对该领土直接负责。大会1967年5月19日第2248 (S-V)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纳米比亚独立前代表联合国负责管理该领土。

2. 大会本届会议标志着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管理权已达20年。南非却完全违背和公然蔑视该项决定和国际上一致主张纳米比亚独立的意见,继续将该领土置于其殖民统治和非法占领之下。

3. 在审查期间,南非继续实施种种镇压措施,企图彻底征服纳米比亚人民。尽管国际社会加紧采取积极步骤孤立种族隔离政权,但是,种族主义政权却进一步施加残暴和恐吓手段,继续将其种族隔离政策伸延到纳米比亚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

4. 南非在纳米比亚领土加紧进行军事活动,企图威吓纳米比亚人民,但却枉费心机,无法阻止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为解放纳米比亚而展开正义斗争。西南非民组获大会确认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它继续鼓起勇气,以坚强的意志对南非政权加紧进行不懈的斗争。

5. 理事会仍然深信,南非的盟友及其主要贸易伙伴与南非勾结并予以包庇的行径,使该种族主义政权更有恃无恐地对联合国提出的旨在促使纳米比亚独立的各种倡议,采取傲慢而毫不妥协的态度。

6. 理事会继续严重地关注到,南非的贸易伙伴认为没有充分理由逼使南非终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虽然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都要求它这样做。理事会仍然感到失望,因为那些贸易伙伴与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方面的勾结,继续促使它有恃无恐地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残暴的镇压,拒绝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7. 南非继续对纳米比亚实行非法占领是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侵略的行为，这种非法占领以及该政权使用纳米比亚领土对该地区邻近各国进行侵略的行为，不仅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而且对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都构成威胁。

8. 理事会自成立以来就不遗余力地执行交托给它的任务，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担任它的合法管理当局。理事会在制订其活动方案时，一直与西南非民组密切合作。这些活动主要旨在终止种族主义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留驻。

9. 在审查期间，纳米比亚问题继续列在联合国的议程上，因为纳米比亚仍然是一块被非法占领的领土，尚未非殖民化。因此，理事会在此期间所进行的活动均旨在争取国际社会对纳米比亚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正当斗争给予最大的支持，促使种族主义南非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10. 为此，理事会与会员国政府进行协商，审查和探讨可能采取的种种措施和倡议，以便执行联合国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在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代表纳米比亚利益、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道义上、政治上和物质上支持以及传播有关纳米比亚境内现况的新闻的各项决议。

11. 1986年5月，理事会特派团访问了比利时、荷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并与这些国家的政府进行协商。协商的目的是与这些政府就可能采取的新倡议交换意见，以便有效执行载有促使纳米比亚独立的和平计划的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

12. 理事会为了推进动员国际社会支持纳米比亚早日独立的的活动，于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瓦莱塔举行了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并于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理事会是根据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97C号决议授权负责规划和组织这个国际会议的。

13. 国际会议在结束时通过了一项《最后文件》¹，内载《关于纳米比亚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会议在《关于纳米比亚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深入地审查和分析了继续妨碍纳米比亚过渡到真正独立的各种障碍。会议还审议了保证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和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得以早日执行的各种措施。在这方面，会议极力要求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立即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

14. 在审查期间，理事会加倍努力，以便有效地执行它于1974年9月27日制订并经大会1974年12月13日第3295(XXIX)号决议核准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

15. 为此，理事会于1986年2月5日至11日派遣特派团前往荷兰、联合王国和比利时，与法律家、非政府组织和国会议员进行协商。协商的目的是就进一步揭露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在南非非法占领下受到掠夺的有效方案及其他活动交换意见。理事会还与法律家讨论了他们依照第1号法令准备在荷兰国内法庭提出法律诉讼的进展情况。应当记得，理事会经过几年的研究和筹备，于1985年间决定在某些国家的国内法庭对涉嫌开发、运送、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³

16. 在审查期间，理事会的活动还扩大到在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及会议上促进纳米比亚的利益。在这方面，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出席下列机构的会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所有这些会议、组织和机构已将正式成员资格给予由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

17. 理事会参加了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于1986年1月27日至7月31日期间举行的一连串会议，并参加了不结盟国家运动于1985年9月至1986年4月期间举行的大小会议。

18. 理事会继续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向纳米比亚人提供物质援助。

19. 在审查期间，理事会继续注意到有必要尽可能广泛宣传纳米比亚人民的困境。理事会通过秘书处新闻部，以出版物、影片、无线电节目、照片展览及其他宣传材料等方式，加紧进行传播新闻的活动。

20. 理事会同非政府组织加紧进行密切的合作，因为非政府组织在调动国际舆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而有效的作用。

21. 在审查期间，南非亦加紧对纳米比亚人民实行恐怖统治。该种族主义政权完全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国际社会的意愿，不仅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而且继续骚扰和迫害无辜平民。西南非民组成员、支持者和同情者的失踪和被拘留事件日益增加，冷血谋杀事件越来越普遍。

22. 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加紧侵略和颠覆邻近的主权国家，这些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岌岌可危。

23. 比勒陀利亚政权采用各种残暴手段，设法镇压西南非民组反对殖民统治的英勇抵抗。因此，西南非民组支持者不得举行会议，西南非民组的集会被南非占领军残酷镇压。比勒陀利亚政权强行划定所谓安全区，其面积超过全国的三分之二，并实行紧急状态、军事管制法和宵禁，其目的是为了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政治斗争。

24. 理事会在各种论坛上，继续谴责南非一再侵略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以及邻近的非洲独立国家，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些侵略行为对国际

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 理事会加紧要求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该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

25. 理事会继续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道义上和政治上的支持，重申坚决与西南非民组继续合作，重新采取各种有效的方法，促使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内迅速实现自决和独立。

第一部分：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

一、总论

26. 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除了别的之外宣布所有民族均有自决权，并应立即采取各种措施，“按照他们自由表达的意志和愿望，将一切权力无条件无保留移交他们”。大会一贯依照该项规定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以期实现确保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权利的目标。这一目标符合《宪章》，并经大会上述决议确认。

27. 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将领土交给联合国直接负责至今，已达20年。自通过该项决议以来，大会继续进一步努力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行使其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权利。

28. 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独特责任得到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咨询意见⁴认可。根据国际法院的该项咨询意见，会员国“必须承认南非在纳米比亚继续留驻是非法的、无效的”。安全理事会1971年10月20日第301(1971)号决议赞赏地提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同意国际法院的意见，认为南非继续在纳米比亚留驻是非法的，南非必须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其管理当局，停止占领该领土。

29. 大会第2248(S-V)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其中一个目的是确保南非非法政权从纳米比亚撤出，由理事会接管对该领土的管理。其后大会通过各项决议将一系列广泛的决策和行政职责交给理事会，由理事会与经大会确认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的西南非民组密切协商予以执行。

30. 为了履行大会所交托的上述任务，理事会将近20年来一直不遗余力地作出种种努力保障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理事会与会员国政府进行协商，审查各种可以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倡议；在国际组织和会议上代表纳米比亚；向纳米比亚人提供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传播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新闻。

31. 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了自由和民族独立，理所当然地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展开了日益激烈的斗争。理事会继续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坚定不移地对南非企图剥夺其与生俱来的权利的一切阴谋进行斗争，并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尽力通过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各种方式逼使南非从该领土撤出。

32. 理事会为了实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公法》，于1985年5月2日决定在某些国家的国内法庭对涉嫌开发、运送、加工和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和个人提出法律诉讼。

33. 尽管纳米比亚人民提出正当的要求，种族主义政权仍然顽固地拒绝从纳米比亚撤出。面对这种情况，联合国通过了更多的决议，重申其对纳米比亚的法律责任。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重申要南非撤销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管理的目标，并在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决议重申，载有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34. 在审查期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参与拟订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政策。它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了年度报告，⁷其中载述它对纳米比亚境内局势的评价，说明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的管理当局所进行的活动，并就大会所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理事会的报告是大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主要文件，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为大会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1985年12月13日第40/97 A至 F 号决议）提供了基础。

35. 在审查期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还积极参加安全理事会先后于1985年11月13日至15日和1986年2月5日至13日为审议纳米比亚局势和南部非洲局势而举行的会议。⁸

36. 此外，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还积极参加联合国其他机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

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会议。 同样地，理事会继续邀请上述机构派代表参加理事会的会议和它举办的活动。

37. 理事会继续与非统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充分合作，参加它们的会议，协助它们拟订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宣言。 在审查期间，理事会派遣了一个高级别特派团与非统组织主席进行协商。

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会议

38. 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许多代表团都提到纳米比亚问题。有些代表团表示声援和支持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为纳米比亚自决和真正独立而展开的正义斗争，并谴责南非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顽固地拒不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其他代表团则重申国际社会要求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和 435(1978)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而别的代表团则说，鉴于纳米比亚的局势日益恶化，因此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停止对该殖民政权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持，因为这种支持只会使纳米比亚人民遭受更多辛酸苦难。

39. 大会除了收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外，收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秘书长的报告(A/40/687/Add.1)、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0/882)和纳米比亚理事的报告建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

40. 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和大会随后通过的各项决议再次反映国际社会对南非顽固地公然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企图鼓吹并成立一个纯粹为了永久维持它对纳米比亚的殖民和非法占领的傀儡政权表示关切。这些辩论清楚表明国际社会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展开的正义斗争。有人更要求对南非实施制裁。

41. 在 1985 年 11 月 18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上，⁷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诺埃尔·辛克莱先生在介绍理事会供各会员国审议的建议草案时，除其他外，指出南非始终没有诚意而且不肯妥协，并继续对其邻国采取侵略行动。他表示理事会一直不断呼吁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国际压力和加以孤立，并为纳米比亚人民在世界各区域积极活动。

42. 代理主席说，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于 1985 年 11 月 15 日对一项要求制裁南非的决议投否决票，而有些会员国所关心的，基本上仍然是保护它们的利益而不是捍卫正义光明正大的行为和法律。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在比勒陀利亚政权正受巨大国际压力之际使用否决权，是向它发出了错误的信号。

43. 他接着指出，虽然支持纳米比亚获得自由一方的势力大于支持南非继续统治一方的势力，而且斗争肯定会有成果，但还须流更多的汗水、眼泪和甚至鲜血，才能成功。他总结说，大会必须继续向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展开的斗争。提供最明确的支持，使他们能够继续加强为纳米比亚的独立而展开的斗争。

44. 在同次会议上，西南非民组秘书长安迪姆巴·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说，驻在纳米比亚的100,000名以上种族主义部队的残行已变本加厉，“种族主义南非利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提供的重武器，把纳米比亚变成靶场。。过去13年以来，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纳米比亚人生活在宵禁和戒严法之上。从那时起，比勒陀利亚即向其占领部队、谋杀队和警察部队授以广大的权力，一见到纳米比亚人就予以射杀。

45. 西南非民组秘书长还说，种族主义南非利用军事镇压来推迟纳米比亚的独立，使它及西方跨国公司能继续大规模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他继续说，种族主义政权依赖其主要西方盟友在军事、核、经济、政治和外交等领域的支持。特别是里根政府及其推行的“建设性交往”政策继续使比勒陀利亚政权敢于不妥协，傲慢地违抗世界舆论。他接着说“纳米比亚的独立仍然是华盛顿用以在南部非洲区域实现其自私的帝国主义野心的勒索手段。里根政府坚持古巴部队撤离安哥拉以后纳米比亚才能获得独立，它基本上是毫不掩饰地告诉国际社会纳米比亚独立并不是一个紧迫问题。”他说种族主义南非和华盛顿之间利害相共，它们不仅使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无法执行，而且还协力使联合国不再受理纳米比亚问题，虽然这个问题是联合国的责任。

46. 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在提到1985年11月15日的安全理事会会议时说，安理会所应采取的合理行动是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施强制性制裁。比勒陀利亚的盟友必须作出选择，不是支持对种族主义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就是同意提出和通过授权决议，为执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铺路。他们的

选择是都不予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投反对票，选择同非法占领政权站在一边。他谴责这两个国家说，“我们警告它们，投这种可耻的否决票永远阻止不了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加强正在纳米比亚进行的武装解放斗争。毫无疑问，斗争一定会实现真正的民族独立，建立纳米比亚人民所治所享的民主国家。”

47. 在辩论的过程中，许多代表团都指出，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大部分责任，应由向种族主义政权提供各方面支助的某些西方国家承担。它们并认为必须加强国际压力，迫使南非迅速给予纳米比亚独立。

48. 大多数代表团都表示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托付给它的责任，并谴责南非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及坚决拒不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49. 大多数代表团都谴责和反对南非蔑视世界舆论的最新花招：它违反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在纳米比亚成立了另一个傀儡机构，即所谓的临时政府。他们要求立即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 号决议，不得推诿。

50. 关于安全理事会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在 1985 年 11 月 15 日使用否决权一事，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些反对票不是为了促进纳米比亚的独立，而是为了加强非法占领国的势力，从而进一步使纳米比亚人民作出更大的牺牲。

51. 大多数代表团都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和对南非人民进行毫无人道的镇压，因此南部非洲的整个局势，特别是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的局势，仍然十分严重。种族主义政权采用镇压措施，以武力抑制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愿望。南非政权一面对为自由、正义和独立而斗争的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日益扩大战争，一面又一再对邻近的独立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博茨瓦纳，展开武装侵略行动，使许多人丧失性命。摧毁了经济基础设施。

52. 种族主义南非不断试图破坏其邻国特别是安哥拉的安定和主权，这种行为是其霸权野心的一部分。关于这一点，各国代表团对各前线国家政府在纳米比亚的自由独立斗争中所起的重大作用和作出的巨大贡献，特别表示感谢。

53. 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断然反对和谴责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古巴在安哥拉驻军相提并论的任何企图。这些代表团还谴责比勒陀利亚继续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使该领土更加军事化，南非和其它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纳米比亚的资源，以及比勒陀利亚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对邻国采取侵略行动的跳板。

54. 1985年12月13日大会第1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六项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第40/97A-F号决议）。大会在第40/87A号决议中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权利。大会指出1985年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成立二十五周年。大会铭记着1986年是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委任统治的二十周年，表示严重关切在过去这段时期种族主义南非一致蔑视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大会谴责南非政权蔑视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于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强行成立所谓的临时政府。大会重申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为纳米比亚人民，由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所领导，另一方为南非非法占领政权；它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而玩弄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

55.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欢迎和赞许举世一致坚决驳斥南非提出的“联系解决”，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枝节问题（例如古巴部队驻安哥拉问题连起来，）并明确强调这样的“联系解决”不仅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大会又欢迎和赞许全世界对同南非进行建设性交往的政策予以理所当然的谴责。

56. 大会再次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同南非在政治、经济、外交和金融领域继续勾结，宣布这种勾结使比勒陀利亚政权更有恃无恐地蔑视国际社会，阻挠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的各项努力，并呼吁立即停止这类勾结。

57. 大会在第 40/97B 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 第 385 (1976)号、第 435(1978)号、1978年 1 1 月 1 3 日第 439(1978)号、1983 第 539(1983)号和 1 9 8 5 年 6 月 1 9 日第 566(1985)号决议的执行，而且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打击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以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利益；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3 8 5 (1976)和 435(1978)号决议是唯一得到国际承认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执行这两项决议。大会还谴责种族主义政权于 1 9 8 5 年 6 月 1 7 日在纳米比亚成立所谓的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呼吁国际社会对南非非法行政当局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58. 大会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行使其权力，执行其有关纳米比亚局势的各项决议，以便不再迟延，使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此外，大会敦促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它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在 1 9 8 5 年 1 1 月 1 5 日使用否决权，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采取有效措施，并呼吁它们不要再度乱用否决权。

59. 大会在其第 40/97C号决议中核可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在 1 9 8 6 年内在西欧举行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大会在其第 40/97D号决议中核可了理事会关于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的工作方案。大会在其第 40/97E 号决议中授权理事会继续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执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并呼吁各国政府

和其他组织增加对该基金的援助。大会在第40/97F号决议中对于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由联合国直接对该领土负责二十年以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非法占领该领土，严重表示关注；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前举行一次纳米比亚问题特别会议。

三、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会议

60.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它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法定管理当局的职责，也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辩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进一步向大会提出了建议——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都是以理事会的建议为基础的。大会的决议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确保纳米比亚早日独立。

61. 人们记得，1985年6月，安理会开会讨论纳米比亚的局势，并于1985年6月19日通过了第566(1985)号决议。按照该决议第15段的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于1985年9月6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报告⁶。

62. 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指出，他早在1983年8月29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⁷，南非没有明确答复将使用何种选举制度，以促进立即无条件执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

63. 秘书长说，尽管他呼吁南非政府“再谨慎考虑其决定的影响，不要采取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的有关条款的任何行动”，但是，南非政府还是在1985年6月17日成立了“临时政府”。秘书长说，此一发展使人更加严重怀疑南非政府通过执行它已接受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来寻求纳米比亚问题解决办法的真正意图。

64. 秘书长进一步说，南非在同他协商时，再次强调它对选择何种选举制度问题的立场和对把纳米比亚的独立与无关的枝节问题联系起来的立场不变。秘书长并说，他已在1983年8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第12和14段中说明此一情况。

65. 秘书长断定他同南非政府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一事进行的讨论没有进展。

66. 安全理事会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并应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请求(1985年9

月4日至7日在卢旺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决定)和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的请求,于1985年11月13日至15日开会讨论纳米比亚局势。

67. 安全理事会在11月13日至15日举行了5次会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辛克莱先生率团参加了安理会的辩论。西南非民组秘书长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也率团参加了辩论。在这场辩论中,33个代表发了言。

68. 在开幕会议上,印度外交部长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¹¹,强调在卢旺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已经表示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该决议宣布种族主义南非政府违反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在纳米比亚搞所谓的临时政府是非法的,无效的。

69. 他指出,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警告南非,如果不合作执行该决议,安理会将被迫立即开会考虑采取《宪章》规定的措施、包括第七章规定的适当措施,以确保南非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70. 鉴于南非不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决议,他强调需要实施世界公众舆论要求的强制性全面制裁。安全理事会已在第566(1985)号决议中敦促会员国采取自愿的适当措施来对付南非。不过,他补充说,“有需要扩大和加强这些措施,使其成为强制性”。在这方面,他要向未接受制裁南非主张的某些西方国家呼吁,请它们三思。

71. 在同次会议上,毛里求斯代表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发言¹²,向安理会报告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的讨论情况。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在6月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中再次提出了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的长期呼吁。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部长理事会会议是继安理会这次会议之后举行的。

72. 他指出,安理会已经考虑实施若干多边制裁措施,并已实施一些措施,但明显不足以使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从根本上改变它的内部政策和区域政策。

73. 他解释说，有些行动没有发挥效用，有些行动，例如北欧国家所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则超过了安全理事会的建议范围。在主要西方国家和国际社会，现在有着越来越大的压力要求采取果断的行动。

74. 他进一步强调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通过全面强制制裁，迫使南非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75. 毛里求斯代表强调非洲国家集团拒绝把纳米比亚问题同任何外界或不相关问题如古巴在安哥拉的军队问题“相联系”。这种“联系”只不过是想要让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拒让纳米比亚人民行使自决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让其在纳米比亚维持其臭名远播的种族隔离政策，继续剥削和掠夺该领土的资源。

76.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辛克莱先生发言“说，目前举行这一系列会议，既非例行公事，也不是纯为执行1985年6月的决定，而是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关切——不仅是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统治下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命运的关切，而且也是对早在7年前通过了关于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决议的安全理事会的形象和权威的关切。他强调说，如果安理会这一轮会议只是夸夸其谈，没有结果，则不仅纳米比亚人民的苦难将继续下去和深化，安全理事会和本组织的权威也将受损。

77. 他强调，安全理事会每一次拖延不采取果断行动，都会帮助南非，从而也损害了纳米比亚人民，因为比勒陀利亚政权每一次都利用这种机会来破坏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并按照本身对纳米比亚前途的看法，制订自己的政策。

78. 代理主席强调安全理事会需要采取坚决果断的行动来对付比勒陀利亚政权。他说，“关于制裁的有用性的辩论已经完毕”；“现在的问题是各国愿意实施什么样的制裁，愿意多快地行动起来”。

79. 代理主席强调，纳米比亚的问题一天不解决，就一天比一天复杂，安理会

采取有力行动的需要就越紧迫。他说，现在是作出“有力一致”反应的时候了。这个反应必须通过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性制裁，激励国际社会对比勒陀尼亚政权施加更广泛有效的压力。

80. 他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深信这样的反应将会使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更快地获得执行。该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唯一获国际接受的基础；执行该决议不得与任何其他问题“相联系”，不得有任何先决条件。

81. 西南非民组秘书长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在同次会议发言¹¹时指出，比勒陀尼亚种族主义政权屡次地、一贯地表现其冥顽不灵、倨傲、言词虚假，是人所共知的。他强调指出，博塔政权拒绝迅速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立场丝毫没有改变。他补充说，博塔政权和里根政府坚持臭名昭彰的“联系”条件，仍然是主要的障碍。

82. 西南非民组秘书长强调指出，各方强烈要求对纳米比亚问题本身这个紧迫问题重新加以审议。同样也有一个“热烈而迫切的”作出果断决定的要求。他强调安全理事会需要履行它的特别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来加快实现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为基础的纳米比亚非殖民地。

83. 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指出，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439(1978)和566(1985)号决议都具体地、明确地宣布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傀儡和实体是非法和无效的。他强调“如有需要，必须维持和加强此一立场”。

84. 他重申西南非民组呼吁依照《宪章》第七章实施有效的、有约束力的制裁；他强烈建议明确地支持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因为它符合安理会在第566(1985)号决议中所作的承诺。

85. 他重申西南非民组继续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加快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而进行的工作。

86. 赞比亚代表代表各前线国家发言，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绝大多数理事国仍然驳斥任何要把纳米比亚问题与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目标完全无关的问题连系起来的企图。但是，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加上一些国家拒不对南非施加全面强制性制裁，以结束该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从而使南非能够继续避不执行该决议。

87. 有些人说，经济制裁将会影响南非、纳米比亚、和邻近独立非洲国家的黑人、赞比亚代表说，各前线国家已经深入检讨了全面制裁南非对它们本身的经济和福利可能产生的间接影响。不管有什么影响，它们已决定充分考虑到它们的国际责任，并呼吁对南非实施全球性的、全面性的经济制裁。他强调说，经济制裁不仅会对南非政权产生直接的经济影响，还会给南非的政、经领导人一个强烈的外交和政治信息。

88. 赞比亚代表最后呼吁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不要让任何成员阻碍它们履行责任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否则南非将延长其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非法存在。

89.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统组织主席发言¹¹，强调非洲国家集团已经不止一次地来到安全理事会，请安全理事会以其智慧履行它的职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确保“兄弟国家纳米比亚”在西南非民组的指导下最终实现独立。

90. 塞内加尔代表重申非统组织代理主席1985年10月21日在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发表的声明：“西方联系小组的失败和解散，以及比勒陀利亚顽固地拒绝接受所有建议，在在都清楚表明南非无意从纳米比亚撤退。由于安全理事会形同瘫痪，一直未能依照国际法贯彻执行任何解决办法，使比勒陀利亚政权更加大胆，通过所谓的多方会议在该领土设置了一个‘临时政府’。此一行动已受到国际社会同声反对”。

91. 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局势辩论的人士包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92. 所有代表团呼吁立即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该决议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并确保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安全理事会通过其负责而协调一致的行动，在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英勇的纳米比亚人民将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行使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93. 各方广泛支持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全面制裁，以迫使该政权切实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和种族隔离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各代表团强烈呼吁安全理事会若干常任理事国不要使用它们的否决权来阻碍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南非采取果断行动。比勒陀利亚的种族主义统治者建立区域统治的行动正与一些西方国家的全球性战略野心和经济利益不谋而合。各发言者强调指出，比勒陀利亚倚仗它的支持者，蔑视联合国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而仍然安然无损。绝大多数发言者谴责和驳斥“建设性交往”政策。

94. 各发言者一致驳斥比勒陀利亚政权要把古巴部队驻安哥拉问题同纳米比亚独立问题“相联系”的建议。他们谴责和驳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身上的临时政府。他们驳斥任何要把东、西对抗拉进纳米比亚问题的企图。他们表示支持秘书长的报告，对他为使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能够获得执行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95. 1985年11月15日辩论结束时，安全理事会的面前有安全理事会中的不结盟成员提出的决议草案¹²。该决议草案要求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施若干强制性的制裁，并要求通过执行措施，包括停止给输往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出口货物予任何出口信贷担保；禁止输入纳米比亚和南非的铀，或加以浓缩；禁止向南非境内的核工厂提供技术、设备和许可证，包括禁止南非交流核资料，禁止向南非出售和出口可供南非种族主义军队、警察及安全部队使用的电脑。

96. 强制性制裁还将包括石油和武器禁运；禁止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新的投资；禁止给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和温得和克的所谓临时政府任何新的政府贷款和银行贷款以及信用担保。

97. 安全理事会将会确定“南非一再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98. 此外，安理会还将确定“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构成破坏国际和平，”，“南非从纳米比亚一再武装攻击南部非洲的独立主权国家构成严重的侵略行为”。

99. 该决议草案获得 12 票赞成，2 票（联合王国和美国）反对，1 票（法国）弃权。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因而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100. 由于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即美国和联合王国滥用否决权，使安理会又一次不能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强执措施来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决定性行动。

101. 在报告审查的这段期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也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在 1986 年 2 月和 5 月举行的关于南部非洲局势问题的会议。

四、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在致力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方面的主要活动

A、一般情况

102. 如上所述，大会在第2145(XXI)号决议中结束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将该领土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直到它实现独立为止。但是，过去20年来，南非拒绝从纳米比亚撤除其非法行政当局，使独立目标无法实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认识到必须采取一致的、进一步的国际行动来对付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不妥协，已经将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作为其活动的主要焦点。

103. 理事会按照大会第40/97 C号决议的规定，同联合国秘书长合作，于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办了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理事会还于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马耳他举办了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动员国际社会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真正独立的斗争，并审议消除阻挠纳米比亚独立的障碍的各项新建议。

104. 理事会曾派遣代表团访问西欧，就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同一些国家政府、律师、议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磋商。

105. 理事会对纳米比亚局势的政治、军事、经济、社会和法律方面作了评估，并发表了有关这些主题的详细报告，作为国际社会支持纳米比亚独立的各项活动的事实根据。理事会还编写了一份详尽的报告，描述南非与一些国家之间的接触，这些国家通过与种族主义政权建立政治、外交、军事和其它关系，支持它继续占领纳米比亚。

106. 理事会继续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非统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就相互关心的问题合作。它还代表纳米比亚参加联合国各种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会议。它这样做是

为了设法从这些机构主办的援助方案中为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最大的利益，并尽量使纳米比亚积极参与决策程序。

107. 理事会十分了解宣传在动员国际社会广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它展开了广泛的新闻传播方案，以便更加全面地使一般公众、政治领袖、教育家、艺术家、记者、工会人员和其他舆论制造者认识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

108. 理事会在努力促使纳米比亚迅速获得独立的同时，还继续管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该基金是联合国在纳米比亚独立以前向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的主要渠道。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在卢旺达、卢萨卡、哈博罗内和联合国总部都设有办事处，他同理事会密切合作管理该基金。专员还负责向纳米比亚人发放旅行证件，制订措施确保《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获得贯彻执行，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等。

109. 理事会在制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方面，以及在对纳米比亚人民有利害关系的其他问题方面，继续同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进行合作。

B、理事会工作的安排

1. 理事会主席团

110. 理事会在1986年2月7日第456次会议上再度选举保罗·卢萨卡先生（赞比亚）为理事会1986年度主席。理事会同次会议再度选举霍辛·朱迪先生（阿尔及利亚）、诺埃尔·辛克莱先生（圭亚那）、纳塔拉真·克里什南先生（印度）、伊尔泰尔·蒂尔克门先生（土耳其）和伊格纳茨·戈洛布先生（南斯拉夫）为理事会1986年度副主席。

2. 指导委员会

111. 理事会的指导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五名副主席、三个常设委员会的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组成。

3. 常设委员会

112. 理事会在1986年2月7日第456次会议上再度选举下列人士担任1986年职务：托姆莫·芒塞先生（喀麦隆）为第一常设委员会主席；阿里·萨瓦尔·纳奇维先生（巴基斯坦）为第二常设委员会主席；鲁道夫·约西普霍夫先生（保加利亚）为第三常设委员会主席。

113. 第一常设委员会在1986年2月7日第137次会议上再度选举尼哈特·艾基奥先生（土耳其）为其副主席。

114. 第二常设委员会在1986年2月27日第269次会议上选举马库斯·科法先生（利比里亚）为其副主席。

115. 第三常设委员会在1986年2月20日第160次会议上再度选举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为其副主席。他离任后，第三常设委员会在1986年6月17日第168次会议上选举米格尔·鲁伊斯——卡瓦尼亚斯先生为副主席。

116. 1986年1月1日，各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第一常设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芬兰、海地、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波兰、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第二常设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芬兰、圭亚那、利比里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赞比亚。

第三常设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117. 理事会在1979年4月17日第297次会议上核可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

118. 按照经理事会1979年4月17日第297次会议核可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基金委员会主席由理事会主席兼任。

119. 基金委员会在1986年2月29日第75次会议上选举阿尔瓦罗·卡内瓦利——比利加斯先生（委内瑞拉）为1986年度副主席兼报告员。

120. 基金委员会的组成如下：澳大利亚、芬兰、印度、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5.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121. 指导委员会所属的一个工作组协助理事会筹备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按照惯例，还设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草拟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指导委员会所属的工作组协助起草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建议。理事会在1986年2月7日第456次会议上选举戈德温·姆富拉先生（赞比亚）为起草委员会主席兼工作组主席。

6.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122. 大会在第2248(S-V)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交付予一个由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而任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大会并决定该专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向理事会负责。专员任期一年。

123. 大会在1985年12月17日第120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40/1055)，任命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续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自1986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第40/317号决定）。

7. 秘书处事务

124. 理事会秘书处为理事会、其指导委员会和三个常设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与工作组、以及视需要为一些专题讨论会、座谈会、讲习班和理事会的特派团提供服务。它还就纳米比亚境内事态发展进行研究，并应理事会及其所属各委员会的要求编写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

125. 秘书处由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下列常设员额组成：D—1一名（理事会秘书）、P—5两名、P—4一名、P—3两名和G—4四名。此外有两个P—4职等、四个P—3职等和四个G—4职等的临时员额。

C. 国际性和区域性活动

1. 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

126.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理事会根据大会第40/97 C号决议，筹组了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该会议于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

127. 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¹。《宣言》除其他事项外，呼吁美国和联合王国这两个一直阻碍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行动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参照南部非洲的严重局势和过去20年来积累的证据，重新考虑其立场，因为这些局势和证据无可辩驳地表明，全面强制性制裁是迫使南非停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的最有效的和平办法。

128. 会议在其《行动纲领》¹中呼吁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立即并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这两项决议仍然是唯一得到国际公认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会议还呼吁它们在一切场合坚决反对美国政府和种族主义南非已经遭到普遍和坚决反对的试图将联合国计划的实施同一些不相干的外界问题如古巴军队驻扎在安哥拉等联系起来的企图。

129. 参加会议的知名人士呼吁促成纳米比亚立即独立¹。他们在呼吁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那些长期以来素有确保其人民享受自由和公正的传统的国家坚决采取行动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也能同样享受这些利益。他们认为对南非实行全面经济制裁是国际社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为了促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目前唯一可采的和平措施，他们认为那些反对实行制裁的人就成为南非无视联合国、在纳米比亚实行取缔和镇压以及公然无视基本人权行为的同伙。

130. 该会议的报告¹⁴是1986年9月17至20日举行的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所审议的主要文件。

2. 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 1986年5月19—23日在马耳他举行

13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组织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于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马耳他瓦莱塔举行。

132. 会议的目的是动员国际社会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支持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同时考虑到今年是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由联合国在该领土独立前对其承担直接责任二十周年，也是西南非民组发动武装斗争，以便将纳米比亚从南非的殖民统治和种族主义占领的枷锁下解放出来第二十周年。会议的目标还是建议具体措施，以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使纳米比亚立即实现独立；并设法增加各种形式的紧急支援，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进行的民族解放斗争。

133. 讨论会详细审查了有关纳米比亚的局势，并讨论了国际社会为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促成纳米比亚的独立所应采取的措施。讨论会还讨论了加强和加紧对西南非民组提供各种支持的方法。

134. 与会的理事会代表团团长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Paul J. F. Lusaka（赞比亚）先生阁下，并担任讨论会主席。代表团成员包括 Tharcisse Ntakibirora

先生(布隆迪), Jorge Eduardo Chen Charpentier 先生(墨西哥)、 Rudolph Yossiphov 先生(保加利亚)、 Ferhan Erkmenoglu 先生(土耳其)和 Kunwar Bahadur Srivastava 先生(印度)。

135. 西南非民组代表团团长是中央委员会委员兼驻阿尔及利亚首席代表 Vinia Ndadi 先生, 代表团成员包括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首席代表 Nicky Nashandi 先生、驻刚果首席代表 Wakolele 先生和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 Pius H. Asheeke 先生。

136.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Brajesh Chandrd Mishra 先生也参加了讨论会。

137. 讨论会举行了七次会议, 非政府组织的 28 名代表、12 个国家的观察员政府间机构、工会、解放运动和其他支助团体的代表以及议员、学术机构的学者和专家和其他人士, 深入讨论了纳米比亚局势的性质、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以及比勒陀利亚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 特别是美国、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以色列政府阻挠纳米比亚独立的企图。

138. 讨论会之前, 理事会于 5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来自各个地区的 11 名新闻界代表和当地新闻界的数名代表参加了招待会。

139. 讨论会由马耳他外交部长 Alex Sceberas Trigona 先生主持开幕, 并听取了西南非民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代表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140. 马耳他外交部长 Trigona 先生在开幕词中以东道国代表身份表示马耳他支持联合国努力促成纳米比亚独立。马耳他作为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 曾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的第 532(1983) 和 539(1983) 号决议, 马耳他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积极的成员国, 还支持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

议《最后政治声明》中呼吁在1986年举行一次纳米比亚问题大会特别会议。此外，马耳他作为英联邦成员国，支持《拿骚世界秩序宣言》该《宣言》反对“联系解决”和“建设性交往”，并呼吁如果南非继续阻挠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则应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

141. 这位外交部长又说，马耳他政府参加在马耳他各大学和技术学校训练纳米比亚学生的方案，以使其能够在纳米比亚获得独立时促进纳米比亚的经济发展，从这点可以说明，马耳他是支持纳米比亚事业的。

142. 西南非民组中央委员会委员兼驻阿尔及利亚首席代表Ndadi先生强调说，从西南非民组开始进行武装斗争、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和承担对该领土的直接责任已有二十年，然而纳米比亚人民仍然处于种族隔离政权的法西斯式暴政统治之下。该政权在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在里根政府的支持和鼓励下，继续悍然不顾和违反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包括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中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鉴于这种局面，西南非民组要求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种族主义南非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他指出，讨论会应响应纳米比亚人民独立的要求，并应真正地以行动为主。Ndadi先生宣布，西南非民组确信能够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并已宣布1986年为争取最后胜利总动员和决定性行动年。

14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Lusaka先生说，理事会在努力促进纳米比亚的独立事业时，已对外联系，并与许多不同的非政府组织、立法者、学者、工会领袖和其他有影响的个人联合起来，以便尽可能有效地协调努力，分享有关重大事态发展的情报和为采取较有益的行动交流思想。他强调说，理事会正在寻求与会者提出建议和协助，以便找出克服妨碍纳米比亚独立的残余障碍的手段。虽然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已核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但是南非所玩弄的伎俩越来越表明该国无意予以执行。

144. 理事会主席重申，理事会认为，只有在某些西方国家不再与南非进行政治

外交、经济和军事合作时，只有在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时，为顽固不化付出的巨大代价才会迫使南非作出让步，将权利转移给纳米比亚人民。

145.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蔑视联合国关于应使纳米比亚自由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这已构成了挑战。与会者在讨论中强调迫切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和必须采取富有想象力的方法，应付这一挑战。

146. 与会者在发言中保证紧抓纳米比亚问题和使这一问题成为人们注意的焦点，方法是承诺进行以纳米比亚为主题、具有新闻价值的活动，这些活动不仅是为了满足宣传需要，也是为了满足教育的需要。

147. 关于纳米比亚的局势，讨论会一致认为，不仅南非顽固不化，而且某些西方国家也妨碍了纳米比亚的独立，因为这些国家继续向种族主义南非提供支持和维系其生存。

148. 与会者在其论文、发言和最后公报中谴责美国的“建设性交往”政策和坚持“联系解决”。他们坚决认为，西方国家拒绝采取果断行动，对南非施加强大影响力，使南非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从而成为比勒陀利亚罪恶奴役该领土的同谋。

149. 讨论会还谴责南非和西方经济利益集团违反《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继续掠夺纳米比亚的资源。

150. 与会者对种族主义南非将纳米比亚大规模军事化表示严重关注。他们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非洲邻国的侵略行为，并特别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在协助比勒陀利亚的恐怖主义行为和侵略（特别是通过援助安盟叛乱团体这样做）方面的作用。

151. 另一方面，与会者赞扬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勇气和决心以及西南非民组成立26年以来，在支持争取解放的斗争中所起的关键作用。

152. 讨论会还审议了非政府组织、议员、专家、学生和工会会员在动员公众，特别是在美利坚合众国和西欧国家采取支持纳米比亚独立的行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53. 应马耳他外交部长的邀请，理事会代表团、会员国代表、西南非民组代表团、非政府组织和新闻记者于1986年5月22日同他就纳米比亚的局势、理事会的工作和援助纳米比亚人方案，交换了意见。

154. 讨论会在5月22日的闭幕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最后公报》(A/AC.13/216)，其中载有非政府组织、各级政府官员、工会会员、学生、新闻记者和理事会本身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和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斗争的详细行动方案。讨论会在公报中特别要求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即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以迫使比勒陀利亚撤出纳米比亚，赞成并支持1986年5月5日至7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二次布鲁塞尔纳米比亚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并欢迎1986年7月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和1986年9月举行纳米比亚问题大会特别会议。讨论会还敦促各国的民选官员迫其政府加快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无条件执行，以促进纳米比亚的独立事业。讨论会还呼吁这些官员着手制订立法，促使本国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完成其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并协助理事会执行其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特别是《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D. 就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同会员国进行的协商

1. 前往比利时和荷兰的协商团

(1986年5月5日至8日)

155. 根据大会第40/97C号决议，由团长辛克莱先生(理事会代理主席)和德尔福斯先生(比利时)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于1986年5月5日至8日访问了比利时和荷兰。这个协商团还代表理事会出席1986年5月5日至7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二届纳米比亚问题国际会议。

156. 协商团的目的是，同各有关政府协商，讨论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严重局势，促使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能够无条件地获得迅速执行保证有关国家政府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意味着它们承认种族主义南非将傀儡政权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企图，例如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内扶植的所谓临时政府；动员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157. 鉴于1986年是大会结束南非对该领土的委任统治的20周年，而且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分别于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和9月17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因此这些协商的意义尤为重要。

158. 协商团在讨论过程中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拥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行使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159. 协商团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和第435(1978)号决议，并重申这些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它认为提出并坚持与该计划无关的问题，是比勒陀利亚政权及其盟友违背国际社会的意志企图长期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而采取的策略。

160. 在这方面，协商团回顾安全理事会第539(1983)号决议已经拒斥南非坚持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节外生枝问题联系起来的做法，认为这不符合第435(1978)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其它决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而且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已经宣布纳米比亚的独立不得以解决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无关的问题为交换条件。协商团强调迫切需要立即和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161. 协商团强烈谴责南非继续不断企图把一个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

号决议的内部解决办法，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头上，包括于1985年6月17日强行成立一个所谓的临时政府。

162. 协商团强调，安全理事会在其第566(1985)号决议中谴责南非扶植所谓的临时政府，宣布这一行动完全无效，并宣称，任何会员国均不得对该实体或因而产生的任何代表或机构给予承认。

163. 协商团谴责占领政权使纳米比亚日益军事化，并使用纳米比亚作为跳板，对这一地区的独立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展开侵略和颠覆行动。

164. 协商团宣布，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它表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坚决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实现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包括武装斗争。

165. 协商团强烈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以及掠夺该领土自然资源的行动，这种行动违反了1978年9月27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协商团强调，这些活动有助于南非维持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166. 协商团强调，西方国家公众对种族隔离政策和手段及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行动的认识已大大增加，而且日益反对。一些政府已经这种现象化为具体行动，以便孤立比勒陀利亚政权。协商团重申理事会的呼吁，要求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167. 协商团促请比利时和荷兰两国政府个别地并作为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对南非政权加强压力，迫使其撤出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当局。

比利时

168. 协商团于1986年5月6日访问了布鲁塞尔，与比利时政府进行协商。比利时外交部代表团成员是非洲司政策问题总负责人贝克兰特先生、国际组织司司

长谢森斯先生、非洲萨哈拉南部政治事务司行政主任杰拉德·舍尔钦先生、和非洲司行政秘书维海延先生。

169. 比利时代表团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以及结束南非对该领土的军事占领。该代表团说，比利时政府反对“联系解决”的论点，比利时外交大臣莱奥·廷德曼斯先生与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会晤时已明确重申这一点。比利时代表团强调，国际社会面临的问题是相互联系的，它们就是促使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摧毁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170. 协商团重申理事会的立场，认为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仍然是该领土独立的唯一普遍接受的基础，而南非宣布它将于1986年8月1日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只是惺惺作态，因为它继续坚持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为先决条件。比利时代表团认为，南非宣布一个执行日期完全是玩弄伎俩，其目的在于为自己争取时间，以便改变纳米比亚境内的局势。

171. 协商团注意到1985年9月10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采取的有限措施，其中包括禁止向南非出售国产石油，禁止缔结新的核合作协定，不得向准军事力量转让武器，不得出售有军事用途的电子设备以及不鼓励在南非进行科学和文化活动。协商团强调有必要对比勒陀利亚政府实行更加影响深远的制裁制度。尽管比利时代表团同意目前为止采取的措施效用不大，它还是认为与南非的外交关系是重要的，这使它们能向该政权施加一些压力。

172. 协商团对有关比利时继续与南非保持军事关系的报道表示关注，并就此询问关于一艘载有400个集装箱手榴弹的货船于1985年8月由比利时泽布勒赫港驶往南非的报道是否正确。协商团指出装运这批货物是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的。比利时代表团回答，比利时政府与荷兰政府联合调查这一事件。比利时代表团还指出，比利时是欧洲共同体最早停止与南非交换武官的国家。比利时政府也遵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关于

禁止从南非进口武器的第558(1984)号决议，以及1985年9月欧洲共同体成员通过的有关禁止与南非进一步进行核合作的措施。

173. 比利时政府承认理事会对《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权能，协商团对此表示赞赏。关于这一点，协商团回顾比利时参加了1985年5月2日理事会协商一致作出的决定，为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而采取法律行动的决定。

174. 协商团提出了有关比利时西纳通公司可能在购买纳米比亚铀矿的消息的问题，该公司50%股权属国家所有，是一家铀矿承包买卖机构。协商团说，如果这一消息属实，这一行动是违反《法令》的。

175. 比利时代表团在答复时指出，如果证实西纳通公司进口纳米比亚铀矿，这一行动是违反《法令》的。但是，比利时政府多年来一直在调查西纳通公司，最近一次接触是六个月前。比利时政府所得的资料是，西纳通公司只从南非进口黄金。

荷兰

176. 协商团从1985年5月7日至8日访问了荷兰。协商团在海牙同外交部官员代表团进行了讨论，该代表团由联合国事务政治司总负责人阿伯拉罕·埃滕马先生、联合国事务处处长扬·西奥多·沃凯马先生、非洲和中东事务司南部非洲处处长罗兰·范·德基尔先生组成。

177. 在讨论中特别提到的是，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谈判陷入僵局已有数年。双方同表关注的是，在结束南非对该领土的委任统治20年之后，南非依然非法的控制着纳米比亚。

178. 协商团赞赏地注意到荷兰政府对纳米比亚事业的支持，该国在纳米比亚问题上采取开明的立场，并承认理事会对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此外，协商团赞赏地注意到荷兰政府承认《第1号法令》。协商团还感谢荷兰政府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慷慨捐助。

179. 荷兰代表团重申荷兰政府断然反对“联系解决”，这一点已在前线国家外交部长及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于1986年2月3日和4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南部非洲政治局势问题会议通过的联合公报中得到确认”，以及在1986年2月4日与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的会晤中得到确认。

180. 协商团呼吁荷兰政府对比勒陀利亚政权施加压力，断绝它与南非的外交、军事和经济关系，从而加速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取消种族隔离制度。

181. 荷兰代表团答复说，荷兰政府决定采取的做法是，有选择地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行一些措施。

182. 荷兰代表团和协商团一致认为，1985年9月欧洲共同体通过的各项措施还不足以对该政权施加必要的压力。荷兰代表团告诉协商团，在1986年8月以前，将会密切监测和评价欧洲共同体采取的各项制裁措施。预计荷兰议会将于1986年9月致力质询荷兰政府关于南部非洲的各项政策。

183. 协商团同荷兰代表团讨论关于对南非禁运石油的问题时获悉，欧洲共同体于1985年9月通过禁止出售国产和进口原油的措施，已经是它们在现阶段力所能及的。但是，荷兰政府希望进一步采取多边措施。

2. 协商团于1986年5月12日至23日 前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法国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4. 根据大会第40/97C号决议，由团长 İltir Türkmen（土耳其）先生、Godwin Mfula（赞比亚）先生和西南非民组代表组成的理事会协商团于1986年5月13日至23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法国和联合王国举行了协商。

185. 协商团的目的是就立即和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应采取的新的倡议行动与各国政府交换意见，该决议体现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186. 协商团在与其所访国家政府进行讨论时，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仍然是为实现纳米比亚独立的唯一得到普遍接受的基础，并断然反对将类似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的一切节外生枝和毫不相干的问题列入计划。

187. 协商团强调说，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通过八年后仍未得到执行，其原因是南非政权顽固不化。

188. 协商团还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享有自决和民族独立的合法权利，并重申衷心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武装斗争。

189. 协商团重申其立场，认为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协商团坚决认为，种族主义南非颁发的一切所谓法律和宣言以及该政权的所有花招，包括在纳米比亚设立“临时政府”，都是骗人伎俩，其目的是要长期维持该政权的非法占领。协商团断然反对所有这些措施并认为完全无效。

190. 协商团强调纳米比亚在独立前是由联合国负直接责任的国际领土，正象其他国家和人民据此获得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一样，这使该领土人民也同样享有对其国土的永久主权。

191. 协商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在 1974 年颁布了《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并经大会第 3295(XXIX)号决议核可，但纳米比亚的财富仍然继续遭到榨取。

192. 协商团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谴责与南非的这类勾结，并认为这只能有助于巩固该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193. 协商团重申理事会呼吁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施全面的强制制裁。协商团坚决认为，应从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各方面孤立南非政权。

194. 协商团感到深切关注的是，南非蔑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继续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非洲各邻国包括前线国家进行侵略战争，从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195. 协商团表示强烈认为国际社会应刻不容缓地向前线国家和非洲各邻国提供全面支持和援助，以使其能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受南非的侵犯。

196. 协商团指出，国际社会有义务支持《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协商团表示深信，各国向资助该方案的基金捐款将保证纳米比亚人获得充分训练，以便在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承担自己的责任。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 1986年5月13日至15日，协商团访问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在该国与下列官员举行了协商：国务部长 Jürgen W. Möllemann 先生、非洲处处长 Sulimna 先生。参加协商的还有外交部的另一个高级代表团，该团成员包括联合国事务处处长 Finke-Osinader 和政治处处长 Sudhoff 博士。

198. 协商团将此行目的告知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并请求该国政府支持立即执行载有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

19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协商团保证该国政府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坚决保证促进为执行该决议而作出的所有努力。

200. 协商团审查了联合国秘书长目前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方面的努力，并强调必须打破种族主义南非造成的为时 8 年之久的僵局。协商团重申理事会反对“联系解决”并对南非宣布从 198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同时又坚持联系解决的做法不予理会，认为这是意在进一步推迟纳米比亚独立的花招。在这方面，协商团建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可与其他西方国家一道，主动地为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发挥更具建设性的作用。协商团建议，如果南非拒绝合作执行第 435 号决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可考虑对南非实施全面的强制制裁。

20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可能会支持联系小组举行会议。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这一会议将使联系小组重新积极参与和平努力，并最终推动执行进程。该代表团答复说，该国政府认为制裁不会产生什么实际结果，因此不准备对任何国家实行全面经济制裁。

202. 协商团对南非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设立所谓纳米比亚新闻处表示关注，并请求政府阻止设立这类新闻处。代表团答复说，政府并未同意进行这类活动。然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社会结构的基础是私人自主，因此，只要这些活动是在法律制度范围内进行的，政府就不能予以干涉。

203. 协商团还会晤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各非政府组织，包括反种族隔离运动、议会绿色党和南部非洲新闻中心的代表。双方就所有有关纳米比亚的问题，特别是就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流。

204. 协商结束时，协商团和政府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重申下列立场：只有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纳米比亚才能和平地走向独立。

意大利

205. 协商团于 1986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访问了意大利。外交部长 Andreotti 先生接见了协商团。协商团还与外交部的一个高级代表团交换了意见，该代表团由下列成员组成：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兼全权代表 Giovanni Jannuzzi 先生、主管政治事务兼非洲司司长 Maurizio Moreno 先生、主管政治事务兼联合国司副司长 Pablo Mass 先生、主管政治事务兼非洲司专员 Giuseppe Mistretta 先生。

206. 协商团在讨论中强调南非的顽固不化阻碍了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由于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建立了“临时政府”，这种情况更加复杂。协商团建议西方国家应对这一少数人政权施加压力，以便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执行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

207. 南非宣布从 1986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但同时又坚持联系解决，协商团对此不予理会，并认为这是进一步推迟纳米比亚独立的一个花招。

208. 意大利代表团重申了该国政府的立场，即纳米比亚必须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获得独立。

209. 意大利代表团就协商团的介绍性发言提出的各个问题发表了意见，并指出就制裁而言，如果安全理事会通过对南非实施制裁的决定，意大利政府将这样做。然而，意大利政府认为，制裁可能会对本应受到保护的人造成更大的损害。

210. 协商团答复说，纳米比亚人民目前实际上正在南非政权的统治下受苦受难因此无论实行何种程度的制裁，给其造成的艰难困苦都不会比此更甚。纳米比亚人没有政治权利就是过着长期受制裁的生活。协商团主张对南非实施制裁，因为这是使南非政权停止侵害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方式。

211. 关于西南非民组进行的武装斗争问题，意大利代表团指出，意大利政府不支持武装斗争。然而，意大利代表团高度评价西南非民组为解放该国人民所作的贡献，并表示希望这一武装斗争不久就会结束。

212. 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协商团和意大利代表团一致认为，纳米比亚人在独立前后都需要大量援助。因此，意大利代表团说，政府将仔细审查下一财政年度预算，以继续向该基金提供捐款。

213. 协商团就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方面与下列意大利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有益地交换了意见：意大利与非洲国家关系研究所、各国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反对种族隔离全国协调委员会、解放与发展运动以及新闻界的代表。

214. 讨论结束时，协商团和意大利政府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重申下列立场：第435(1978)号决议是唯一可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应立即无条件地予以执行。

法国

215. 协商团于5月21日至22日访问了法国。协商团与外交部的下列官员举行了协商：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司司长 Jean-Pierre Masset 先生、非洲和马达加斯加事务司司长 Michel Chatelais先生、部长办公室顾问Jean-Marc Simon

先生、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司副司长 Pierre Garrigue- Guyonnaud 先生、非洲和马达加斯加事务处的 Mangin 女士和 Paschl Maubert 先生。

216. 协商团概述了访问法国的目的，法国代表答复说，该国大力支持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并认为“联系解决”问题极大地妨碍了决议的执行。法国政府拒绝承认南非在纳米比亚扶植的“临时政府”。

217. 协商团表示希望法国政府能与其他西方国家协调其努力，对该少数人政府施加压力，使其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

218. 法国代表团指出，法国已停止参加联系小组，因为该国认为该小组已完成其工作。此外，“联系解决”问题对该小组的努力起了相反作用，并妨碍该小组取得具体成果。法国代表团又说，可将此问题提交该国政府，以便按最近的发展和其他西方国家的立场加以考虑。

219. 关于西南非民组进行的武装斗争，法国代表团说，该国政府一向支持以较为和平的方法解决纳米比亚问题。

220. 讨论结束时，法国政府向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声明，重申其支持迅速和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立场，该国政府认为这是纳米比亚获得独立的唯一可接受的基础。

联合王国

221. 协商团于 1986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访问了联合王国。协商团于 5 月 22 日与助理国务次官 Antony Reeve 为团长的外交和英联邦事务部代表团举行了协商。

222. 协商团在讨论中重申了理事会与纳米比亚有关的各种问题的立场。协商团特别强调理事会断然反对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类似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的一切节

外生枝的问题联系起来。 协商团强调驻安哥拉的古巴军队问题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无关，这一问题应另与古巴和安哥拉政府共同解决。

223. 联合王国代表团答复说，该国政府亦断然反对“联系解决”问题。 然而，该代表团又说，该国政府认为不能对古巴军队驻扎在安哥拉境内不闻不问，必须予以解决。 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认为安哥拉政府应就这一问题继续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谈判，以达成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方法。

224. 协商团就美国政府向安盟叛乱者提供的援助发表了意见。 协商团谴责这一援助，并说这一发展是不能接受的，它只会加剧南部非洲的紧张局势，不利于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225. 协商团回顾说，南非政权曾决定从1986年8月1日起执行安全理事会435(1978)号决议，条件是古巴军队必须在该日前撤出安哥拉。 协商团指出，如果联合王国和其他西方国家能说服比勒陀利亚政权不坚持要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则能在决议的执行进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226. 联合王国说，如果联系小组的所有成员都同意恢复其活动，则该小组确能发挥这一作用。 该国又说，美国正在通过Chester Crocker先生采取的旨在解决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一般问题的首创行动，是一次有效的手段，起到了使南非继续参加谈判的作用。

227. 协商团表示坚决认为由于南非继续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必须对其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协商团表示希望联合王国政府将支持实施这种制裁。

228.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该国政府不赞成实施这种制裁，因为它认为制裁不但不会产生任何实际结果，反而会损害到本应受到保护的人。

229. 协商团表示希望联合王国重新考虑其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协商团还表示希望联合王国将和其他西方国家一道，为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作出一切努力。

四．同国际组织就执行联合国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进行协商

协商团于1986年2月5日至11日同
荷兰律师和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和比利时各非政府组织和国会议员
进行协商

230. 根据指导委员会的一项决定，由理事会副主席辛克莱先生（圭亚那）和纳克维先生（巴基斯坦）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于2月5日至7日前往荷兰同理事会聘请的律师进行协商，准备在荷兰国内法庭根据《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提出法律诉讼。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也参与协商。理事会协商团得到秘书处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事务高等干事扎克林先生的协助。

231. 理事会协商团进行了有益的讨论，有助于澄清双方的若干问题。律师们陈述和讨论了他们对这一案件的观点，并向理事会协商团阐明根据荷兰法律惯例准备传票所涉及的事项。理事会协商团对律师们就这个案件所进行的工作取得良好进展并已接近准备工作的最后阶段表示满意。预期传票将尽早提出。

232. 理事会协商团在荷兰期间有机会与各非政府组织代表会晤。在同这些组织讨论时，理事会协商团强调必须向一般大众、国会议员和工会成员大量提供关于纳米比亚的资料。

233. 西欧国会议员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协会代表告诉理事会，该协会快将完成筹备工作，以便于1986年上半年在罗马举行西欧、美国和加拿大国会议员讨论纳米比亚问题会议。这个会议的目的是促使各国国会议员积极支持纳米比亚，从而鼓励他们致力于反对南非非法政权的立法。

234. 荷兰南部非洲问题委员会代表告诉理事会协商团他们在荷兰宣传纳米比亚问题的努力。他们强调需要出版物和其他资料，以便在荷兰全国广泛散发，并要

求理事会保证提供他们所要求的资料。他们也指出某些出版物必须加以增补，并表示愿意在这方面进行研究工作。代表们注意到理事会已着手进行一项重大的法律案件，他们表示愿意协助促使舆论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的困境和他们的斗争。除其他之外，代表们认为很有必要增补关于铀问题的影片“黄饼之路”，并表示只要有经费，他们乐于进行这项工作。

235. 1986年2月8日和9日，理事会协商团也与联合王国和比利时的国会议员和各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协商。

236. 协商团同国会议员安东尼·吉福德勋爵、罗伯特·休斯先生和理查德·卡博恩先生进行了会谈。协商团应邀在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全国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致词，并与支援纳米比亚委员会代表进行了讨论。

237. 理事会协商团获知国会已采取主动在上院提出一项关于纳米比亚的法案，以及在国会院外游说对南非实施有限制裁的各项努力。这一法案后来已在国会提出。

238. 支援纳米比亚委员会向理事会协商团详细汇报了它的活动以及在联合王国内关于纳米比亚的事态发展。委员会代表告诉理事会协商团，种族主义南非通过其所谓新闻办事处正在日益进行关于纳米比亚的虚假宣传，白会心机地试图使它在纳米比亚设立的傀儡政府获得承认。他们强调必须提供关于纳米比亚的真实情报，坚决对抗这些花招。在这方面，他们出版的称为《国际纳米比亚新闻简报》的刊物是目前介绍纳米比亚情况的少数几个定期刊物之一。因此，他们的宣传运动迫切需要扩大。支援纳米比亚委员会代表也汇报了他们在关于纳米比亚的出版物、医疗援助、保健合作社和妇女团结运动方面所进行的各种活动。他们向协商团报告了为促使《法令》在联合王国获得进一步执行所不断进行的努力的最新资料，并表示愿意在理事会进行的任何行动方面提供协助。他们特别强调在荷兰法院提出的案件在整个西欧的国会议员、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团体之间引起了重大影响。因此，他们目前正计划采取支援《法令》的新行动。

239. 支援纳米比亚委员会代表也告诉理事会协商团，他们正设法向其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它承认非法政权在纳米比亚对七名西南非民组成员进行的审判无效。他们派遣了一名观察员出席在纳米比亚的审判并于事后就提出观察报告。

240. 理事会协商团注意到1985年西南非民组驻伦敦代表被骚扰和拘留的事件。该代表在国外出席一个西南非民组会议之后回到联合王国时，英国当局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对他加以拘留。该代表被告知他属于一个“恐怖主义组织”。

241. 理事会协商团对它在联合王国会见的国会议员和非政府代表说，它对纳米比亚问题被新闻界忽略感到关切；协商团敦促他们同理事会一起努力，把纳米比亚问题优先提到国际社会议程上来。

242. 理事会协商团于1986年2月10日和11日在布鲁塞尔同若干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会议，其中包括南部非洲行动委员会、社会主义团结运动、勒芬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牛津救荒会、抵制种族隔离行动委员会、GENT/VVS、Broederlyk Delen 和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委员会。协商团也会见了荷语社会主义党和基督教民主党的一些国会议员和欧洲议会的议员，包括社会民主党、绿党和社会主义集团的议员。

243. 在讨论时，理事会协商团了解到必须与比利时各非政府组织和国会议员交换资料和继续进行对话。

244. 在布鲁塞尔的各非政府组织告诉理事会协商团它们在支持纳米比亚独立事业和执行《法令》方面所进行的各项活动方案。这些活动包括在比利时各地进行宣传纳米比亚问题和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在南非非法占领之下被掠夺的情况的运动，其目的是终止任何纳米比亚资源输入比利时。这些活动方案也包括由各非政府组织在西南非民组的合作下于1986年5月初在布鲁塞尔举行的非政府组织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国际会议。他们要求理事会对此提供政府及财政援助。

245. 理事会协商团有机会会见欧洲议会议员，特别是欧内斯特·格林先生、里查德·鲍尔夫先生和戴维·布莱克曼先生。他们最近访问了纳米比亚，因而能够同协商团谈及他们视察纳米比亚各教会目前进行的援助方案的经验。

246. 最后，理事会协商团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若干官员举行了工作会议，这些官员向协商团汇报了目前正进行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各种发展项目。

247. 理事会协商团在结束访问时提出了下列建议，这些建议随后得到1986年3月13日指导委员会第227次会议核可：理事会应派遣协商团访问西欧各国政府：包括联合王国、比利时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理事会应优先支持和协助在荷兰进行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宣传运动；理事会应更广泛地支持和协助在西欧和北美洲各地提供关于纳米比亚的资料并进行宣传，特别是鉴于南非及其他代理人在这些地区开展散发虚假资料的运动；理事会应加强同议员们的联系和对话，并支持各项主动把他们起来，使他们集中注意纳米比亚问题，争取他们的支持和积极参与；理事会应定期向各非政府组织散发现有文件、书籍、手册、电影和其他材料的目录，让它们根据需要索取；理事会应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欧洲议会保持经常联系和进行后续工作。

F.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协商

1985年9月1日和2日在 罗安达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总部访问 西南非民组领导人的协商团

24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个高级代表团于1985年9月1日和2日在罗安达同西南非民组领导人进行了协商。代表团团长是理事会代主席辛克莱先生，团员包括理事会下列付主席：朱迪先生（阿尔及利亚）、克里什南先生（印度）和戈洛布先生（南斯拉夫），以及哈里什·舒克拉先生（印度）和米洛斯·斯特鲁加尔先生（南斯拉夫）。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也参加了协商。1985年9月2

日，理事会代表团会晤了西南非民组主席努乔马先生以及外交秘书穆埃什哈恩格先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古里拉布先生、全国主席戴维·梅雷罗先生、新闻秘书希迪波·哈穆特尼亚先生、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主任、政治局委员黑吉·金戈布先生、执行秘书摩西·加罗布先生、财政秘书希菲克奔叶·帕汗巴先生和教育秘书纳哈斯·安古拉先生。

249. 西南非民组主席指出，应该加强国际社会的努力以便使纳米比亚实现自由和独立。他重申，联系问题仍然是纳米比亚独立的一个障碍。西南非民组反对任何从东西方对峙的角度来看待纳米比亚问题的企图。联合国应催促立即并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250. 努乔马先生指出，应不断唤请国际社会注意委托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政治使命，以及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必要性。理事会持续地展开要求立即实现纳米比亚独立的运动是十分重要的。南非的事态发展已使得全世界产生一种期待气氛，理事会采取具有魄力行动的时机已经成熟了。努乔马先生建议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2248(S-V)号决议授予它的职权进入纳米比亚并建立行政管理。他认为理事会允宜尽早采取这种行动以重申其庄严的职责。他还建议理事会应确保向大会提出明确、有力和毫不妥协的建议，理事会并应点名指出哪些国家在支持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残酷地剥夺其自然和人力资源。

251. 西南非民组主席强调了理事会同西南非民组密切协商的重要性。双方即使在战略方面存在意见分歧，但目标却是共同的。协商的一个例子是莱索托高地河流项目。理事会就利用奥兰治河河水一事征求了西南非民组的意见；理事会于接到西南非民组的积极反应之后，同莱索托政府进行了联系。

252. 在结语中，努乔马先生建议理事会将精力集中在阻碍纳米比亚独立的政治问题上，西南非民组建议理事会在1986年进行两项重要活动：一项是面向行动的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目的在制定加快纳米比亚独立的措施，和一

个为这项特别会议作准备工作的纳米比亚问题国际会议。此外，应动员公众包括各非政府组织和议员来支持纳米比亚独立。努乔马先生建议理事会加强同美国国会议员的联系，因为美国国会中显示着通过法案对南非实行制裁的势头。因此现在正是理事会向国会议员介绍纳米比亚情况和争取他们支持纳米比亚独立事业的适当时机。

253. 协商团强调说，理事会的目标与西南非民组的目标是一致的。在争取纳米比亚独立斗争的这一关键时刻，理事会和西南非民组应不断进行密切协商。安全理事会已通过了第566(1985)号决议，该决议比以前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和各项决议都强硬。协商团建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审议西南非民组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理事会在纳米比亚建立行政管理的建议，并认真准备执行。

g. 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情况的评价

1. 有关纳米比亚的政治问题

2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南非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和国际法院的裁决，违背国际社会的明示的意愿，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继续进行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斗争。

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

255. 如往年一样，政治镇压、种族歧视和经济剥削是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显著特征。南非军事机器和警察机关不仅用于对抗西南非民组发动的武装斗争，同时也用于镇压纳米比亚平民反对殖民统治和反对其基本人权被剥夺所进行的广泛抵抗（见下面第2和第4段）。

256. 南非政权试图进一步巩固对该领土的控制，通过所谓多党会议，于1985年6月17日在温得和克设立“临时政府”。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宣布该行动是非法的、无效的；谴责这一行动是对安理会的直接侮辱，也是

对安理会决议的公然蔑视；要求南非立即撤销上述的非法单方面行动。非统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大会以及若干其他政府间组织都响应这项声明。

257. 秘书长于1985年9月6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⁹中指出，这一措施“使人严重怀疑南非政府是否想通过执行它已经接受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来寻求纳米比亚问题的解决”。

258. 纳米比亚人民加紧对非法占领政权提出政治挑战，于1985年6月17日举行公开集会抗议“临时政府”的设立，并于1985年8月25日庆祝西南非民组发动武装斗争十九周年。在这两个场合，群众都遭受种族主义警察部队攻击。

259. 西南非民组指定1986年为争取最后胜利的决定性行动年。纳米比亚在这一年内政治活动频繁。1986年1月26日，西南非民组青年团在温得和克举行户外庆祝活动纪念国际和平年。南非警察用暴力驱散庆祝活动并逮捕了60名西南非民组成员。

260. 1986年6月29日，反对南非占领纳米比亚的若干组织，包括纳米比亚全国学生组织在卡塔图拉镇聚会。一名西南非民组代表在集会上讲话，呼吁民族解放运动的所有支持者团结起来并要求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261. 7月27日，西南非民组在温得和克举行一次大规模政治集会，估计有25,000名支持者参加。西南非民组的高级官员，包括其副主席亨德里克·韦特博伊，向群众讲了话，要求制裁南非，撤消非法的“临时政府”和立即执行联合国计划。他们也强调妇女和青年在民族解放斗争中的重要性，并敦促纳米比亚白人参加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

262. 8月24日在温得和克举行第二次群众大会，纪念西南非民组发动武装斗争二十周年。在会上向10,000名群众宣读了西南非民组主席的一份文告，重申要求在联合国监督之下在纳米比亚进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如南非继续把纳米比亚独

立同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联系起来，则鼓励纳米比亚人考虑进行总罢工。一名西南非民组领导人—西南非民组代理主席纳塔奈尔·马克斯威利利先生重申，西南非民组愿意与南非签署停火协定。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各种努力

263. 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为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提供了一个普遍接受的基础。虽然在通过这项计划时比勒陀利亚政权表面予以接受，但它却顽固地拒绝在执行方面给予合作。过去几年来，它一直坚持把纳米比亚独立同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联系起来。安全理事会本身已于第 539(1983)号决议中宣布这一条件是不相干和不可接受的。

264. 安全理事会于第 566(1985)号决议中重申拒绝“联系解决”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其第 435(1978)号决议。安理会也责成秘书长同南非接触，以期解决在联合国计划规定的条件下选举制宪议会所采用的选举制度问题。

265. 1985年11月，秘书长能够证实已就选用的选举制度达成协议，从而解决了关于联合国计划的所有未决问题。在这个基础之上，秘书长提议有关各方尽早订立一个停火日期，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¹⁶ 不过，南非拒绝放弃其“联系解决”政策，¹⁷ 因而阻碍了迈向和平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任何进展。

266. 国际社会深信必须向南非施加更强的压力，迫使它合作执行联合国计划，并曾在许多场合坚持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最近于1985年11月在安全理事会上所作的努力已因联合王国和美国行使否决权而受阻（见第 95—100段）。

267. 大会第 40/97B 号决议重申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¹也发出了类似的呼吁。

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

268. 纳米比亚人民对外国统治的抵抗始自1880年代德意志帝国在该领土开拓殖民地的初期。在西南非民组这个先锋解放运动于1960年创立后，它便成为有组织的斗争。西南非民组坚决致力于纳米比亚的彻底解放，博得国际社会承认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269.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西南非民组继续在政治、军事和外交战线领导民族解放的斗争。在政治上，西南非民组加紧大规模动员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即使西南非民组积极分子、成员和支持者受到警察和军队的不断骚扰。它组织群众大会和其他抵抗形式，反对比勒陀利亚政权最近试图在联合国计划的范围之外强行实施新殖民主义的“内部解决”而设立的“过渡政府”。

270. 西南非民组继续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这是国际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冲突的基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它重申愿意与比勒陀利亚政权签署一项停火协定，作为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一步。

271. 西南非民组中央委员会于1986年8月14日至17日在罗安达举行第八届年度会议。中央委员会宣布决心加强争取民族解放的政治和军事斗争，并呼吁包括白人在内的所有纳米比亚人民团结起来，为争取立即独立而进行斗争。此外，西南非民组谴责美国政府实行的“联系解决”和“建设性接触”政策，以及它暗中和公开支持安哥拉独立联盟的行径。西南非民组也谴责南非颠覆和侵略前线国家的政策，并呼吁国际社会加紧支援这些国家，以及西南非民组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西南非民组重申要求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并对支援纳米比亚民族解放斗争的所有国家和组织表示谢意。

272. 1986年标志着西南非民组的军事组织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发动武装斗争二十周年。拿起武器的决定出于这样一个信念：解放祖国的最终责任应由纳米比亚人民自己承担。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对南非军事机器发动了无情的斗争，在战场取得无数的胜利，对重大设施发动攻击。例如，根据西南非民组发布的一份

新闻稿，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战斗员于1986年6月21日对纳米比亚北部奥沙卡蒂区域军事总部发动攻击，打死10名南非士兵和打伤多人。前一天，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工程支队破坏了纳米比亚最大的电源鲁阿卡纳水电站的电力供应。

273. 根据同一来源，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于6月27日在奥伊蒂击落了一架南非空军运输机，并在两天过后的晚上攻击伊恩哈纳的一个大规模军事基地，打死50名南非士兵，放火焚烧整个基地。7月2日又对纳米比亚东北部恩空果地区的一个军事基地也发动类似的攻击，造成重大的伤亡，摧毁大量设施和设备。

274. 西南非民组通过其外交努力和宣传工作，动员全世界支持纳米比亚境内的民族解放斗争。西南非民组是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正式成员，同许多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双边关系。多年来，这些机构和组织通过西南非民组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政治、物质和道义上的支援。

275. 西南非民组也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之下，努力奋斗以满足纳米比亚难民的需要，并为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创造建国的基础。它在前线国家特别是在安哥拉和赞比亚设立了保健和教育中心，使流亡当地的纳米比亚人能接受保健、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它也在执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主办的训练、教育和发展方案方面起了必要的作用。

国际社会的行动

276. 大会、安全理事会、非统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支持纳米比亚独立的各种措施叙述于本报告的有关各节。前线国家、阿拉伯国家联盟、各国议会联盟大会、英联邦以及无数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对纳米比亚问题积极关注。他们的贡献详细叙述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二常设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的政治局势发展的报告（见 A/CONF. 138/5-A/AC. 131/186/Add. 1，第三章，D 节）。

277. 国际社会对纳米比亚问题的立场已在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上强有力地阐明。该会议由联合国纳米

比亚理事会在联合国秘书长的合作下主办，有128个国家政府的代表以及许多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

278. 会议在《纳米比亚宣言》¹中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撤出纳米比亚，肯定纳米比亚人民有权以一切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以抵抗南非的侵略并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会议要求立即不加先决条件、不加修改地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强烈反对坚持“联系解决”的企图，以期进一步推迟纳米比亚独立并对安哥拉内政进行公然无理干涉。

279. 会议在其《行动纲领》¹中表示深信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是迫使南非撤出纳米比亚的最有效的和平手段，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这种措施并吁请迄今阻止安理会采取有效行动的常任理事国鉴于南部非洲的严重局势而重新考虑其立场。会议呼吁各国政府进一步对西南非民组争取解放纳米比亚的合法斗争提供各种支持，也呼吁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通过西南非民组优先地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援助。会议请大会在定于1986年9月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审议和通过有效行动，使纳米比亚立即获得独立。

2、纳米比亚境内的军事情况

280. 南非不断增加使用武力，镇压纳米比亚境内人民的反抗和颠覆邻近的国家，仍然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为了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将大批武装齐全的部队开进该领土，从一些国家招募雇佣军在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军队里服役，并屡次向前线国家进行颠覆和侵犯。同时，它正大肆在该区域各国制造不稳。

281. 联合国在二十年前就力图遏制南非军事机器的增长。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418(1977)号决议，决定各国应立即停止向南非提供武器和有关装备。安理会第558(1984)号决议除别的以外，请各国不要进口南非生产的武器、各种弹药和军用车辆。此外，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表示，它严重关注种族隔

离政权的敌对政策已在整个南部非洲造成紧张和不稳定局势，以及由于该政权继续利用纳米比亚作为跳板，对该区域非洲国家发动军事进攻和破坏这些国家的稳定，而对该区域的安全造成日益增长的威胁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更广泛的影响。

282.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第40/97 A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对纳米比亚人实行义务兵役制，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同时大会谴责和要求某些西方国家立即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并表示相信这种勾结除加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性军事机器从而是一种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的敌对行动之外，并且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对南非实施的武装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大会宣布这种勾结将鼓励比勒陀利亚政权蔑视国际社会、妨碍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因此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勾结。

283. 南非继续在纳米比亚维持了一支兵力达10万人以上的占领军，其中包括雇佣军和经常空运入境的增援部队，以及当地招募的人员和日渐武装起来的白人移民。

284. 纳米比亚人民不仅遭受种族隔离政权一系列制度化的残暴待遇，还不得不忍受占领军和警察部队日益加紧利用比勒陀利亚政权给予它们的广泛权力，恐吓和残暴地压迫纳米比亚全体人民的行为。纳米比亚境内发生的暴行、滥杀和酷刑，下列各组织的成员都有责任：南非国防军、警察部队、保安警察及其代理人，（即特种警察和国民军）以及对平民滥施暴行，声名狼籍的暗杀小组“南非特种镇暴队”和“达基队”（Takkie）。¹⁸

285. 为了继续长期非法霸占纳米比亚，种族主义政权于1985年1月在纳米比亚北部举行了一次大规模军事演习，代号为“铁拳行动”。它是到目前为止该政权在纳米比亚境内举行的规模最大的军事演习。这次演习在纳米比亚-安哥拉交界的鲁阿卡纳以南50公里处举行，参加部队是南非占领军第61机构化营，并

有坦克和飞机提供支援。南非军方指称，这次演习是以假想攻入安哥拉的行动为依据，并指出，南非部队对执行越界作战已作好更充分的战斗准备。”

2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南非企图借设立伪军事和政治机构来迫使纳米比亚人自相残杀。1979年，它成立了“西南非洲领土部队”以及“西南非洲警察”，并用它们作为比勒陀利亚对纳米比亚人民发动战争的马前卒。1985年6月，它在温得和克多次利用声名狼藉的“南非特种镇暴队”来驱散反对强加的“临时政府”的民众示威。²⁰

287. 由于面临着西南非民组军事组织——纳米比亚解放军日益强大的军事压力和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加强的抵抗，种族主义政权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这清楚的表明，南非在该领土面临的军事情况进一步恶化。

288. 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级特别会议在新德里举行，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在会上说，“近几个月，该政权采取若干进一步的镇压步骤，使人民仅剩的一点行动自由也遭到限制。它在我国北部整个地区实施戒严令，那里的居民占全国三分之二。这块地区西起邻近博茨瓦纳边境的里特芳登越过温得和克稍北的纳米比亚中部，直至大西洋岸的亨提期邦，北起纳米比亚中心的奥卡汉贾，直至纳米比亚——安哥拉边界”²¹

289. 这些沿与安哥拉交界的北部边界和沿同赞比亚和博茨瓦纳交界的东部边界强施的新“保安”限制是种族主义南非在1985年头几个月以一项所谓公告颁布的。根据戒严法规定，如无警察发给的许可证，就禁止进出该地区。这些压迫性措施意味着，该国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民实际上受到戒严法的管制。这些限制都严格执行，并对未持所需许可证旅行的人施以严厉惩罚。该国整个北部区域从黄昏到清晨都实施戒严。²²

290. 如上一次报告（见CONF. 138/4-A/AC. 131/179/Add. 1, 第17段）所述，南非在卡普里维保持了几个最大的南非军事基地。举一个例子，它在东卡普里维靠近卡蒂马穆利洛的姆帕查设有庞大的空军基地，幻影喷射战斗机、海盗型喷射轰

炸机和军用直升机就此处出击安哥拉领土。²³该政权正迅速扩大姆帕查空军基地，以便作为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军事行动和颠覆活动的基地。²⁴种族主义政权最近的行动也反映出比勒陀利亚仍然企图侵犯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并把卡普里维地带从纳米比亚肢解出来。

291. 1985年6月10日，西南非民组主席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²⁵，证实了关于南非最近千方百计想把卡普里维地带从纳米比亚肢解出来的报导。他说，南非显然想利用纳米比亚东部地区作为向该地区独立国家发动军事侵略的基地。西南非民组新闻和宣传秘书希迪波·哈穆坦亚先生也说，出于同试图并吞沃尔维斯湾同样的军事和战略理由，南非打算保留卡普里维地带。²⁶

292. 该政权采取的措施证明，尽管它号称在军事上已取得对西南非民组的决定性优势，解放军部队显然继续进行十分有效的活动。矛盾的是，尽管号称占了上风，1985年开年以来，南非军方官员也发表了一些数字，明白显示战事仍然十分激烈，解放军部队已加紧袭击该政权的军队和设施。

293. 据1985年4月《西南非民组新闻公报》的报导，“在对本国毫无用处的情况下建立一支傀儡军队，是南非众所周知的战略计划的一部分。这项计划打算通过由种族隔离国家训练、指挥、武装、维持和部署的代理集团，破坏整个南部非洲的稳定。南非1980成立的所谓西南非洲领土部队就是种族隔离政权这种区域战略的一部分。其设想是，在现在和将来，为南非的利益服务，就好象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以及莱索托的类似团体一样，都是分别用来破坏安哥拉、莫桑比克和莱索托的稳定”。

294. 为了永远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加强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的侵略战争，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增加其军事开支，该政权公布1985/1986年军事预算达42.47亿兰特（1美元=1.98兰特），比1983/1984年军事预算增加近30%。²⁷然而，这项数字大大低估了实际的国际开支，因为许多军事开支实际上是由其他部承担的。举例来说，财政部拨付军事情报部的经费；公共工程部拨付兴建军事基地

的费用，而“西南非洲行政当局”支付绝大部分在纳米比亚的作战费用。把这种开支并入计算，直接的军事开支事实上至少占国家开支总额的20%”。

295. 非法政权也增加在纳米比亚的军费。从1980年成立以来，“西南非洲领土部队”的年度开支已增加将近一倍，从1981/82年的7,200万兰特增至1985年的14,200万兰特²⁹。据消息可靠人士估计，在纳米比亚境内每天的作战费用介于200万至300万兰特之间。³⁰

296. 军火的采购和生产是由1968年成立的国营军备发展和生产公司负责进行的。根据消息权威人士称，南非已晋升为全世界第十大军火生产国。国营军备发展和生产公司自称拥有南半球最大的军事通讯和军火工厂，并连同其附属公司在特许下生产各种武器。³¹

297. 尽管本身的军械工业已大幅扩充，种族主义政权仍继续向盟国购买军备、许可证和技术、南非的军备采购和生产是秘而不宣的，因此很难获得完整和全面的实况资料。然而，现有的资料显示，在向比勒陀利亚政权提供军备、零件和技术方面，某些西方国家政府和公司起着关键的作用。

298. 根据1984年反对同南非核勾结世界运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证据，该政权的武器采购总预算达16.2亿兰特，其中有9亿多兰特供该政权直接或透过私营部门从国外购买武器之用。

299. 据报道，1981年以来一直协助南非改进其美洲狮型军用直升机的法国国营宇航公司(Aerospatiale)，也在积极协助它发展一种新的作战用直升机。据同一报告说，1985年9月起，有五名法国高级工程师“奉派”留在南非³²。

300. 1977年以来，南非在以色列特许下生产雷殊泽夫(Reshef)级海军舰艇。此外，种族主义政权还生产Scorpioen sh shMs，它的前身是以色列的dabriel sh shMs。以色列也供应南非Shafrir导弹³³。

301. 除了扩建其武装部队外，南非继续发展核技术，增设核装置，以便取得核

武器能力。 鉴于该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邻近非洲国家进行的军事侵略，这些事态发展都是恶兆，并对国际和平及安全构成明显威胁。

302. 由于南非控制纳米比亚的铀矿，其核能力的发展遂得以加强。 据估计，纳米比亚的铀矿资源为：相当确定的资源 135,000 公吨，另有未确定资源 53,000 公吨。 据估计，目前罗辛矿生产氧化铀的能力为每年 5,250 公吨³⁴（详情请参看第二常设委员会关于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报告，A/CONF.138/7-A/AC.131/203。）

30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种族隔离政权在各层次的勾结使得南非的核能力发展继续加速。 这些勾结包括：协助提取铀并予以加工、供应核装备、技术转让、提供训练、交换科学家。 这类勾结连同外国对南非的核计划所给予的财政支援，鼓励比勒陀利亚政权蔑视国际社会，并阻碍了国际社会为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终止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而作出的努力。 西欧和美国的公司曾大力参加科贝赫一号核电厂的建造和运转，这是南非第一家商用核电厂，已在 1984 年 3 月开始投产。 据报最近已宣布，科贝赫核电厂的第二座核反应堆亦已投产。”

304. 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在纳米比亚实行大规模军事化并加紧进行镇压。 面对这一切，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继续进行武装斗争。 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的战士继续加强武装解放斗争，与驻在纳米比亚的南非部队作战，取得了多次胜利，使占领部队遭到严重伤亡，其军事设施和装备也受到严重破坏。

305. 1985 年是西南非民组成立二十五周年。 国际社会成员，包括联合国、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统组织等都适当地举行庆祝。 1986 年是同南非部队首度发生武装冲突二十周年。 从创建以来，解放军有力地对抗种族主义政权非法霸占纳米比亚的军事力量。 在 1985 和 1986 年，尽管比勒陀利亚战争机器规模庞大，武器精良，解放军仍使它遭受严重损失和伤亡。 在这一年里，除了西南非民组的公

报陈述这些情事之外，战地的独立报导都证实，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战绩辉煌。南非军方自己招认，解放军对南非军事设施和部队集结点的军事攻击确实是有增无减，特别是在“北部战区”。

306. 6月18日，南非在纳米比亚设立“临时政府”的第二天，“西南非洲领土部队司令”举行一次军事简报会，他说，1985年5、6月间，西南非民组的军事攻击增加了。他又说，西南非民组在攻击敌方设施时使用4,000公斤炸药。他进一步说，除了部署在该国其他部分的军队以外，约有4万名南非士兵被牵制在北方战区。²⁴ 据独立消息来源和西南非民组说，就部署在纳米比亚北部中央区、北部、东北和西北各地战区的南非部队而言，这是有意低估的数字。他又承认，南非每天的战费高达100万兰特。²⁶

307. 1985年7月间，解放军部队在超过36次遭遇中同南非军队先后交手其中包括在南非奥沙卡蒂和恩哈纳军事基地四周发生的冲突。7月28日，解放军攻击了奥沙卡蒂的军事基地，它是纳米比亚北部的的主要军事基地和协调中心。若干军事设施受损，后来用飞机把几名官员送往比勒陀利亚附近的军用医院就医。²⁷

308. 1985年11月，解放军战士用迫击炮、火箭、炸弹和小武器攻击鲁阿那那的军事基地，使基地严重受损。²⁸ 在距奥沙卡蒂30公里处通往奥甘吉拉的干线上，解放军战士也攻击和摧毁扫雷机。²⁹

309. 南非军方承认，1985年西南非民组发动了123次攻击。它说，同1984年的96次，1983年的41次和1981年的37次相比，次数已大为增加。“西南非洲领土部队”又报称，解放军及其部队遭遇230次，有七百多名解放军战斗员在纳米比亚北部积极活动。⁴⁰ 南非国防部长拒不向南非议会提供在纳米比亚战争中战死的南非士兵的数字。⁴¹

310. 西南非民组消息灵通人士说，解放军部队在1986年初以来的历次交手中，打死350多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士兵。在这一期间，西南非民组战士还成功地摧毁了六个大军营，烧毁了数辆军车并使种族隔离部队的通讯线路中断。⁴²

311. 在1986年5月纪念卡辛加大屠杀8周年时，西南非民组决心加紧在纳米比亚进行解放战争。西南非民组呼吁国际社会对美国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它停止把古巴从安哥拉撤军和纳米比亚独立联系起来。西南非民组指出，应当把该政策视为蓄意阻挠纳米比亚实现独立。⁴³

312. 1986年6月21日，解放军部队用迫击炮轰击纳米比亚北部奥沙卡蒂的南非军事基地，打死了十名南非士兵。同一天，解放军部队重创了南非在翁丹瓜和奥纳辛格(Onathing)的军事基地的主要供给线。⁴⁴6月29日，解放军战士攻击了南非在埃恩哈纳的主要军事基地，打死了50名南非士兵，打伤了许多，并摧毁了大量的战争装备。⁴⁵

313. 解放军部队于1986年8月16日攻击了南非在鲁阿卡那和奥沙卡蒂的南非军事设施，至少打死了一名南非士兵，并使军事设施遭受损失。⁴⁶

314. 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大规模军事集结反映出西南非民组为结束南非非法霸占纳米比亚领土而进行的长期解放斗争已取得日益扩大的成果。比勒陀利亚正在拼命设法扭转这种局面，但它的军事集结也被有系统地用来对主权邻邦安哥拉发动侵略行动。

315.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直在不断加强有计划地破坏邻近的非洲国家的稳定局势的活动，妄图迫使它们停止对南部非洲解放斗争的支持。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跳板，一再悍然对邻邦进行各种颠覆、军事侵略、袭击和其他形式的破坏稳定行动，特别是针对安哥拉。

316. 南非也继续对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推行其颠覆、军事侵略和破坏稳定的政策作为其对上述非洲国家侵略的一部分，南非一直在招募、训练、资助和装备雇佣军破坏它们的稳定，并一直在为反对派提供军事装备、训练和经费，以便对上述各国的合法政府进行颠覆活动。

317. 1985年9月16日，南非发动第二次大规模侵入安哥拉的行动。安哥拉国防部指出，南非部队深入安哥拉领土241公里。⁴⁷随同南非部队出发的有：

装甲车辆、运兵车、火炮和枪榴弹发射器，并有空中掩护。⁸⁸ 安哥拉国防部公报说“南非空军在安哥拉领土内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空袭。”⁸⁹

318. 虽然南非声称已于1985年9月22日以前从安哥拉撤出部队，但它在1985年9月30日第三度发动大规模攻击，侵入安哥拉领土，支援安盟。安哥拉国防部说，南非的飞机在马温加附近炸死50名安哥拉士兵，并击落六架直升机。⁹⁰

319. 在安哥拉政府的紧急要求下，⁹¹ 安全理事会于9月20日开会，并通过第571(1985)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这一国际领土作为跳板，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进行武装侵犯和颠覆；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地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领土撤出所有军队，停止对该国的一切侵略行为，严格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决定立即委派由安全理事会三名成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前往安哥拉，以便估计这次南非军队入侵造成的损失，并在1985年11月15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32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71(1985)号决议，调查委员会执行了任务，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安理会赞同派往安哥拉的委员会的报告，并于1985年12月6日一致通过第577(1985)号决议。理事会577(1985)号决议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加强其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无端侵略，这种侵略公然侵犯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利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跳板，武装侵略安哥拉和破坏其稳定。

321. 安理会第577(1985)号决议再度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侵略行动，并无条件撤出霸占安哥拉领土的所有军队，和严格尊重该领土的主权、领空、领土完整和独立。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蛮横地无视安理会的要求，反而加紧其侵略。

322. 安哥拉第五政治—军事区司令在卢班戈1985年11月20日发布的公报指出，已有2万名南非军队在边境集结，组成了3个旅，并有下列支援部队：18

个独立步兵营、2个登陆和强袭营、150辆坦克、400门火炮、300门迫击炮、数百辆装甲运兵车、80架飞机和直升机。”

323. 据安哥拉军方消息，12月2日，两营南非部队攻击驻守卡卢克水库的安哥拉边防警卫，打死14名安哥拉士兵，四天后又向夸马托移动。”

324. 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人运）中央委员会的报告说，过去五年里，南非对安哥拉的攻击包括下列行动：侵犯领空4000次、轰炸168次、空降部队袭击203次、空中扫射90次、地面攻击74次、海上登陆4次对游击队空投补给的次数不可胜数，并继续侵略和霸占安哥拉南部各地。”

325. 应安哥拉请求”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南非无端和無理地向安哥拉纳米比港发动军事进攻造成的安哥拉的局势。但是由于联合王国和美国投反对票，安理会在6月18日未能通过一项决定对南非政权实行选择性的经济和其他制裁的决议草案。”

326. 安哥拉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桑先生在1986年7月28日至30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22届常会上发言时指出，两万名南非部队集结在纳米比亚——安哥拉边界，配备有120辆坦克、350架重炮、800辆装甲车和60枚地对空导弹系统。他还说，这些地面部队有90架军用飞机和50架战斗直升机的支援，并报告说，南非军用飞机在过去六个月中侵犯安哥拉领空达九十次之多。”

327. 南非部队于1986年8月10日入侵安哥拉，并对位于安哥拉境内约300公里的南部的宽多库邦义省库伊托库亚纳瓦勒镇发动攻击。安哥拉政府说，入侵部队有三个营，此外还有第23“水牛”营，配有“Kentron”、155毫米和106.6毫米口径的大炮，及AML-9型装甲车等装备。安哥拉部队击退了入侵部队，打死95名，俘获5名，并缴获大量的南非武器和弹药。”

328. 本地区的其他国家也继续遭到侵略。如同1985年12月6日南非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招认的，它在继续同在莫比克境内活动的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匪徒

积极勾结。” 在同一个星期内，南非协助莫桑比克全国解放运动匪徒爆破联结马普托及该国南部的一座重要铁路桥。⁶⁰

329. 1985年12月20日，南非突击队在突袭马塞卢时，残暴地杀害九名南非政治难民，包括四名妇女。⁶¹ 南非最近一次袭击是在南非指使的恐怖主义份子在卡恰兹内克东南区杀害七名莱索托平民之后十天发生的。此前还发生一系列破坏袭击。举例而言，1985年10月6日，从南非边界发射的迫击炮轰击马塞卢的胡洛郊区，使平民财产遭到严重损害。此外，莱索托政府通告说，逮捕了受过训的南非恐怖主义分子并抄获了武器和弹药。1985年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2639次会议一致通过第580(1985)号决议，其中强烈谴责这些公然侵犯莱索托王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而进行的屠杀以及最近发生的预谋的无端暴力行动，对这些事件南非应当负责，并要求南非为这次侵略行为造成的破坏和生命损失给予全部和充分的赔偿。

330. 1985年12月8日，津巴布韦总理罗伯特·穆加贝先生在哈拉雷说，两星期前在边界附近发生一系列地雷爆炸事件，随后南非就在南非——津巴布韦边界大批集结军队。津巴布韦总理说，比勒陀利亚进行威胁，目的是恐吓津巴布韦，要它停止通过非统组织向解放运动提供的外交、道义和财政援助。⁶²

331. 非统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以及1986年2月初在卢萨卡开会的前线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各国外交部长都谴责了南非破坏稳定的政策。鉴于该地区最近的事态发展，安全理事会于1986年2月13日通过了第581(1986)号决议，其中特别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最近威胁要对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国家进行侵略。

332. 作为对南非同时军事进攻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反应，安全理事会应塞内加尔以非统组织名义提出的请求于1986年5月22至23日开会。⁶³ 由于联合王国和美国投反对票，安全理事会在1986年5月23日未能通过一项

决议草案，⁶⁴ 该决议草案认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政策和行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要求对南非军事袭击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实行选择性经济及其他制裁。

3. 纳米比亚境内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

一般

333. 大会第40/97C号决议重申以前各项决定，请理事会审议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情况，以便向大会提出适当的政策建议，对抗这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对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南非行政当局的支持。

334. 如上一年的报告(A/CONF.138/7-A/AC.131/203)所述，纳米比亚的经济结构不均衡和十分脆弱。矿业几乎占领土国内生产总值的半数，但雇用的劳工却只占劳动力的10%。95%以上的可销售农产品为大约5000白人农民所有，商业性农业为他们提供了优裕的收入。另一方面，仅足糊口的农业实际上是土著人民唯一能够从事的经济活动，其份额在可销售农产品总额中只占2.5%。整个而言，农业部门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4%，占出口的20%。制造业部门也被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所把持，占国内总产值的5%，雇用的劳工占劳动力的10%。

335. 纳米比亚国内生产总值(即领土生产商品和劳务的总值)和国民生产总值(即付清国外付款之后的总值)之间的差额显示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剥削领土资源的程度。研究显示，高达60%的纳米比亚国内生产总值被当作公司征税前的利润汇往国外。⁶⁵ 其余的40%，有一大部分用作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营业支出。

336. 细查领土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结构，可以发现其收入分配是世界上最不平均的地区之一。白人人均收入约3000兰特，黑人(包括工资工人和仅是糊口的劳动者)只有约125兰特，比率是24比1。据估计，“保留地”和“本土”的黑人，人均收入还要低得多。此外，如果把非洲人和白人所未获得不成比例的公共和社会服务也计算在内，则福利差距比收入方面表现的差别还要悬殊得多。

337. 参加掠夺纳米比亚资源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包括一些南非、西欧、北美的世界上最大的公司和金融机构。所有这些公司都凭非法的南非殖民主义政权颁发的许可执照营业。这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被吸引到纳米比亚来，是因为比勒陀利亚把种族隔离制度扩展到该领土，基本上保证外国公司可以得到大量廉价的奴工，获取非常高的利润。

338. 跨国公司在纳米比亚的业务，最主要的有在矿业部门经营的三大公司：西南非统一钻矿公司（简称统一钻矿公司，它是德比尔斯统一矿业公司独资拥有的子公司）、楚梅布公司（属南非金矿公司和美国纽蒙特采矿公司所有）和罗星铀公司（联合王国的里奥廷托锌公司拥有最大股份）。这三家公司同时约占矿物生产及出口的95%，并拥有领土大约80%的矿业资产。

339. 此外，南非的一些公司控制了渔业，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的一些公司则参与喀拉湖羔羊皮的销售。跨国石油和其他公司向南非非法行政当局及其在纳米比亚的占领军供应石油和其他产品，直接支持种族隔离政权对领土的非法占领。

340. 掠夺纳米比亚资源的南非公司中，最大的一家是英美公司，它属下的德比尔斯子公司控制了统一钻矿公司。其他的南非大公司包括两个南非准国营公司：南非钢铁公司和南非工业发展公司。南非公司的业务通过由中间公司、小股或互惠股、和人选相同的董事会组成的复杂网络交织在一起。

341. 除了在矿物生产方面投资外，南非公司也在若干其他纳米比亚重要经济领域投资，包括对盐业、水泥生产和渔业的投资。南非公司在渔业方面的活动极大。西南非渔业公司、卡普库尼企业公司、海产公司和奥弗斯通投资公司这四个南非公司控制了渔业加工业并继续获取大量利润。

342. 在纳米比亚营业或投资的西欧公司包括：里奥廷托锌公司（联合王国）和统一金矿公司（联合王国）；巴克莱银行（联合王国）和德累斯顿银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英国石油公司（联合王国）和隶属英荷壳牌石油公司的壳牌运输贸易

公司。西欧公司参加的部门(矿业、银行和石油)代表了纳米比亚经济活动的三个最重要的领域。

343. 最积极参与的美国公司是纽蒙特矿业公司。另一家美国公司——精金公司在楚梅布公司也曾拥有很多股权,据报它已在1982年底将股权售与联合王国统一金矿公司的子公司之一南非金矿公司。加拿大的里奥阿尔戈公司也通过其在罗星铀公司的股权参加在纳米比亚的活动。

344. 在领土营业的其他美国和加拿大公司包括加利福尼亚美孚石油公司和德士古公司(通过加州德士古石油公司)、飞马石油公司和加拿大哈得逊湾公司。哈得逊湾公司参与的是纳米比亚喀拉湖羔羊皮工业。另有一些北美公司,如布里伦德公司,在纳米比亚拥有大量矿业优惠权。虽然布里伦德公司在列支敦士登注册,但其主要所有人都在北美,特别是在美国。

345. 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不但不为发展目的把在领土获得巨额利润的一部分重新投资,而且也不设法把纳米比亚经济的不同部门结合成一体。因此,它们在纳米比亚的非法活动强加给领土典型的殖民经济,即毫不均衡的不正常发展和倚赖外国进口。此外,这种活动不仅继续加强和延续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它也鼓励种族隔离政权对纳米比亚的解放采取更顽固的立场。

采矿

346. 采矿尤其是纳米比亚经济的一个最大部门。采矿部门目前的产出在非洲排名占第五位。⁶⁶它在领土国内总产值内所占份额最大并占出口额约85%。纳米比亚蕴藏种类繁多的矿物,包括丰富的钻石、铀、砷、铅、镉、锌和铜。许多别的矿物,包括金、银、黄铁矿、锡和钽铁矿也有大量蕴藏。更近一些时候,在纳米比亚岸外发现大规模气田更大大地增加了它已有的丰富的矿物资源的财富。⁶⁷

347. 纳米比亚钻石的开采全由统一钻矿公司垄断,这家公司是世界上钻石的最大生产者之一,也是在领土经营最久、最大的矿业公司。统一钻矿公司是南非德比

尔斯统一矿业公司独资拥有的子公司，而德比尔斯统一矿业公司的30%股份为南非英美公司所有。

348. 纳米比亚的钻石矿藏是世界上最丰富的，统一钻矿公司从1920年以来一直进行掠夺。它的奥兰杰蒙德矿沿着100公里长的南部沙漠滨海地带作业。为了取得最高利润和尽速掠夺纳米比亚的钻石，一些地区的海被往后推移，以便在冲浪地带采矿。由于统一钻矿公司的大肆掠夺，领土的钻石矿源很快就将枯竭，估计再过20年就会耗尽。

349. 最近几年来，统一钻矿公司竭力沿着奥兰治河和沿着大西洋海岸向北进行勘探钻石工作。此外，它还不断有系统地从海床洋底采集样品⁶⁶和勘探其他矿物。⁶⁷

350. 纳米比亚钻石每克拉的平均价值很高，它以形状美、颜色好和无杂质与瑕疵著称。纳米比亚出产的钻石大约95%是装饰钻品位，平均略小于一克拉，为切割业和阿姆斯特丹、安特卫普、特拉维夫和纽约的珠宝商所喜求。虽然德比尔斯统一矿业公司曾声称它的利润只有20%来自统一钻矿公司，但其他的资料来源则显示统一钻矿公司带来的利润占德比尔斯公司利润的40%。⁷⁰

351. 钻石生产和出口由南非通过纳米比亚钻石局控制，并由德比尔斯中央销售组织售卖，该组织以贮存和选择性销售来缓冲市场的波动。管理纳米比亚钻石出口的程序和种族主义占领政权协议的订价和销售政策为疯狂掠夺纳米比亚的钻石提供了方便。曾有人估计，由于比勒陀利亚和统一钻矿公司的相互勾结，领土在过去五年左右已损失了应征的钻石销售达10亿兰特和5亿兰特的收入。

贱金属和其他贵矿物

352. 纳米比亚拥有种类繁多的贱金属和其他贵矿物，其价值占矿业部门全部生产的20%。已发现大量的铜、铅、铝、锌、银、黄铁矿、锡、钒、钨和钽铁矿。还拥有煤、铁矿石和铂等其他矿物。

353. 楚梅布公司是纳米比亚贱金属的最大生产者。纳米比亚的贱金属对南非及

其主要西方盟国具有战略重要性。领土开采的锌、锡、铅、钒和钨几乎全部输往南非和其西方盟国。因此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获得西方盟国的支持，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两者对长期维持其无障碍地获取和开采领土的主要贱金属，有共同的利益。

354. 十几年来，纳米比亚已经证实的和潜在的铀矿藏被估计为世界上最丰富的蕴藏之一。这不仅增加了外国矿业公司对领土的兴趣，并且也改变了它们参加开矿的性质。由于对铀的需求日增，随之产生的经济利益越来越大，所以加强了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决心，要确保控制领土的前途保证它们可以不受阻碍地开采铀矿。特别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认为继续控制领土及其铀矿藏在经济和战略上都极为必要。

355. 目前纳米比亚铀矿的开采全由罗星铀公司垄断，这家公司是世界上铀的最大生产者。罗星矿拥有世界上最大的露天矿，其中蕴藏着纳米比亚已知的大部分铀蕴。罗星铀公司是西方国家和南非公司在1970年组成的联合企业。英国的里奥廷托锌公司握有46.5%的股份，其中10%是它在加拿大的子公司里奥阿尔戈姆公司所有。南非的南非工业开发公司和通用矿业金融公司分别拥有13.2%和6.3%的股份。其他股东有：法兰西石油公司的子公司、法国托塔尔矿业和核能公司(10%)、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铀公司(5%)。里奥廷托锌公司虽然控制普通股的46.5%，但是这家英国大公司只占有可以投票的股票26%。南非通过其国营的工业开发公司控有可以投票的股权，其加权投票数使它可以享有否决权。”

356. 罗星铀公司目前每天加工50,000至60,000公吨矿石，年生产能力为5,250公吨氧化铀。据报，里奥廷托锌公司根据罗星公司经理部门的要求，没有公布1983年和1984年铀矿生产数字。公布出口数是受到南非《核能法案》”禁止的。但是，可以回顾一下，罗星在1982年成为为其跨国的母公司里奥廷托锌公司产生利润第二多的公司。”

357. 自该矿1976年开始生产以来，罗星公司铀买主的身份一直严格保密。联合王国是公开承认进口纳米比亚铀的唯一国家。可以回顾，1979年英国核子燃料

公司与里奥廷托铀公司签署了关于供应 8,600 吨纳米比亚铀的长期合同。”

358. 除了罗星铀公司以外，其他跨国公司也在勘探纳米比亚铀。其中有英美公司和南非联合公司，它们同法国的国家埃尔弗阿基坦公司、法兰西石油公司和比奇尼·库尔曼公司都在大规模地进行勘探。阿基坦公司 70% 的股权属于法国国营的石油研究与工程公司所有，它透过它独资拥有的西南非洲阿基坦公司，正根据它同英美公司和法国托塔尔公司的联合企业协定进行其他勘探。阿基坦公司在达马拉兰的图巴斯和奥西纳斯拥有勘探地区，1980 年有重要发现。

359. 美国公司，特别是联合碳化物公司和纽蒙特矿业公司，据报也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此外，一些美国的铀公司和核能公司在纳米比亚登记为外国公司。其中有：特拉华核公司、南方铀公司和三州核公司。

360. 由于罗星矿和其他矿的氧化铀在用于发电之前，必须先行浓缩并制成燃料棒，因此在到达最后用户之前，需要经过几道程序。欧洲的一家主要加工公司是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乌拉尼特公司、荷兰超离心机公司和英国核燃料公司合营的铀浓缩公司。铀浓缩公司并不从事铀的买卖，但接受各种客户的来铀加工。”

能源

361. 多年来，外国经济利益集团一直在纳米比亚勘测石油和天然气。美国的石油公司谢福隆根据南非的负责沿海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的准国营机构南部石油勘探公司的转租，首先在纳米比亚的领海奥兰治河河口地区发现天然气。谢福隆及其他国际石油公司于 70 年代初在纳米比亚沿海进行了大量的近海钻探，但多数特许到 1975 年已取消，因为钻探结果不令人满意。

362. 最近证实在库杜油田发现了巨大的天然气矿，居世界最大矿之一。专家估计库杜储量价值超过 80 亿兰特，可以在三十年内满足南非燃料需要的 65%。”

363. 比勒陀利亚批准持有发现矿藏的海域地区特许的南部石油勘探公司开采天然气矿。比勒陀利亚并决定将天然气直接输往开普敦，而不在纳米比亚提炼。”

而且，这种天然气可以从近海用管道输送加工成液体燃料，据估计，其生产可能于1988年开始。”

364· 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就这样与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勾结，企图夺取纳米比亚潜在的丰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而这些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固有权利。这种剥夺不仅违反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国际法院1971年7月21日的咨询意见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而且也是纳米比亚独立的严重障碍。

银行和金融

365· 银行在剥削纳米比亚资源和维持南非非法占领领土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在领土有业务活动的主要银行是巴克莱国民银行和西南非洲标准银行，它们是联合王国国际银行集团的子公司。另一个银行是西南非洲银行，它的大部份股份以德雷斯顿银行卢森堡公司的名义注册，该公司是卢森堡的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累斯顿银行财团。”

366· 虽然在纳米比亚没有商业业务，各国际银行参与纳米比亚经济活动已有悠久的历史。英国的商业银行希尔·塞缪尔一直在向南非政权及其机构提供大笔贷款。苏黎士的克里纳芬公司是瑞士罗思柴尔德银行独资拥有的一个子公司，1979年商定向纳米比亚提供第一笔商业贷款。” 标准商业银行和国民商业银行据知在1979—1980年曾为纳米比亚的非法南非行政当局三次发行公债。”

367· 纳米比亚各银行的业务完全针对外国人和南非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需要。纳米比亚各银行在结合纳米比亚和南非的金融和海关制度方面继续发挥着作用。它们向非法占领当局和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集团提供资金。它们将顾客的资金和银行本身的利润转汇到在南非和西欧的帐户中。它们同比勒陀利亚政权勾结，妄图给该政权对纳米比亚的残暴非法占领披上“合法”的外衣。

368· 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银行继续同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勾结，不仅替种族隔离政权的各项政策撑腰，而且也妨碍纳米比亚向独立过渡。外国银行在纳米比亚建立了庞大分行网，并且为南非军方筹供资金，使得种族主义政权能够继续在

纳米比亚实施镇压政策和延长它对领土的非法占领。

农业

369. 农业部门明显地具有殖民地经济内在的矛盾特征。占务农人口95%以上的黑人都是仅可糊口的农人，他们的农产品在市场中只占约2.5%。另一方面，大约5,000白人农人则拥有并经营最重要的商业性农业，即养牛、经营乳品农场和生产喀拉湖羔羊皮。白人农场的农产品在市场中占97%。

370. 所谓“警管区”是专供白人移住和进行开采活动的地区，约占纳米比亚总面积的三分之二，有很大一部分土地为南非私人 and 公司所有；有的地主住在纳米比亚，有的住在国外。南非的销售机构实际上全部控制着牛和喀拉湖羔羊皮毛的销售，肉类加工厂也大部分由南非个人和公司控制。农业部门的投入，包括技术专门知识、研究和贷款资金几乎全部都来自南非；领土的一半粮食、大部分蔬菜、水果和加工食品，也都来自南非。

371. 开发用水的政策和办法是纳米比亚的非法南非行政当局掠夺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有力武器。为牧场和居民点服务的90%以上的水库和水井为白人所有。”所有的农业支助服务，如农业信贷、培训和研究、农业推广和兽医服务、农业投入、运输设备和销售组织，都是为白人农场主和牧场主的利益服务的。

渔业

372. 纳米比亚沿海水域长期以来是有名的富饶的捕鱼区。在1960年代和1970年代初期，渔业的出口收入比农业为多。⁹⁰ 可是，后来由于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大肆掠夺领土的渔业资源，使纳米比亚的浮游鱼类数量大减；尤其是沙丁鱼，1978—1979年的数量只有1960年代中期的7—8%而已。

373. 虽然沙丁鱼的数量在1980年代增加了，但数量仍然极低，需要许多年才能回复原来的水平。鳀鱼在1978—1979年遭到捕鱼船队大举捕捉，也受到威胁。沙丁鱼数量大减后，鳀鱼填补了其留下的真空。专家们同意，除非大力改变捕鱼作法，否则鳀鱼数量也将严重枯竭。

374. 在浮游鱼类数量大减之前，纳米比亚是世界上沙丁鱼罐头的最大生产者，其产出几乎全部供出口，其中近半输往南非，其余则输往联合王国、美国和西欧。因此西方工业化国家是最大的进口国。鱼粉输往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以色列。几乎所有鱼油都是输往联合王国；石龙虾的90%作为冻龙虾尾运往美国。

375. 在浮游鱼类枯竭后，出口格局有了改变。比勒陀利亚要求纳米比亚渔业先满足南非的需求（往往以低于出口价格供应），然后再出口。因此，出口变得不规则且数量少。唯一例外是冻石龙虾，但是，即使这方面的出口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对美国出口冻龙虾尾变为对日本出口冷冻预煮全只龙虾。⁸¹

376. 沿海加工业和大部分渔船的所有权不是掌握在紧密结合的南非公司集团手里（奥文斯东、西尔弗曼、杜布里）就是南非公司资本（巴尔劳兰得、盎格鲁—瓦尔、英美公司或联邦食品所拥有）。加工公司把利润汇回南非或其他地方，不在当地投资。它们无耻地剥削移徙劳工制度，让数以千计的移徙工人在恶劣的条件下工作，给予勉强糊口的工资，并且旺季一过立即无偿解雇。

377. 尽管联合国一再通过决议，国际法院也于1971年6月21日提出咨询意见，并有《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南非、西方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仍然继续开采领土的自然资源。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导致外国人剥削纳米比亚的财富，损害纳米比亚人民，并进一步巩固南非对领土的非法占领。

4. 纳米比亚境内的社会情况

导言

37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行使其担任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正不断审查纳米比亚的社会状况，并曾多次对南非非法殖民政权侵犯纳米比亚人民基本自由的范围和各种方式深表愤怒。

379.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竭力使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剥削永久化，乃公

然违抗联合国，将令人憎恶的种族隔离制度扩及纳米比亚。比勒陀利亚政权进一步采取一些不人道措施，例如任意监禁和拘留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领袖、成员和支持者；杀害纳米比亚爱国志士，以及其他残暴行为，包括对无辜的纳米比亚人任意殴打并施以酷刑，目的是恐吓纳米比亚人民并破坏他们实现争取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的决心。

380. 本报告修订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上次就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境内的社会状况所提出的报告。⁶² 种族主义南非占领部队所干的具体残暴事件，大规模枪杀平民、任意搜查、毁坏村庄和拘留个别人士并施以酷刑的事件不胜枚举。列举这些事件是为说明在整个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境内存在的普遍镇压状况，并揭露纳米比亚黑人在南非非法占领下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西南非民组秘书长安迪姆巴·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1985年11月19日在大会发言时说“任何人只要被怀疑是西南非民组的成员或该组织的支持者，就足以使他在比勒陀利亚占领军的魔掌下面临死亡、任意拘留及遭受酷刑折磨的危险”。

381. 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悍然蔑视国际社会要它终止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种族隔离制度的要求。残暴的政治镇压、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以及公然侵犯基本人权仍然是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特征。

382. 本报告提出的证据导致一个结论，即，南非在纳米比亚境内的残酷统治并未使它达到强迫民众接受其殖民统治的目的；反而使得纳米比亚群众更加致力于进行斗争并支持西南非民组，以期对抗种族主义的南非试图破坏解放运动作为纳米比亚境内一种政治力量的企图。

383. 大会认识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境内的不人道、残酷和镇压行为已公然侵犯人类的尊严、价值和神圣性，因此在其第40/97A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非法占领政权大规模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该决议再次要求南非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戒严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被监禁或羁押的所有人士，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已经起诉

或审讯或尚未起诉而被羈押在纳米比亚或南非。大会还要求南非交待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释放所有还活着的人，并声明南非有责任向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384. 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立即给予纳米比亚独立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曾强烈谴责南非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暴镇压纳米比亚人民，谴责其种族隔离政策和作法及其对纳米比亚人民人权的其他严重侵犯，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些政策。该最后文件还谴责南非政权拘留和监禁所谓的纳米比亚政治犯，并要求立即无条件予以释放。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向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提供全面的援助。

压迫和侵犯人权

(a) 压迫性法律

385. 1967年以来，南非政权所颁布的一系列规定中有很严峻的刑罚，包括死刑、无期徒刑和长期徒刑，其目的是挫败纳米比亚人民合法的民族解放斗争。这些法令使南非的殖民警察和占领部队有绝对的权力去进行大规模逮捕和谋杀行动，禁止那些反对比勒陀利亚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组织和出版物，并可不经审判就拘留或驱逐纳米比亚人。这些法令还规定可以进行防范性拘留，禁止开会，施行戒严法和建立“安全区”，以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所进行的政治斗争。

3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占领政权仍然继续利用各种禁令来达到它限制政治自由和公民自由的目的。羈押后得到释放的西南非民组成员在自己家里或住区遭受禁制，被禁止离开禁制地区、参加集会或会客。这些强制做法和法律条例本身的性质违犯了国际法律秩序的根本原则，即不分种族尊重人权并不得对任何人使用酷刑。

387. 按照非法占领政权1985年3月实施的所谓《宣布安全区法令》⁸³的规定，凡不居住在法令指定的六个地区境内的记者、外国人和教会人士，如未经

南非占领军和警方许可均不得进入指定的“安全区”。“安全区”包括纳米比亚领土的一半以上，自首都温得和克到北方与安哥拉、博茨瓦纳和赞比亚各国交界的边界地区。纳米比亚人口四分之三以上都居住在这个地区。该《法令》的目的在于限制纳米比亚人民的行动自由，并且让“铁棍”和南非其他谋杀小组随心所欲地从事暴行而不为人知。

388. 此外，南非在纳米比亚境内成立了所谓临时政府以后，数天内就开始在该领土实施南非的严酷法律。这些法律规定包括：(a) 《吓阻法令》，专门订来对付抵制行为；(b) 《法院内或其附近禁止示威法令》，用来压制进行政治审判时的抗议；和(c) 《新闻保护法令》。这些法律规定是目前用来继续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一部分手段。

(b) 对民众实行恐怖统治

389. 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企图使其对纳米比亚的残酷占领永久化，因此近月来已加紧对纳米比亚人民采取镇压措施。南非谋杀队所干的冷血谋杀、有计划的酷刑、劫持、和不经审判羁押等行为以及平民失踪的事件已普遍发生。

390. 经常从事秘密暴行的谋杀队计有臭名昭著的“铁棍”、“埃坦戈”和“塔基斯”。“埃坦戈”队和“塔基斯”队都是种族主义军队组织的文化团体，其政治作用是利用这些团体来动员群众反对西南非民组。

391. 为便利进行这些恐怖行为，种族主义南非已在纳米比亚北部地区建立一个新闻封锁网。该政权所以能做到这一点乃是因为它自1981年起就在这些地区一直实施从黄昏到黎明的宵禁。该政权为加强其残酷措施以控制人民进入这些地区而于1984年10月成立了“人力资源申报局”，此举更加强了上述镇压性措施。

392. 1985年5月4日，南非占领军和警方人员疯狂攻击西南非民组所组织的一次群众大会。这次群众大会是为了纪念1978年卡辛加大屠杀七周年而举

行的，当年比勒陀利亚政权在安哥拉对600多名纳米比亚难民大肆屠杀，其中大部分都是妇孺。1985年8月25日——纳米比亚日，占领军和警方人员又疯狂攻击西南非民组另一次和平的政治性群众大会，并逮捕和羁押了正在聚集纪念西南非民组发动武装斗争十九周年纪念的52名纳米比亚爱国志士。1985年9月30日，大批人群在审判就要开始时聚集在法院外。据各项报导指出，随后有75人被捕，其中包括有些在该日应出庭的人。”这75名被拘者其有些是杰出的西南非民组领导人。

393. 种族主义南非企图强迫纳米比亚人民接受其所谓临时政府，因此较前更残暴地镇压旨在反对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行动。1985年6月17日在温得和克成立所谓临时政府时曾一再发生种族主义军队和警察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暴力行为。在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命令下，全副武装的军警以装甲车包围温得和克的卡图图拉运动场，当时有10,000名以上西南非民组斗士和支持者正在和平地聚集在该处表示反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强行设立其傀儡政府。”

394. 人民在群众大会结束回家时受到警察干涉并因种族主义军队使用催泪弹而被迫后退，当时有60多人受了伤，有些人成了残废。”对人民施加这些野蛮暴行的是部署在卡图图拉非洲人市区周围的臭名昭著的“铁棍谋杀队”队员。

395. 大家可以回顾，理事会在宣布彻底充分支持纳米比亚人民面对如此残酷暴行的这种英勇坚定的表现时，曾表示强烈谴责南非警察对纳米比亚人民所采取的这种罪大恶极的攻击行为。”

396. 大家也可以回顾，1986年2月初，理事会曾强烈谴责监禁并审讯七名西南非民组的纳米比亚成员，并曾要求立刻无条件释放他们。”这些反对南非殖民占领纳米比亚的人士是根据比勒陀利亚政权施行的所谓安全立法而被起诉的。起诉的罪状是关于他们反对非法占领政权和该政权在纳米比亚境内的代表的种种恶行。被告不准交保并被囚禁了一年以上。

397. 进行逮捕和南非军方和警察利用催泪弹和警察干涉伎俩来驱散集会的行径证明了南非政权已凭借更多暴力来进一步镇压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以便继续在纳米比亚境内进行非法占领和残酷镇压。这种攻击行动和逮捕行为是根据非法的南非政府1981年颁布的臭名昭彰的“会议通知法令”而进行的，明白显示南非政府继续有计划地否认纳米比亚人民的基本权利，包括自由集会和迁居的权利。

398. 除此之外，据纳米比亚消息来源报导，在1985年11月最后一周内和12月初，在北部纳米比亚一带有很多人被南非政权羁押。被拘人士包括护士、教师和商人，其中有些人最近刚才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被拘留56日后获释出来。”

399. 多年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直利用酷刑为工具以延续其非法占领和镇压。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内，曾一再谴责这种作法。

400. 国际大赦社和纳米比亚境内教会方面的消息来源提供了许多证据来证明非法占领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犯下的种种罪行。被怀疑支持西南非民组的平民遭到各种报复，包括毒打、强奸、各种形式的恐吓，甚至被杀。种族主义南非对平民施加酷刑的残酷例证计有玛丽亚·坎班古拉夫人案和纳哈斯·纳德瓦霍马先生案。

401. 坎班古拉夫人是福音路德会的一名教友。1985年5月11日晚上，她被南非占领军殴打并埋在沙土里。”袭击坎班古拉夫人的事件发生在北部奥南卡里区域。根据她的证词，南非士兵辱骂她，问她为什么有这么多孩子，然后诬指孩子的父亲是西南非民组士兵。他们然后踢她、打她并扼她的喉咙。那些兵士在地上掘洞，迫使她躺在洞内，然后开始活埋她，只剩腿在外面。他们从沙土中拖她出来后，不一会又重复这种假活埋。这样一直对她折磨了数小时，直到她几乎失去知觉。她肩骨骨折，还受了其他的伤，后来都需要治疗。

402. 1985年7月29日，奥万博的奥谢卡初级中学校长，纳德瓦霍马先生在他家里被南非军队逮捕。他连续遭到毒打，还被南非军队用三个麻袋套在头上，

在脖子四周扎住。他被拘留的原因似乎是因为他对居住地区南非士兵的行为表示不满，因此指控他是西南非民组支持者。”

403. 据报，名叫弗朗斯·瓦波塔的黑人纳米比亚工人在纳米比亚北部被四名南非士兵杀害。1986年6月该四名士兵在温得和克的法庭出庭，但是种族主义南非总统博塔下令中止审判，宣称继续审判不利于南非的国家安全保障。

404. 南非军队在纳米比亚境内的不人道行径包括斩首处死、纵火焚烧住有盲人和老妇的住宅、以及脚踢和殴打至死，并向其受害者施以炸药，将其身体完部毁损。”

405. 为了进一步威慑纳米比亚人民，1986年1月18日，一个炸弹在纳米比亚北部的奥希根博路德教会高中爆炸，对学校装有发电机的机器房造成重大损害。一周后，1月23日，纳米比亚教会理事会的总办公厅被人蓄意纵火焚毁。

406. 下面是纳米比亚首席牧师克雷奥帕斯·杜梅尼主教的话：

“残酷地屠杀人民、殴打、将人民投入监狱、摧毁财产、用电击来进行折磨、在公路上实施爆炸及其他的残酷镇压措施都使得形势比以往更加恶化，并更加危险。”

407. 据报道，北部翁丹瓜的居民曾控诉说，铁棍队的成员们卸下两具男人的尸体，然后命令附近的居民将它们埋掉。”其他的报道说，来自纳米比亚北部奥姆巴兰都附近翁里姆巴的一位名叫葡尔图斯·布拉秀斯的15岁男孩因大约12名南非国防军的成员将他的脸按在一辆卡车的排气管上而遭受了严重的脸部烫伤。这些士兵将他赶上一辆卡车，然后把他带到一个秘密的地方。在那里，他们指控这位男孩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支持者，并加以殴打，随后又将他的脸按在排气管上。”

408. 1986年6月28日，南非士兵拉着纳米比亚北部阿穆特亚的13岁纳米比亚少年泰特斯·保罗斯的手脚让其身体在火上烤，严重烫伤了他的背部。这样烤他的理由是，他不知道西南非民组的自由战士在那儿。

409. 教会理事会就这一事件发表的正式声明中说，除其他事项外，“纳米比亚

教会理事会与其工作人员将继续努力为本国争取真正的自由和独立，而且绝不会向这种恶劣行径低头而灰心丧气。” 这些恐怖份子懦怯的放火和破坏行为无疑是受到纳米比亚境内的南非非法占领政权及其在比勒陀利亚政权于1985年6月强行设立的所谓临时政府内的特务的指使而干的。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极力谴责种族主义政权及其特务对纳米比亚人民干下的这些镇压和恐怖行为。”

剥削劳力

410 . 在纳米比亚，劳动力按照种族而分等级。 在工作条件、所得工资、组织工会的权利和所能从事的职业类别方面都有种族隔离的现象。

411 . 西方跨国公司和南非继续违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剥夺纳米比亚的人力资源和矿产资源。 被这些公司雇佣的工人在工资、工作条件和生活水平方面极具歧视性的制度下工作。

412 . 纳米比亚工人在完全具有敌意和极端受到剥削的条件下工作。 对大多数工人都未制订保障性劳工立法。 并无法规使他们有权获得养恤金、一定的工资、支薪假日和产假。 事先不给通知就可辞退工人，象这样的事经常发生。” 白人拥有农庄上的劳工办法是半封建式的并且时常雇佣囚犯劳工。

413 . 纳米比亚并无任何大规模的固定工业劳力。 移民工人制度的特性使这样的劳力无法产生。 工人每年有好几个月都回乡从事自给农业。 他们无法将家庭迁往工作地点，原因是缺少住房和其他社会服务。”

414 . 总而言之，比勒陀利亚政权与其他外国经济利益和外国公司联手不让真正的工会成立。 纳米比亚境内工会的效率，由于选择性和歧视性的入会、镇压一切不“合作”的工会和失业人数日增而受到严重限制。 然而，纳米比亚工人仍继续进行斗争，反对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剥削政策。¹⁰⁰

415 . 为了保证经常能有大量廉价劳力，因此对劳工寻找工作的能力、过家庭生活的能力和谋生与组织的能力都订下很大的限制。 针对有效组织工会的障碍仍然

极多。法律规定组织工会必先登记许可，但是独立的黑人工会很难取得登记许可。明文禁止工会追求政治目标。在1977年成立了纳米比亚全国工人联合会来动员纳米比亚工人的潜在力量，并且组织他们在全国解放斗争中发挥作用。纳米比亚全国工人联合会是西南非民组的分支机构；1980年自其办事处被该领土的南非非法当局关闭并冻结其资金后，其工作就大多在地下进行。¹⁰¹

难民状况

416. 由于非法的南非占领当局剥夺当地居民的土地、挑起战争并实行镇压，成千上万的纳米比亚人一直在被迫逃离故土，到邻国（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去寻求庇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估计将近70,000到80,000名纳米比亚难民住在安哥拉、赞比亚和其他邻近国家。

417. 由于纳米比亚难民不断涌入邻国，这就增加了这些国家在农业、保健、教育、职业培训等领域及帐篷、食品及家庭用品的供应和分配方面的开支。此外，国际社会特别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也提供了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曾提供援助，以帮助纳米比亚难民解决对衣着、保健、教材及食品的需求，从而补充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提供的援助。

418.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组织以及友好国家的协助下，西南非民组在安哥拉和赞比亚境内成立了纳米比亚保健和教育中心以便满足难民的需求。这些中心设有医务所，足以对付传染病、寄生虫疾病以及营养不良。¹⁰²

419. 设在邻国的难民营多年来一直是南非种族主义部队经常攻击的对象。南非种族主义的军事力量蔑视各邻国的主权，这除了是想恐吓并攻击它们外，而且想以这些国家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基地为借口攻击那里的难民营，抢掠并屠杀无辜的平民。由于纳米比亚难民屡遭武装进攻，使有组织的援助有困难。

420. 西南非民组由于认识到保健的决定因素不只限于医疗，因此致力于一种政策，即不仅强调提供基本需求，例如，粮食、衣着和居所，并且还提供例如教育和保健设施、供水、卫生和交通等必要的社会服务项目。

421. 必须增加国际援助，帮助西南非民组解决各安置点内难民的基本需求，特别是保健领域的需求。有些国家为响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紧急要求改善西南非民组各安置点内生活条件的呼吁，已作出慷慨捐赠，提供抗疟药物并协助改善各定居点的供水。早先，西南非民组领导人与理事会特派团于1985年4月3日举行协商时，曾向特派团表明西南非民组在各安置点内最迫切的需求（见A/AC.131/173第11段(d)和(e)）。

422. 国际社会向纳米比亚人提供的援助是直接给予西南非民组，或通过其他来源，包括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而提供的；该基金的一个主要构成部分就是教育、社会和经济援助。关于这方面，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97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各国政府再次呼吁其本国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5. 有关纳米比亚的法律事项

423. 大会在其第2145(XXI)号决议中宣告南非未能履行其管理纳米比亚领土的义务，亦未保证纳米比亚土著居民物质上的幸福和安全，实际上已拒绝承认对该领土的委任统治责任。因此，大会结束了该项委任统治，并进一步宣布纳米比亚从此起由联合国直接负责直至达成独立为止。

424. 为了尽其管理此领土的义务，大会通过了第2248(S-V)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事项外，决定设立联合国西南非（后来称为纳米比亚）理事会，管理此领土直至独立为止。理事会的权力和职务包括尽量使领土的人民参与政务；颁布适当的法律、法令和法规直至成立立法议会时为止；征求领土人民的意见采取适当措施成立一制宪会议以制定宪法，再根据宪法在领土进行选举，成立议会及责任政府。

425. 国际法院在其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中，除了别的以外，说：“(1) 南非继续留驻纳米比亚为非法。故南非有义务立即将其行政当局撤出纳米比

亚，以结束其对该领土的占领；及(2) 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确认南非留驻纳米比亚系属非法，及其以纳米比亚名义或涉及纳米比亚的行为一律无效，并有义务避免采取暗示承认此种留驻及行政当局为合法或给予支持或协助的任何行为，特别要避免与南非政府从事任何含有此种意味的来往。” 在咨询意见发表之后四个月，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301(1971)号决议，在决议中安理会同意了法院的咨询意见。

426. 按照大会赋予它的任务，并按照大会后来通过的规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职责的各项决议，理事会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继续进行各种活动，包括法律领域的活动在内，目的是使纳米比亚达成独立和保护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在这方面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继续派遣协商团去访问各国政府，以期动员国际社会支持纳米比亚的事业，并考虑各种最有效的措施以期终止种族主义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第435(1978)、第532(1983)、第539(1983)和第566(1985)号决议。

427. 1986年2月至5月期间派往西欧去的协商团，还同西欧各国政府交换了意见，商讨如何保证1974年9月27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获得执行，包括如何采取行动终止西方经济利益集团特别是跨国公司和种族主义南非政权蔑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剥削纳米比亚的人力资源及掠夺其自然资源的问题。《法令》明确规定“未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意及许可或任何经授权代表理事会给予此种许可或同意的人的同意及许可，任何人或团体，不论是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均不得寻找、试掘、勘探、获得、提取、开采、加工、提炼、利用、贩卖、输出或分配任何座落在或发现座落在纳米比亚领土境内的自然资源，不管其为动物资源还是矿物资源”。

428. 按照其关于聘请执业律师就在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国内法庭对违反《第1号法令》从事纳米比亚产品贸易的公司或个人进行法律诉讼的可能性编制报告的决定，理事会决定在本审查期间内以在

荷兰采取法律行动为开始。 这项决定是根据理事会自己以及理事会在上述国家内延聘的法律专家几年来进行的研究调查和协商后作出的。 这是执行《法令》各项可采取的行动中之一项。

429. 理事会还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对纳米比亚独立事业的支持，其中包括理事会支持欧洲和北美洲国会议员作出的关于制订法律对非法的南非政权实行强制制裁的倡议。

430. 此外，理事会于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瓦莱塔举办了一个“世界采取行动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讨论会”，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其他人士参加，以便获得有关的资料，和在他们互相之间就南非和外国利益集团压迫纳米比亚人民和掠夺其资源问题交换意见。 这些论坛提供了新的机会来揭露这些活动和加强对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积极支持，及考虑落实《法令》的最有效途径。

431. 在本审查期间内，理事会进行的各种具有最重大意义的活动之一是于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 该会议庄严地重申了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内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强调，按照大会第2145(XXI)号和2248(S-V)号决议，纳米比亚归联合国直接负责，通过在该领土独立之前的合法行政当局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实行管理及再度肯定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采取一切手段，包括武装斗争在内，为了抵御南非的侵略和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内达成自决、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432. 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强烈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通还并实施对南非的强制性制裁，以便孤立该种族主义政权和迫使它接受对纳米比亚问题的一项公正解决办法，以及南非自己境内的和平改变。 此外，会议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向西南非民组对其进行的解放纳米比亚的合法斗争提供持久和更多的道义和政治支持。

433. 按照大会第39/500号决议第11段，理事会继续审议关于为保障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由纳米比亚加入经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国际公约、盟约和协定的问题。

H. 自大会通过第 ES-8/2 号和 40/97A 号决议

以来会员国与南非之间的接触

434. 大会在第 39/50 A 号决议中请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8/2 号决议第 15 段和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B 号、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33A 号、1983 年 12 月 1 日第 38/36A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0 A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97 A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时，继续监测对南非的制裁，并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所有会员国同南非进行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遵照大会第 39/50A 号决议，理事会编制了一份报告订正了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所载的资料。这份由第二常务委员会编制的关于会员国与南非之间的接触的最新报告载于 A/AC.131/226 号文件内。

I. 理事会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4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继续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处理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事项，并共同进行反对殖民主义残余、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436. 特别委员会继续不断审查纳米比亚问题，并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它审议这个问题的各次会议。同样，理事会也邀请特别委员会参加它的各次庄严会议和它所举办的其他活动。

437. 阿马尔·阿马里先生（突尼斯）参加了 198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在乔治敦举行的“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顽固态度讨论会：加速纳米比亚独立的战略”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438. 特别委员会主席，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出席了 1985 年

8月26日在纽约由理事会举办的庆祝纳米比亚日特别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439. 特别委员会代表，贝哈努·丁卡先生（埃塞俄比亚）出席了1985年9月11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加强国际行动促进纳米比亚独立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440. 理事会代理主席辛克莱先生（圭亚那）在1985年10月16日在纽约举行的庆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特别纪念会上讲了话。

441. 特别委员会代表，丁卡先生（埃塞俄比亚）出席了1985年10月28日理事会在纽约举行的庆祝与纳米比亚人民和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的特别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442. 特别委员会代表，约西普霍夫先生（保加利亚）在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瓦莱塔举行的“世界采取行动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讨论会”上发了言。

443. 特别委员会代表，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古巴）出席了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444. 特别委员会副主席，布龙尼斯拉夫·库拉维耶奇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在1986年8月26日理事会在纽约举行的纪念纳米比亚日的特别会议上讲了话。

2.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445.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约瑟夫·加尔巴少将出席了1985年8月26日理事会在纽约举行的纪念纳米比亚日的特别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446. 塞日尔·夏尔先生（海地），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1985年9月11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加强国际行动促进纳米比亚独立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447. 理事会代理主席辛克莱先生(圭亚那)出席了1985年10月11日在纽约举行的纪念与南非政治犯团结日的特别会议,并讲了话。

448.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加尔巴少将,代表委员会出席了1985年10月28日理事会在纽约举行的纪念与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的特别会议。

449.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卢萨卡先生(赞比亚),代表理事会主席了1986年3月21日在纽约举行的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特别会议。

450. 亚历山德罗斯·维基斯先生(塞浦路斯),代表理事会参加了1986年5月28日至30日在伦敦举行的“联合国对南非武器禁运国际讨论会”。

451. 阿克约尔先生(土耳其)参加了1986年6月4日至6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对南非石油禁运问题联合国讨论会”,并在会上发了言。

452. 巴斯卡尔·库马尔·米特拉先生(印度),代表特别委员会参加了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马耳他瓦莱塔举行的“世界采取行动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讨论会。”

45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诺埃尔·辛克莱先生(圭亚那)出席了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454. 夏尔先生(海地),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

455. 尼尼恩·米兰女士(哥伦比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8月8日举行的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斗争的国际团结日的特别会议。

456. 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古恩纳季·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出席了理事会于1986年8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纪念纳米比亚日的特别会议。

J. 理事会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45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具有常驻观察员地位，一向保持密切合作关系。理事会继续与非统组织合作，共同致力于使纳米比亚早日实现独立。

4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统组织的代表参加了理事会于1985年8月26日举行的纪念纳米比亚日的庄严会议，和1985年10月28日举行的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周的庄严会议。理事会还邀请了非统组织派代表出席理事会在总部和外地举行的讨论会和座谈会，并在理事会于1986年6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上讲话。

459. 象往年一样，理事会参加了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以及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1. 1985年1月27日至29日

在拉各斯举行的非统组织

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常会

460. 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常会于1986年1月27日至29日在拉各斯举行，迈克尔·奥诺奈耶先生（尼日利亚）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461. 理事会代表在向协调委员会发言时说，尽管联合国努力执行其实现纳米比亚独立的计划，但南非仍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462. 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顽固不化，理事会代表重新呼吁执行全面强制性制裁。他然后概述了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97-A-F号决议的重要条款。该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宣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是保证使南非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最有效措施。

463. 他还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意识到1986年是联合国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托管并直接承担对该领土的责任的第20年，理事会决心使纳米比亚问题成为国际关注的重点。

464. 理事会代表发言结束时，呼吁增加向西南非民组的援助，使它能够给武装斗争注入新的精神。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而言，它将继续与非统组织及其协调委员会密切合作，以便把非洲从殖民主义桎梏解放出来。

465. 委员会在讨论结束时通过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提交给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三届常会以便其通过（见后面第473段）。

2. 1986年2月25日至3月4日

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

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三届常会

46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卢萨卡先生代表理事会参加了1986年2月25日至3月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三届常会。

467. 主席在部长理事会发言时说，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直接担负对该领土的责任20年后，该国际领土以及与之有关的局势日益恶化。比勒陀利亚继续不受惩罚地压制纳米比亚，公然袭击邻国。而且，种族主义政权还无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无视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和第439(1978)号决议，于1985年6月在温得和克扶植了所谓的临时政府。

468. 主席指出，为寻求解决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应当强调，南非必须获得其盟友的支持，才能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这种支持的表现之一是美国现政府推行的“建设性交往”政策，这一政策为比勒陀利亚政权打掩护，使它能在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和在其境内消除种族隔离的问题上顽固坚持其立场，并推行其颠覆邻国的政策。

“建设性交往”政策还使南部非洲的颠覆工具得到新的公开援助承诺。关于这一点，委员会主席回顾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一届常会的决定宣布，任何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公开或暗中插手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内部事务的行为都将视为针对非统组织的敌对行为。

469. 主席强调指出，应根据纳米比亚问题本身的是非曲直并根据联合国项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审议该问题。考虑到这一至为重要的问题，并在南非对纳米比亚委任统治结束二十周年之际，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将根据大会第40/97^C号决议的决定，在大会举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组织一次纳米比亚问题国际会议。主席说，理事会将一如既往，就一切与纳米比亚有关的事项，同非统组织协商并与之密切合作。

470. 主席回顾了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的威胁和恐怖运动，他强调指出，现在更加迫切需要在纳米比亚问题上采取坚决行动。所作的反应应该足以反映南部非洲局势的严重性以及比勒陀利亚政权的行动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为了对付南非无视国际社会意愿的这一挑战，必须作出肯定的、确实的反应。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经济制裁，来加强若干国家已经采取的行动，对比勒陀利亚政权施加压力。

471. 主席在结束发言时强调指出，强制性制裁不仅将产生经济影响，而且将向比勒陀利亚发出必要的政治信号。正是由于这一原因，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深信这种措施将加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联合国已宣布该决议是唯一国际上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应该不加任何联系或先决条件予以执行。

472. 当时的西南非民组对外关系秘书彼得·穆埃什恩格先生代表各民族解放运动发言，他回顾了非殖民化领域的发展。他向部长理事会保证，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决心加紧进行争取自由的争斗。他还再次申明，各解放运动呼吁增加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加强解放斗争。

473. 1986年3月4日，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纳米比亚问题决议(CM/Plen/Res.10(XLIII))。除其它事项外，部长理事会在这项决议明确和最强烈地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里根政府对该政权的支持；彻底反对里根政府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坚持将纳米比亚独立与古巴国际主义部队从安哥拉撤出相联系的立场，这一立场阻碍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利用被其占领的纳米比亚作为侵略该地区独立的非洲国家特别是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跳板；谴责和毫无保留地反对将傀儡“临时政权”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反对日益加强的国家压迫和施暴机器；强烈谴责美国行政当局和联合王国政府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利用否决权反对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结束种族主义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保证尽快执行其第435(1978)号决议；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正义斗争，并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声援团体加强对西南非民组的财政、物质、政治和道义支持，以尽快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赞扬西南非民组特别是其军队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在对敌军战斗中取得的军事胜利，这是反对种族主义政权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唯一有效和令人鼓舞的斗争方法；宣布执行安全理事会要求实行经济制裁和其它措施的第566(1985)号决议显然将促使反对种族主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斗争和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进一步呼吁国际社会催促并支持对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撤资、全面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它措施；支持并赞同于1986年召开一次纳米比亚问题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以及于1986年在一个西欧国家首都召开一次由联合国主持的纳米比亚问题国际会议；再次重申应立即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并坚持认为该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可接受的基础；赞赏前线国家面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不断侵略，为实现纳米比亚独立而作出的牺牲；再次呼吁整个国际社会继续向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提供具体的物质、财政、政治、外交和道义支持。

3. 1986年7月14日至16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阿鲁沙举行的非统组织

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常会

474. 利斯瓦尼索 (Liswaniso) 先生 (赞比亚) 由西奥·本·古里拉本先生 (西南非民组) 陪同, 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了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常会。

47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副总统兼总理约瑟夫·瓦里奥巴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坦桑尼亚劳工和人力部长道迪·姆瓦卡瓦戈 (Daudi N. Mwakawago) 先生担任会议主席。

476. 瓦里奥巴总理追述为解决纳米比亚问题而进行的, 长期而痛苦的谈判经过, 并指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执行受到以美国为后盾的比勒陀利亚政权的阻挠。美国继续坚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问题同毫不相干的外在问题联系起来。尽管国际社会完全反对“联系解决办法”, 美国继续对南非采取“建设性接触”政策。美国的这种政策鼓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占领纳米比亚和安哥拉的一部分。美国偷偷以军事和其他物质援助安盟,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各前线国家进行侵略和颠覆活动, 也跟美国这种政策有关。

477. 理事会代表向协调委员会简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促使纳米比亚早日独立而进行的活动。在这方面他特别谈及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 并着重谈到了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某些方面¹。他还通知委员会说,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将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并将提交给在四十一届大会开幕之后立即召开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478. 委员会在讨论结束时通过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 决议将提交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 (见第480至482段)。

4. 1986年7月21日至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
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常会

479. 梅尔基奥尔·布瓦基拉先尽(布隆迪)由西奥·本·古里拉本先生(西南非民组)陪同,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常会。

480. 部长理事会详尽讨论了非统组织秘书长关于非殖民化的报告(CM/1384(XLIV))和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常会的报告(CM/1385(XLIV)),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西南非民组提供的资料,通过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A/41/654);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实现自决和在统一——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群岛和其他近海岛屿在内的纳米比亚内实现民族独立的权力;他们使用所拥有的各种手段,包括武装斗争,反对种族主义南非非法占领他们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强烈谴责南非政权蔑视非统组织、不结盟运动国家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重申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435(1978)号决议中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仍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可接受的基础,再次呼吁立即和无条件地执行该计划;明确谴责美国和南非的臭名昭著的政策,即把纳米比亚独立和古巴国际主义部队从南非撤军联系起来;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第539(198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该项决议宣布,不能把解决同第435(1978)号决议不相干的问题作为纳米比亚独立的条件。

481. 部长理事会还强烈谴责南非于1985年6月7日在纳米比亚成立所谓的临时政府,并满意地回顾,这一行动已遭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普遍和坚决的摒弃。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宣布,南非的行动是非法而完全无效的,声明联合国或其任何会员国均不得承认该行动或因该行动而产生的任何代表或机构。纳米比亚理事会重申纳米比亚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侵犯的遗产,并重申严重关切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犯联合国各项有

关决议和《保护纳米比亚资源第一号法令》进行掠夺，造成纳米比亚自然资源迅速枯竭；宣布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是纳米比亚独立的主要障碍；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继续进行大规模的使纳米比亚军事化的行动，并利用纳米比亚作为跳板，对前线国家，尤其是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进行侵略和经济和政治颠覆；重新赞赏前线国家在面临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实行国家恐怖主义的情况下为纳米比亚独立作出的牺牲；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以迫使该种族主义政权放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482. 部长理事会还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对纳米比亚的事业所作的个人承诺，以及他为贯彻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第435(1978)号决议所进行的努力，并对他表示支持和信任，敦促他继续努力；表示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努力完成大会第2248(S-V)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欢迎并支持大会第40/97 A号决议呼吁纳米比亚理事会着手于1986年在纳米比亚建立行政当局的建议；向西南非民组，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人民解放军）取得的成就表示敬意并加以鼓励，支持西南非民组向纳米比亚人民发出的使1986年成为最后胜利总动员和决定性行动年；还请非统组织成员国尽早执行1980年的《阿鲁沙纳米比亚行动计划》和1985年的《阿克拉纳米比亚行动纲领》，特别是向纳米比亚团结基金慷慨捐款，提高西南非民组进一步加强武装解放斗争的能力；热烈欢迎联合国大会决定于1986年9月17日至19日召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以便重申国际社会加速纳米比亚在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独立的责任和承诺，敦促非统组织所有成员国参加部长一级的讨论，以便强调非洲非常重视纳米比亚早日独立。

5. 1986年7月28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 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二十二届常会

483. 梅尔基奥尔·布瓦基拉先生（布隆迪），由西奥·本·古里拉本先生（西南非民组）陪同，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了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二十二届常会。

484. 附其他事项外，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其最后文件(A/41/654)通过了一项关于南部非洲紧急情况的声明AHG/St.1 (XXII)；一份《关于美国政府干涉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内政的宣言》AHG/Decl.1 (XXII)；一项建立一个南部非洲问题的国家首脑委员会的决定AHG/Dec.1 (XXII)。会议还注意到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通过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见第480至482段)。

485.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关于南部非洲紧急情况的声明中强调指出，前线国家致力于并决心彻底、坚决消灭种族隔离，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建立自由和正义。它们还深信，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加紧进行的争取自由和正义的斗争，必将促进实现自由和正义的目的。

486. 在这方面，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前线国家的呼吁，呼吁国际社会协调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促进纳米比亚独立。除其他事项外，该呼吁还要求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向解放运动提供物质和其他支持以加强它们的战斗力；建立国家团结基金支持解放运动；尽量宣传解放事业，为解放运动提供更多的广播设施，并纪念重要的大事如沙佩维尔日、索韦托日和纳米比亚周等；反对“建设性交往”以及在坚决和彻底地废除种族隔离并从纳米比亚撤军之前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对话的企图；谴责“联系解放”或提出任何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之外的问题；动员并向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提供支持，加强它们的抵抗能力，以抵抗种族主义政权的颠覆、经济讹诈和侵略所造成的影响和对南非的制裁所造成的影响。

487.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关于美国干涉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内政的宣言AHG/Decl.1 (XXII)里特别宣布：所谓的建设性交往政策，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肆无忌惮地蔑视联合国要求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呼吁，继续占领安哥拉的南部，是非洲无法接受的。这一政策是一种机制，只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南部非洲的谋杀、侵略和颠覆行为提供支援和安抚。会议还重申，非统组织坚决反对把联系解决作为纳米比亚独立的条件的想法。

488.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建立一个关于南非问题的特设政府首脑常设委员会 (AHG/ Dec.1 (XXII))。会议授权委员会经常监测南部非洲的局势, 进行必要的协商, 采取必要的步骤, 以便确定和协调各种想法和有待采取的行动从而加速消灭种族隔离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

K. 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合作

489.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不结盟国家运动密切合作展开工作, 并参加它的会议。理事会获邀列席参加该运动的会议。理事会也邀请不结盟运动参加它的会议。

1. 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卢旺达 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490.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辛克莱先生、舒克拉先生 (印度) 和斯特鲁加尔先生 (南斯拉夫) 代表理事会参加了 1985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卢旺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随代表团参加了这次会议。

491.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先生在会上发了言。会议还收到印度总理兼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拉吉夫·甘地先生和塞内加尔总统兼非统组织主席鲁塞里尔·阿卜杜·迪乌夫先生的贺电。

492. 由代理主席率领的理事会代表团参加了关于《政治宣言》中专门讨论纳米比亚问题的章节协商会议。

493. 会议于 9 月 7 日通过了一项《最后政治宣言》。¹⁰ 在有关纳米比亚的章节中, 部长们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公然违反联合国、非统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国际论坛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并且声明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一项侵略行动, 违反了 1974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3314 (XXIX) 号决议的规定。 部长们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利用一切可用手段, 包括武装斗争, 进行解放斗争是合法的, 并重申声援和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正义和英勇斗争。

494. 部长们谴责妨碍执行大会第1514 (XV) 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 并重申这些活动抵触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1974年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 关于这一点, 部长们欣悉理事会决定按照《第1号法令》的规定在各国的国内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495. 部长们赞扬西南非民组过去二十五年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模范领导。 他们还赞扬西南非民组对外交倡议采取灵活而慎重的态度, 同联合国合作通过谈判为纳米比亚问题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496. 部长们断然拒绝美国现任政府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要“联系解决”或“一并解决”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和古巴国际主义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的做法, 并且坚持认为这些企图不仅妨碍纳米比亚的独立, 而且是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内政进行公然无端的干涉。

497. 部长们敦促所有国家不要向种族主义南非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 以避免鼓励南非继续对其邻国推行国家恐怖主义政策, 有计划地进行侵略和颠覆活动。 他们还要求所有国家按照1970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283 (1970) 号决议的规定, 立刻停止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所有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核、文化、体育和其他关系, 促使它迅速终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殖民占领。

498. 部长们强调种族主义南非使纳米比亚大规模军事化, 利用该领土作为侵略和颠覆非洲各独立国家的跳板, 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

499. 部长们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 (1978) 号决议, 在纳米比亚扶植一个所谓临时政府。 部长们亦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第566

(1985号)决议,宣布该行动是非法的和完全无效的;并因此促请所有国家对该临时政府或该傀儡政府的任何代表和机构不予任何形式的承认。部长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再次召开会议,并决定如果比勒陀利亚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就再度要求按照《宪章》第七章规定对种族主义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

500. 部长们促请所有国家提供更多的物质、财政、政治、外交和军事援助,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展开的合法的武装斗争。

501. 部长们要求在1986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幕前一星期举行纳米比亚问题大会特别会议,以纪念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20周年。在这方面,部长们意识到联合国因这项历史性决定而承担的独特责任,并且促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在其1986年工作方案内划拨经费,以便在1986年5月底以前在西欧召开一次纳米比亚问题国际协商会议。

2. 1985年10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 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

502. 1985年10月1日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发表了一项特别公报和一项最后公报。

503. 部长们和代表团团长们在其特别公报¹⁰中愤怒地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和南非在这次会前前夕分别对突尼斯和安哥拉所采取的严重侵略行动。

504. 他们强烈谴责以色列野蛮、无情和毫无理由地袭击突尼斯,公然侵犯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505. 部长们和代表团团长们也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这次侵略只能进一步证明比勒陀利亚在该地区推行破坏稳定和颠覆政策,屡次侵犯非洲前线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利用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作为进行这种侵略的跳板。他们重申坚定地支持和声援安哥拉政府和人民

抵抗南非侵略并巩固本国独立的英勇斗争。

506. 部长们和代表团团长们宣称，南非和以色列最近进行的这些侵略行动，进一步证明了这两个政权的嚣张气焰和顽固态度，完全不尊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一切规范。他们敦促安全理事会紧急开会，处理这些侵略行为对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他们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多次发出的呼吁，要求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和以色列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

507. 部长们和代表团团长们在其最后公报¹⁰⁴中说，他们特别重视在纪念联合国四十周年的前提下召开这次会议。他们回顾《卢旺达宣言》¹⁰曾显著地广泛地提及联合国的四十周年纪念，其中除别的以外，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矢志不渝地拥护和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加强该组织的力量，并使它更有效地实现其《宪章》所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他们重申运动的信念，认为联合国是为重大世界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的最适当场合，并决心为实现运动本身的各项目的和目标在联合国发挥积极的作用。

3. 1985年11月25日

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

国家运动协调局会议

508.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于1985年11月25日在纽约举行紧急会议，讨论南部非洲的事态发展，尤其是美国国会废除关于向企图推翻安哥拉合法政府的叛军提供援助的克拉克修正案后所造成的局势。协调局在11月25日发表的公报¹⁰⁵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关于美国政府正在考虑向这些叛军提供援助的报告。

509. 协调局注意到，在安哥拉南部部分地区作乱的叛军是受到种族主义政权训练、资助、武装和指挥的，该政权的基地就设在被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而南非部队自己仍继续非法占领安哥拉南部部分领土。协调局再次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及其

傀儡继续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企图推翻其合法组成的政府。

510. 协调局极力促请美国政府不要协助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及它援助的叛军颠覆和推翻南部非洲的主权独立国家的政府。

511. 协调局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规范、干预及干涉各国特别是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内政的行为日增。协调局特别愤慨和关切地注意到，有人或明或暗地企图动摇和颠覆某些国家的合法政府。关于这一点，协调局回顾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宣言¹⁰，其中断然重申违反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内外事务原则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仅是不可接受的，也是无理可说的，并且不容于联合国会员国按照《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4. 1986年4月16日至19日

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

协调局部长级会议

51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卢萨卡先生（赞比亚）以及诺埃尔·辛克莱先生（圭亚那）和艾哈迈德·乌希亚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理事会参加了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西南非民组驻联合国观察员古里拉布先生随团出席会议。

513. 印度总理兼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在会上致开幕词。

514. 由理事会主席率领的代表团参加了《政治宣言》中针对纳米比亚一节的协商会议。

515. 协调局于4月19日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¹⁰⁶ 在关于纳米比亚的一节中，部长们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公然违反联合国、非统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国际论坛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继续对纳米比亚实行非法殖民占领，他们

并宣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多项决议，特别是违反了联合国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

516. 部长们还谴责种族主义南非使纳米比亚大规模军事化，并嚣张地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跳板，对邻近的独立国家，特别是对安哥拉进行颠覆、侵略和破坏稳定的行动。

517. 部长们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拥有自决、民族独立和保障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群岛和其他近海岛屿）的不可剥夺权利。

518. 部长们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以一切可用手段包括武装斗争进行解放斗争是合法的，并重申声援和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正义和英勇斗争。

519. 部长们谴责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并重申这些活动抵触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国际法院1971年6月的咨询意见¹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1974年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

520. 部长们赞扬西南非民组过去26年里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模范领导。部长们还赞扬西南非民组对外交倡议的灵活而具有政治家风范的态度，以及为求以谈判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而与联合国合作。他们表示西南非民组的积极态度与种族主义南非的顽固不化、口是心非和毫无诚意态度形成对比。

521. 部长们痛惜的是，在纳米比亚领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实现独立问题上，僵局仍然存在。在这方面，部长们注意到南非提议1986年8月1日为开始执行该决议的日期。然而，他们再次断然拒斥将纳米比亚实现独立与古巴国际主义军队撤出安哥拉联系解决的概念。部长们重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并敦促他不要再拖延，开始执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

522. 部长们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纳米

比亚独立计划，认为是唯一得到国际公认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他们并强调亟须立刻无条件执行该计划。

523. 部长们敦促所有国家不要向南非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以免鼓励南非继续对其邻国推行国家恐怖主义政策，并采取有系统的侵略和制造动乱行动。部长们还请所有国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83(1970)号决议，立刻停止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所有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核、文化、体育和其他关系，促使它迅速终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殖民占领。

524. 会议驳斥转移人们对纳米比亚非殖民化这一关键问题的注意力并使东西方冲突介入的种种花招，这些花招挫伤了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治、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

525. 部长们重申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纳米比亚问题部长级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526. 部长们表示完全支持1985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维也纳最后文件》³。

527. 部长们再次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监狱中关押的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并按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第44条，给予被俘的所有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

528. 部长们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在纳米比亚扶植所谓临时政府。部长们并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这项决议宣布：南非的行动是非法和完全无效的。因此，部长们敦促所有国家对该临时政府或该傀儡政府的任何代表或机构不予任何形式的承认。

529. 会议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纳米比亚独立前作为其合法管理当局所起的作用。

530. 1984年2月举行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曾紧急呼吁向南部非洲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物质援助。部长们敦促所有国家响应这一呼吁，向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合法武装斗争提供更多的物质、财政、政治、外交和军事援助。

531. 部长们欣悉关于在1986年大会第四十一四会议前一周召开大会纳米比亚问题特别会议的决定。部长们还欣悉建议于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和于1986年5月5日至7日在布鲁塞尔举行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为此目的，部长们决定尽可能派部长级代表参加该国际会议和特别会议。

5. 第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86年9月1日至7日

在哈拉雷举行

532. 第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86年9月1日至7日在哈拉雷举行。

53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这次会议的代表团团长是理事会代主席辛克莱先生（圭亚那），代表团成员有梅尔基奥尔·布瓦基拉先生（布隆迪）、舒卡特·法希德先生（巴基斯坦）、戈德温·姆富拉先生（赞比亚）、米洛斯·斯特鲁加尔先生（南斯拉夫）和拉穆·达莫达兰先生（印度）。随团的还有西南非民组的安古拉先生。

534. 会议在9月1日的开幕式上听取了津巴布韦总理罗伯特·穆加贝先生发表的主要讲话。

535. 9月7日，会议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和一项经济宣言。除其他事项外，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南部非洲问题的特别宣言和一项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特别呼吁书。¹⁰⁷

536.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在政治宣言中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大会、非统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国际论坛的各项决议，继续非法蛮横地对纳米比亚实行殖民占领。他们声明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就是无视联合国许多决议、特别是大会第3314 (XXIX)号决议，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

537.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表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为解决纳米比亚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并且促请他立即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 (1978)号决议。

538. 他们还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使纳米比亚大规模地军事化，并公然利用这一领土作为跳板，进行国家恐怖主义活动，包括对邻近的独立的国家特别是安哥拉进行颠覆、侵略和捣乱。

539. 他们欢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1985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最后文件》，他们充分支持这一文件，并且重申坚决支持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所发挥的作用。

540.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采取顽固态度，并且回顾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41次会议曾于1984年2月紧急呼吁向各民族解放运动增加物质援助因此他们吁请国际社会对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合法英勇武装斗争，提供进一步的政治、外交、军事、财政和物质支助。

541.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欣喜知名人士在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上发出呼吁，要求对种族主义南非实施全面制裁和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他们尤其赞同知名人士所作的分析，认为谁拒绝对种族主义南非实施全面经济制裁，谁就是南非蔑视联合国的同伙，也是南非在纳米比亚进行镇压、迫害以及完全无视基本人权的同伙。

542.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顽固态度，这种态度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 (1978)号决议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主要障碍。他

们愤怒地指出，种族主义政权1986年8月1日提出开始执行解决计划的建议只是一种宣传伎俩，因为这一建议把古巴国际主义部队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撤走这一毫不相干的问题连在一起。他们完全拒绝这一建议，认为这一建议抵触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他们坚决谴责任何这类企图延长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殖民占领的阻挠策略，并且重申他们完全支持并致力执行联合国计划。在这方面，国家和政府首脑们赞同最近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对所有国家发出的呼吁，即“利用每一个可利用的场合，坚决拒绝美国政府和种族主义南非顽固地坚持将执行联合国计划同不相关的题外问题如古巴驻在安哥拉的军队相联系的企图，这个企图已遭到全世界的坚决反对”。

543.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极力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在纳米比亚扶植一个所谓的临时政府，并且重申他们毫无保留地支持安理会第566(1985)号决议，该决议宣布这一行动不仅非法，而且完全无效。他们敦促所有国家对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这一非法行为以及对于该政权企图建立的傀儡政权的任何代表或机关，不要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认。他们赞同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呼吁，要求立即关闭种族主义政权为使其在纳米比亚的傀儡机构合法化而在某些西方国家首都设立的所谓纳米比亚新闻处。

544. 他们还欢迎关于在1986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一周举行大会特别会议讨论纳米比亚问题的决定。为了保证会议取得成功，他们决定派遣不结盟国家运动某些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参加特别会议的辩论。在这方面，他们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西方各国不要提出阻碍执行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节外生枝问题，以便特别会议取得成功。

545. 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在《关于南部非洲问题的特别宣言》中决心个别地和集体地致力采取措施，促进纳米比亚迅速独立。

546. 他们再次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在这方面，他们极力驳斥和谴责所谓联系解决办法，这种

办法是企图使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统治永久化。他们重申联合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促进纳米比亚立即实现独立。

547.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要求秘书长继续努力促使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得以迅速执行。

548. 他们呼吁不结盟运动所有成员国并且促请国际社会施加最大的压力，包括实施制裁，以便消除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所有障碍。

549. 他们还呼吁所有成员国加强对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双边援助，并且向不结盟国家声援纳米比亚基金捐款。他们还呼吁美国和西方世界所有支援团体和反种族隔离运动加紧进行各种活动，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

550.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再次谴责在纳米比亚成立的所谓临时政府，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抵制这一临时政府，不给予它任何形势的承认。

551. 他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迫使该政权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他们还呼吁不结盟运动所有成员国积极参加定于1986年9月17日至20日举行的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为了表明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对这一问题的重视，他们委托不结盟运动主席亲自向特别会议转达他们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和解决这一问题的决心。

552. 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在《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特别呼吁书》中对种族主义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并且残酷压迫其人民感到愤慨。

553.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意识到这个一直存在的令人反感的局面，因此紧急呼吁：

(a) 美国现政府放弃将纳米比亚独立与古巴国际主义部队撤出安哥拉相联系的做法；

(b) 不结盟国家运动所有成员国及其他国家在所有国际论坛上并在与美国政府的双边关系中，作为一件紧急事项提出纳米比亚问题，使美国政府认识到

必须放弃其“联系解决”政策，并且立即与联合国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c) 美国和联合王国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要使用否决权阻止安全理事会对种族隔离的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因为制裁是迫使该政权结束对纳米比亚非法占领的最有效的和平手段；

(d) 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一获解决，联合国秘书长就开始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e) 世界新闻界揭露纳米比亚人民的困境和阐明他们的斗争，以期打破占领当局在纳米比亚实行的新闻和消息封锁；

(f) 国际社会向西南非民组正在进行的斗争提供全面的物质、政治和外交支助。

I.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作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 真正代表参加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554. 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26年来领导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真正的民族独立进行了英勇的斗争。纳米比亚人民在种族主义南非的殖民压迫和非法占领下，多年来受尽折磨。西南非民组对南非的压迫和占领进行无畏的斗争，包括20年的武装斗争。已使它获得国际社会的承认、尊敬和支持。

55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西南非民组继续参加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各项活动。

556. 由西南非民组秘书长安迪姆巴·雅·托伊沃先生率领的西南非民组代表团参加了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在这一届会议上，大会赞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西南非民组协商后提出的得到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统组织支持的建议，决定

在1986年举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一个西南非民组代表团还参加了1986年5月27日至31日举行的大会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特别会议的审议工作。

557. 西南非民组以其秘书长安迪姆巴·雅·托伊沃先生为首，参加了安全理事会1985年11月13日至15日的会议。安理会是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采取顽固态度而召开会议审议纳米比亚局势的。

558. 西南非民组还参加了安全理事会1986年2月召开的会议，以审议南部非洲令人惊恐的局势。

5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西南非民组的代表积极参加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及其指导委员会和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的工作。

560. 理事会根据大会第40/97C号决议的规定，在制定和执行其工作方案时，以及在涉及纳米比亚人民利益的其他问题上，继续与西南非民组协商。

561. 西南非民组代表还与设于总部的纳米比亚专员办公室以及非洲占区域办事处合作和协商，各种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都是通过该办公室执行的。

562.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西南非民组代表还参加了非政府组织与理事会合作安排的工作和活动。由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率领的一个西南非民组高级别代表团参加了1986年5月5日至7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二次纳米比亚问题国际会议。

563. 西南非民组代表参加了理事会举办的下述国际讨论会的筹备、组织和活动：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瓦莱塔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

564. 西南非民组还参加组织了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由西南非民组主席率领的一个西南非民组高级别代表团积极参加了会议和《维也纳最后文件》¹的起草工作，该文件载有《宣言》和《行动纲领》。

565. 西南非民组代表也参加了1986年7月12日在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闭幕后举行的非政府组织讲习班。

566. 西南非民组代表继续参加理事会同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协商的代表团，并参加理事会代表团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机构举办的大小会议，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如非统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举办的大小会议。

567.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西南非民组代表还参加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活动。西南非民组积极参与了于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大厦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筹备和工作。

568. 此外，理事会继续与西南非民组协商，讨论非政府组织要求提供捐款以协助它们动员国际舆论支持纳米比亚事业的各项活动和方案的问题。

569. 在一项有关的活动中，理事会代表团于1985年9月9日至11日参观了位于安哥拉南宽扎的西南非民组难民营，并于1986年8月28日参观了位于赞比亚尼扬哥的西南非民组难民营。

570. 参观南宽扎的代表团成员有理事会代主席辛克莱先生、舒克拉先生（印度）和斯特鲁加尔先生（南斯拉夫）。参观尼扬哥的代表团成员有哥德温·姆富拉先生（赞比亚）和拉莫·达莫达兰先生（印度）。

571. 理事会代表团极为满意地注意到，西南非民组管理的纳米比亚难民定居点地区已经具有高度的团体精神和集体责任感，纪律、勤奋、自豪和公民责任感的事例比比皆是。

572. 在南宽扎，西南非民组管理的一个定居点向大约45,000名纳米比亚难民提供住所、粮食、教育和职业培训。在尼扬哥，5,000至6000名纳米比亚人发展了一个致力自给自足的社区。这两个定居点都有学校、托儿所、日托中心、诊所和医院。两个地方都开展了农业和畜牧项目，为这两个社区提供的各种粮食。虽然某些衣服是捐献的，纳米比亚人也自己织布，为社区缝制衣服。

M. 理事会在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会议中
代表纳米比亚和促进纳米比亚利益的活动

1. 概况

57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理事会继续执行大会交付的各项职责，在国际组织的各种大小会议中代表纳米比亚，以期维护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

574. 理事会自从积极参与许多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以来，日益得到国际上的公认。

575. 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XXVIII)号、第3295(XXIX)号、1975年11月26日第3399(XX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49号决议均强调理事会参与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工作的重要性。大会第31/149号决议尤其请所有专门机构考虑给予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使它作为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能够以正式成员的资格参与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

576. 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现为下列各机构的成员：贸发会议、工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电信联盟和原子能机构。纳米比亚也享有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准成员地位，并为《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签字国。¹⁰⁸

577. 在审查期间内，纳米比亚理事会派往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团根据大会第40/97 C号决议提出了理事会参与所有机构工作的问题，并取得了关于理事会如何申请成为一些有关机构的经常机构或理事会机构正式成员的资料。理事会将继续争取纳米比亚成为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的成员。

578. 关于这一点，必须回顾大会第40/97 C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事项外，决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应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

的、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或所有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一切大小区域会议。大会并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的所有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关在讨论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讨论，并在提交涉及纳米比亚人的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与理事会密切协商。

579. 在审查期间内，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出席了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主办的国际会议以及说明于后的其他国际会议。

2. 国际会议

580. 法马达·奥索德女士（利比亚）和姆富拉先生（赞比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8月11日至15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非洲安全、裁军和发展问题区域会议。

581. 阿克约尔先生（土耳其）、杜米特鲁·马齐吕先生（罗马尼亚）和维特贾克萨纳·索埃加尔达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8月12日至9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会议。西南非民组的南戈洛·伊塞特先生陪同他们出席会议。

582.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米兰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

583. 赫瓦伊斯·夏尔先生（海地）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1月6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举行的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一系列会议。

584. 夏尔先生（海地）和阿克约先生（土耳其）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2月3日至3月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西南非民组的恩加里库图克·特吉里安格先生陪同他们出席会议。

585. 扬·安格尔先生（罗马尼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2月18日至

3月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会议。西南非民组的特吉里安格先生陪同他出席会议。

586. 彭杜克尼·卡乌林盖女士(西南非民组)出席了1986年3月10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587. 索埃加尔达先生(印度尼西亚)和马齐吕先生(罗马尼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3月17日至4月11日在金斯敦举行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西南非民组的特吉里安格先生陪同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还参加了1986年3月12日至14日举行的77国集团会议。

588. 乔纳森·马塔阿·西比特瓦·利奇拉纳先生(赞比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4月9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西南非民组的本·阿马西拉先生陪同他出席会议。

589. 蒙特先生(喀麦隆)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4月25日至29日在雅温得举行的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

590. 达莫达兰先生(印度)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5月9日至16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591. 阿克约尔先生(土耳其)和王学贤先生(中国)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问题讨论会。

3. 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 其他组织和机构

(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592. 米什莱·阿卢杜尔先生(海地)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9月16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593. 萨耶德·安瓦尔·阿布-阿里先生(埃及)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3月10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西南非民组的阿马西拉先生陪同他出席会议。

(b) 世界卫生组织

594. 阿布-阿里先生(埃及)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5月5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世界卫生会议。西南非民组的里贝尔蒂恩·阿马西拉夫人陪同他出席会议。

(c) 世界粮食规划署

595. 斯特里安·伊利努伊先生(罗马尼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

596. 米连先生(哥伦比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5月25日至6月5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西南非民组的费斯图斯·纳霍洛先生陪同他出席会议。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597. 埃利阿斯·姆富特·卡泽姆贝先生(赞比亚)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2月18日至21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特别组织会议。西南非民组的莫塞斯·加罗布先生陪同他出席会议。

598. 阿尔巴罗·卡内瓦利·比列加斯先生(委内瑞拉)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6月16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会议。

(e)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599. 约西普霍夫先生(保加利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10月8日至11月12日在索非亚举行的教科文组织第二十三届大会。

(f)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600. 马杰德·福阿德先生(埃及)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11月4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续会。

601. 萨米·贡内尔先生(土耳其)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12月9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发组织大会第一届会议续会。

(g) 国际原子能机构

602. 戈里达先生(罗马尼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9月23日至2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九届常会。西南非民组的肖奥贝先生陪同他出席会议。

603. 塞尔日·埃利·夏尔先生(海地)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2月18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会议。

(h)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604. 里卡多·马丁内斯-穆尼奥斯先生(哥伦比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11月9日至28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第二十三届会议。

605. 萨米尔·哈塔布先生(埃及)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8月9日至16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保障问题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i) 国际劳工组织

606. 西南非民组的阿马西拉先生和莫斯·特吉坦德罗先生出席了1985年10

月7日至11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劳工组织“确定工资问题南部非洲三方讨论会（英语国家）”。

607. 阿克博先生（尼日利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11月25日至30日在哈拉雷举行的倡办和发展工人教育机构问题非洲分区域讨论会（英语国家）。

608. 杜米特鲁·塔纳斯先生（罗马尼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6月4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劳工组织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西南非民组的约翰·亚·奥托先生和特吉里安格先生陪同他出席会议。

4. 非政府组织主持的会议

609. 埃克托尔·格里芬先生（委内瑞拉）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促进纳米比亚独立和清除种族隔离阿根廷委员会组织的1985年8月19日至21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讨论会。西南非民组的派厄斯·阿谢克先生陪同他出席会议。

610. 伊莱恩·雅各布女士（圭亚那）代表理事会出席了反对种族剥削运动这一非政府组织主办的1985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堪培拉举行的会议。雅各布女士还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9月2日西南非民组驻墨尔本办事处开幕典礼。

611. 理事会代理主席辛克莱先生代表理事会出席了南部非洲问题荷兰委员会组织的1985年9月12日至14日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题为“种族隔离与南部非洲：西欧的反应”的会议。

612. 辛克莱先生又代表理事会出席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绿党组织的1985年9月16日至17日在波恩举行的公众听询会。听询会的主题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纳米比亚：目前的关系和独立的前景。”

613. 理事会代理主席代表理事会出席了国际黑人律师和法学家会议于1985年10月11日至14日在多伦多举行的会议。西南非民组总书记托伊沃·亚·托伊沃先生和西南非民组的希迪波先生陪同他出席会议。

614. 西南非民组总书记托伊沃·亚·托伊沃先生和西南非民组的希迪波·哈穆特尼亚先生和皮勒蒙·纳塞亚先生出席了国际黑人律师和法学家会议组织的一系列会议，这些会议于1985年9月18日至10月14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各城市举行。

615. 理事会代理主席辛克莱先生代表理事会出席了美国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非洲问题小组委员会1985年10月29日在华盛顿举行的纳米比亚问题听证会，听证会主题是“自然资源的榨取与美国的政策”。

616. 辛克莱先生又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1月30日在亚特兰大大学举行的纳米比亚政治和法律地位问题讨论会。

617. 桑迪·约翰·卡祖恩加先生（赞比亚）和莱泽克·博斯托维奇先生（波兰）代表理事会出席了联合国瑞典协会和孤立南非委员会组织的1986年2月21日至23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题为“瑞典人民反种族隔离议会”的会议。

618. 博斯托维奇先生（波兰）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世界大学服务社举办的1986年2月25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声援纳米比亚人民会议。

619. 西南非民组的阿朗·希赫波先生出席了阿鲁沙国际和平学院组织的1986年3月3日至7日在阿鲁沙举行的南部非洲和平与安全会议。

620. 克里什南先生（印度）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伊利诺斯从南非撤回投资联盟组织的1986年3月29日在美国芝加哥举行的美国对纳米比亚和南非政策讨论会。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古里拉布先生陪同他出席讨论会。

621. 汉努·哈利宁先生（芬兰）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4月5日在加利福尼亚州科姆普顿的科姆普顿社区学院举行的纳米比亚各民族和文化讨论会。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古里拉布先生陪同他出席讨论会。

622. 米歇尔·奥诺内耶先生（尼日利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4月

28日至5月9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关于国际援助和支持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人民和运动的联合国讨论会。

623. 理事会代理主席辛克莱先生和德尔福斯先生（比利时）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5月5日至7日举行的第二次布鲁塞尔国际会议。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古里拉布先生陪同他们出席会议。

624. 普罗斯·比吉里马纳先生（布隆迪）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5月14日至17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届会。

625. 奥诺内耶先生（尼日利亚）和鲁道夫·约西普霍夫先生（保加利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6月5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关于美国对纳米比亚政策：促进独立的前景的讨论会。西南非民组的古里拉布先生陪同他们出席讨论会。

626. 理事会代理主席辛克莱先生和乔尔·穆卢尔·恩格奥先生（费比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西欧议员采取行动反对种族隔离协会组织的1986年6月13日和14日在罗马举行的纳米比亚问题讨论会。讨论会的主题是“打破僵局：西方的责任”。

627. 哈利宁先生（芬兰）代表理事会出席了几个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协调委员会主办的1986年6月27日至29日在旧金山举行的声援南部非洲争斗人民西海岸区域会议。

628. 阿克约尔先生（土耳其）、约西普霍夫先生（保加利亚）和雅各布女士（圭亚那）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6月30日至7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第三次国际会议。

5.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的会议和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其他活动

概况

629. 理事会主席卢萨卡先生和穆罕默德·阿姆尔先生(埃及)和哈利宁先生(芬兰)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6年1月16日至18日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纳米比亚研究所十周年纪念

630. 理事会代表主席辛克莱先生出席了1986年8月19日至23日在卢萨卡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十周年纪念会议,并在会议讲了话。

631. 纳米比亚专员米什拉先生和阿尔巴罗·卡内瓦利·比列加斯先生(委内瑞拉)代表理事会参加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筹款团,于1986年4月22日至5月1日前往比利时、挪威、瑞典和芬兰募捐。

632. 上述代表团还率领了第二个筹款团于1986年7月1日至14日前往波恩、海牙、巴黎和罗马募捐。

N. 理事会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和进行 有关纳米比亚的宣传方面的活动

1. 概况

633. 大会在其关于传播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第40/97D号决议里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动员国际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要不断加强在全世界的新闻传播工作,宣扬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所进行的解放斗争。

634. 大会在同一决议里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推动大会交给理事会的工作的重要

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部加紧努力，按照理事会制定的政策方针，使世界舆论明了纳米比亚问题的各方面，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在进行各种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时遵循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所制定的各项政策方针。

635. 大会还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除了履行它在南部非洲方面的职责外，还应优先协助理事会执行其新闻传播方案，使联合国能够加紧努力展开宣传和传播新闻，以便动员民众，特别是西方国家的民众，支援纳米比亚的独立。

636. 大会还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供新闻部于1986年执行的在传播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方面的工作方案，并定期提出关于这些方案的报告，包括开支的详细信息。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新闻部的一款中，把新闻部在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方面的活动归并在一个项目下；

637. 大会，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方面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事业方面的重要作用，要求理事会在努力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及支援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时，争取非政府组织的支援；并为此目的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编制、增订、和不断分发全世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特别是主要西方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以确保支援纳米比亚事业、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非政府组织相互间有更好的合作与协调。

638. 大会还请那些积极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斗争的非政府组织和支援团体，同理事会合作，继续加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国际行动，包括协助理事会注意大会第ES-8/2号决议要求抵制南非的实施情况。

639. 大会决定拨款500,000美元给理事会，作为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合作方案的经费，其中包括支助这些组织所安排的声援纳米比亚会议、散发这些会议的结论文件，以及支助其他能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事业的活动的费用，但每一项活动都须经理事会根据西南非民组的建议作出决定方可进行。

640. 大会决定加紧进行支援纳米比亚事业的国际宣传运动，并谴责在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核、文化、体育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者勾结的一切行为，并为此目的，请理事会在其 1986 年新闻传播工作方案中列入以下活动：

(a) 编制和分发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的出版物，以及关于法律事项、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和会员国同南非来往问题的出版物；

(b) 编制和传播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的无线电广播节目，以促使世界舆论注意纳米比亚当前的局势；

(c) 编制和传播英语和纳米比亚当地语言的无线电广播节目，以抵制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敌对宣传；

(d) 编制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宣传材料；

(e) 在报章杂志上刊登广告；

(f) 编印和散发招贴；

(g) 充分利用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新闻简报会等办法，经常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各方面问题的新闻；

(h) 绘制和散发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

(i) 编制并散发关于理事会各种活动的小册子，包括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两本小册子；

(j) 编印并广为散发经过增订的小册子，内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大会关于纳米比亚境内的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和军事活动的各项决议的有关部分、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统组织的有关文件以及前线国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种决定、宣言和公报；

(k) 宣传和散发一本附有索引的有关跨国公司的参考书，叙述它们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情况及其从该领土所榨取的利润；

(l) 每个月编印和广泛散发一期简报，其中载有分析性的最新资料，以动员最广泛地支持纳米比亚事业；

(m) 每星期编印和散发一期新闻通讯，其中载有纳米比亚境内及与纳米比亚有关的事态发展的最新通讯，以支持纳米比亚事业；

(n) 收集关于纳米比亚的书籍、小册子和其他资料，以便广为散发；

(o) 组织有关纳米比亚事态发展的记者座谈会和记者招待会；

(p)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编制一份纳米比亚政治犯名单。

641.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理事会及其秘书处继续向各国政府、舆论领导人、新闻界领导人、政治机构和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文化组织和支援团体传播有关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以及纳米比亚人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斗争的资料。并且在特别场合邀请这些人士和机构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例如参加各种讨论会、大会以及在这些会议前举行的记者座谈会等。

642. 为了增进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传播，理事会同秘书处的新闻部和会议事务部出版司的代表们密切合作，以加强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新闻传播，并就那些向公众传播新闻的特定项目提供指导。

643. 在这方面，理事会生产并散发了包括下列最新资料的红皮资料夹：

(a) “危害人类罪：关于南非种族隔离的问答” (DPI/1705)；

(b) 《西南非民组章程》；

(c)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

(d) 在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名单 (A/CONF.120/8)；

(e) 16英寸×16英寸地图；

(f) 被出卖的纳米比亚 (DPI/74-38186, 最新修订版)；

(g) 纳米比亚：联合国特有的责任 (DPI/152)；

(h) 新闻部编制的关于沃尔维斯湾的小册子；

- (i) “掠夺纳米比亚铀的情况” (DPI/715);
- (j) 关于纳米比亚劳工情况的小册子;
- (k) 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支付的助学金与其他活动的小册子 (介绍基本事实);
- (l) 西南非民组政治方案;
- (m) 招贴: “停止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 (n) 招贴: 萨姆·努乔马象;
- (o)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什么, 做什么” (DPI/750)。

644. 此外, 理事会还散发了载有下列资料的经修订增补的简编:

- (a)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主要决议;
- (b) 非统组织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 (c) 不结盟国家运动所通过的各项宣言和公报摘录;
- (d)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报告。

645. 理事会还用各种语文编印和散发了以下出版物:

- (a) 纳米比亚境内和与纳米比亚有关的军事情况;
- (b) 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政治发展;
- (c) 关于1982年12月20日大会第37/233A号决议通过以后, 各会员国同南非接触的情况的报告;
- (d)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境内活动;
- (e) 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 (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 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 (f) 题为“停止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纳米比亚人民一百年反抗和斗争”和“战斗的纳米比亚”的招贴;
- (g) “沃尔维斯湾——纳米比亚的港口”;

- (h) 《纳米比亚：真相》（国际南部非洲防护和援助基金）；
- (i) 《一个国家即将诞生》；
- (j) 《让我们誓死战斗》（Zed Press/Akademie Verlag）；
- (k) 纪念卡辛加；
- (l) 纳米比亚：战争的蹂躏；
- (m) “纳米比亚：美国对南非政策的内在危机”；
- (n) “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部队”。

646. 理事会审议了同改进传播关于纳米比亚问题新闻有关的，范围广泛的问题，特别是关于下列讨论会的宣传，以及这些讨论会期间的新闻的传播问题：1985年9月11日至1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加强国际行动促进纳米比亚独立会议；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马耳他瓦莱塔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以及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

647. 理事会同时与各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的联系，就理事会有关传播新闻的各种活动，并就理事会主办的各种具体计划项目提供指导。

2. 纪念纳米比亚日和声援纳米比亚人民 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

648. 理事会按照大会1976年12月20日第31/150号决议的规定，在其1985年10月28日的第447和第448次会议上纪念了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

649. 在两次会议期间，大会主席、秘书长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西南非民组秘书长，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代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代表、非统组织主席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主席、亚洲国家集团主

席、东欧国家集团主席、拉丁美洲国家集团主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的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泛非主义者大会代表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650。下列各国代表宣读了各该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祝辞：孟加拉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泰国、科威特国、也门人民共和国、塞浦路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以及伊拉克。

651。还收到了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以及古巴和巴西常驻代表的祝辞。主席宣布，大会收到的所有祝辞将载入理事会的一份文件中。

652。1986年8月26日星期二，理事会第464和456次会议纪念了一年一度的纳米比亚日。

653。1973年8月，理事会宣布应于每年的8月26日纪念纳米比亚日，直到没有这种必要为止。这是一个重大的日子，因为纳米比亚人民受到纳米比亚的非法种族主义的南非政权不断的压迫，别无选择，而在1966年的这一天，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拿起武器来解放他们的国家。大会第3111 (XXVIII) 号决议肯定了理事会的决定。

654。现在纳米比亚人民的武装斗争已经进行了20年之久。大会1976年12月20日第31/146号决议表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武装斗争。

655。理事会代理主席主持了会议开幕式，会上为纳米比亚解放斗争中死难的英雄们静默了一分钟。

656。下列人士在纪念会上发了言：安全理事会主席、秘书长代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副主席、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

席、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代表、非统组织主席的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主席、亚洲国家集团主席、东欧国家集团主席、拉丁美洲国家集团主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的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首席代表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首席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副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以及帕特里斯·卢蒙巴联合政府的代表。

657. 以下各国的代表宣读了本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祝辞：土耳其总理、古巴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兼政府委员会主席、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斯里兰卡总统、巴基斯坦总理、利比里亚总统、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主席、加蓬共和国总统、突尼斯共和国总统、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民主柬埔寨主席、海地国家政府委员会主席、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主席、马来西亚总理、马尔代夫共和国总统、加纳临时国防委员会主席、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总统、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泰国总统、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兼武装部队总司令、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赞比亚共和国总统、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团主席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

65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代表理事会感谢以下人士、政府、机构和团体致送祝辞：联合国大会主席、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塞舌尔共和国总统、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菲律宾共和国副总统兼外交部长、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日本外相、大韩民国外交部长、乌拉圭共和国外交部长、巴拿马共和国外交部长、阿根廷外交部长、巴巴多斯外交部；北欧五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一项联合声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圭亚那、厄瓜多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尼加拉瓜和牙买加等国政府、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以及波兰与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

民团结委员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团结委员会以及与亚洲和非洲国家团结苏维埃委员会；代理主席还宣布，这些祝辞将载于理事会的一份文件中。

3. 报刊和出版物

659. 理事会同新闻部合作，利用一切可利用的途径，继续为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正义事业作主要的国际宣传。理事会同同时通过各种活动，揭露和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南非的勾结。

660. 理事会除了广为宣传本身的工作以外，还在讨论会、会议和协商活动以前、期间和以后，安排广范围的宣传节目。（见第677段至第683段）

661. 以英文和法文编写的新闻稿分发给各报刊、各国代表团、在总部的各非政府组织和全世界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此外，理事会举行的所有公开会议和下列会议：1985年7月29日至8月2日在圭亚那乔治敦举行的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问题不肯妥协讨论会：加速纳米比亚独立的战略；1985年9月11至1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加强促进纳米比亚独立国际行动的会议；1986年5月20至23日在马耳他瓦莱塔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和1986年7月7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也都每天分发英文和法文新闻稿。

662. 理事会特派团于1986年5月5日至23日访问西欧，也印发了新闻稿。

663. 向不结盟运动通讯社的联合组织定期提供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资料。

66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关于纳米比亚的发言全文也以新闻稿的方式印发。

665. 在纪念纳米比亚日（8月26日），新闻稿、无线电和电视都予以报导，并在总部特别举行一次照片展览会。在纪念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以及南非的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和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团结周，也印发了新闻稿。

666. 理事会的活动还每天通过向记者团和各代表团新闻官员提供的新闻简报予以宣传。

667. 关于后一项活动：联合国的大多数新闻中心都印发了新闻稿和背景文件，并举行下列各种活动：放映联合国的电影、关于联合国对解放纳米比亚所起的作用、论文比赛、展览联合国的各种招贴、记者招待会和电视访问等。许多小册子和联合国其他资料也译成当地语文。新闻中心在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1985年10月27日那一周），也举行了类似的活动。理事会第三常务委员会也收到了关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纳米比亚日纪念活动的单独报告。

668. 按照理事会的指导方针，新闻部通过它的《联合国纪事月报》和《目标：公正》两种定期出版物，继续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情况和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关于纳米比亚工作的新闻。此外，《发展论坛》和《联合国纪事》月报也刊载了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公听会的专题文章。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也载在下一类一般性参考书籍内：《联合国年鉴》和《联合国概况》，和四十周年出版物，题为：《联合国四十周年：继续发展的基础》。

669. 此外，还就下列问题印发了小册子：

(a) 有关纳米比亚的政治发展，阿拉伯文本和德文本已予以增订，也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

(b) 1984年4月2至5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专题讨论会，已以西班牙文印发，并正在编印法文本；

(c) 1984年5月21至25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已以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并正在编印葡萄牙文本；

(d) 1983年4月25至29日在法国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巴黎宣言》，已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并已在编印阿拉伯文本和德文本；

- (e) 联合国会员国同南非的接触，已以德文编制中；
- (f) 纳米比亚的社会情况，已经予以增订，正在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编印中；
- (g) 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阿拉伯文和德文本已经予以增订；
- (h) 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军事情况，正在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编印中；
- (i) “危害人类的罪行：南非种族隔离的问题和答案” (DPI/705), 已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葡文和西班牙文印发；
- (j) “对纳米比亚铀的掠夺” (DPI/715), 正编印阿拉伯文本，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等文本已再版重印；
- (k) 1980年5月28日至6月1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已以德文印发；
- (l) 1984年7月23至27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关于国际社会为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作努力讨论会，已以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
- (m) 1984年4月16至20日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剥削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活动讨论会，已以英文印发；
- (n) 《目标：公正》，第十五卷，第1期，已以德文印发，并重印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等文本；
- (o)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已印发德文本，并重印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本；
- (p) “纳米比亚：联合国特有的责任”，已重印阿拉伯文、英文和葡萄牙文文本；
- (q)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它是什么？它做些什么事？它如何推展工作” (DPI/750), 已重印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等文本；

(r) “纳米比亚会议结束，发表《宣言》”(《联合国纪事月报》1983年6月的文章)，已重印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等文本；

(s) 纳米比亚(《联合国纪事展望月报》)，已重印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等文本；

(t) 1984年8月27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社会为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所作努力区域专题讨论会，已印制法文本，并正编印西班牙文本；

(u) 纳米比亚资料袋，已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印发。

670. 对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活动听证会，新闻部编印了题为“国际注视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跨国公司”的小册子，并印制了包含关于这项问题的传单和专题文章的新闻袋。

4. 无线电和视觉新闻事务

671. 在本报告所审查期间，理事会与新闻部协调，继续安排广播节目，报导关于理事会本身、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有关纳米比亚各机构的工作以及有关纳米比亚的发展。报道所用的语言有：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希腊语、希伯来语、日语、菲律宾语、葡萄牙语、俄语、索马里语、西班牙语、斯瓦希里语、索托语和祖鲁语。

672. 几个无线电广播节目，包括《展望》系列，专题报导纳米比亚问题。此外，还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制作了每年一度的《今日纳米比亚》一系列六个节目。

673. 新闻部继续以影片、电视和摄影方式报导理事会活动以及与其工作有关的节目，并将这些资料提供给新闻公司和其它有关方面采用。

674.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新闻中心分发了大约100份“自由的纳米比亚”影片拷贝，和72份“被出卖的纳米比亚”影片拷贝，25,000份关于纳米比亚的出版物和超过1,000份壁报和招贴。

675. 为了纪念纳米比亚日，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制作了关于纳米比亚的60秒电视短篇广告，并通过各新闻中心和联合国各机构分发。

676. 《世界纪事》电视节目专题指出访问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秘书长的谈话。

5. 记者座谈会

677. 理事会为了进一步扩大新闻传播，在举行讨论会、会议和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以前举行了几次记者座谈会。总共三次座谈会，分别在纽约、瓦莱塔和维也纳举行，各以即将举行的讨论会或会议的主题为中心题材（参看第661段）。

678. 座谈会采取公开讨论的方式，由理事会的与会者和理事会邀请的记者和无线电广播员，以及当地和外国记者们参加。

679. 虽然各次讨论都是以纳米比亚问题的某一部门为中心，但也把相当大的精力用在其他部门，特别是关于新闻媒介在发动群众对纳米比亚事业的更多认识和支持，以及促进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方面所起的作用。

680. 除了就每一次活动大为宣传以外，参加座谈会的记者和广播员们还利用各自的新闻和广播组织，就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各方面大为报道：从而促进国际社会支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的运动。

681. 维也纳新闻中心以当地服务、报导和传播工作等方式，向理事会秘书处，提供合作和协助。

682. 理事会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安排的各次座谈会，通过增进对理事会立场的了解和对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正义斗争的支持，起了肯定、重要的作用。这几次座谈会鼓励理事会将来安排更多这种活动，并通过同新闻媒介直接互相呼应以加强其传播新闻的节目，以及加强其支持纳米比亚事业的国际运动。

683. 一般性宣传，包括分发新闻资料，是在每次座谈会现场提供的。大批视

党新闻材料散发给参加座谈会的新闻记者和广播员。 这些材料包括供展览用的招贴和照片，和供散发给与会者的幻灯片集和黑白相片。

6.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6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继续扩大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加强国际社会为了早日无条件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87)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

685. 作为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的一部分，并遵照大会第40/97D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经与西南非民组协商，向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了经费，以便这些组织推动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事业。 具体地讲，理事会向下列组织提供了经费：

- (a) 第三世界新闻记者国家联盟，以便建立纳米比亚新闻处；
- (b) 支援纳米比亚委员会，以便编制和分发《国际新闻简报服务》；
- (c) 西欧会议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协会，以便为议员筹办1986年6月13和14日在罗马举行，题为“纳米比亚：打破僵局：西方的责任”的讨论会；
- (d) 瑞典孤立南非委员会，以便筹办1986年10月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
- (e) 南部非洲大学社会科学会议，以便筹办1986年7月16至18日在哈瓦那举行，题为“剖析纳米比亚境内的解放斗争——委任统治终止二十年后”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讨论会；
- (f) 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委员会，以便筹办1986年5月5至7日举行的纳米比亚问题第二次布鲁塞尔国际会议；
- (g) 西岸声援南部非洲人民斗争区域会议，1986年6月27至29日在旧金山举行。

7.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新闻传播

686. 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充任报道纳米比亚局势和理事会活动的另一新闻提供者。它负责编写《纳米比亚公报》；这是一种以英、法、德、西四种语文出版分析纳米比亚问题的月刊。专员办事处还出版一种每周通讯《纳米比亚新闻》这两种出版物都分发给关心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有关方面和个人。办事处还向非政府组织、支援组织和学生团体汇报有关理事会的活动。

687. 1986年，依照理事会所作的决定，委托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除了草拟和分发《纳米比亚公报》之外，还监督该文件的编辑和印制。1986年头三期《公报》已印妥分发。

688. 依照理事会1985年6月关于在各国国内法庭开始采取法律行动的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要求，作出适当安排，以便开始在荷兰提出法律诉讼。与上述行动有关，和为了动员对运动的最有力支援，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着手把若干宣传物品翻译成荷兰文出版。这些出版物已分发给荷兰的非政府组织。

689.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还协助理事会进行了如下工作：

- (a) 就有关纳米比亚的各种具体主题出版和分发联合国出版的书籍、小册子、徽章、传单、招贴和地图；
- (b) 取得、翻译和分发非联合国所有关于纳米比亚的资料；
- (c) 分发一百万分之一比例的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
- (d) 编印和分发关于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跨国公司的附索引参考书籍；
- (e) 复制和分发现有有的有关纳米比亚的影片。

690. 在(a)和(b)的范围内，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共分发了约30万本英文的，和14万本其他语文的，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出版的各种刊物，包括关于纳米比亚的资料袋在内。

691. 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代表理事会监督完成题为“纳米比亚——现在就要独

立”的记录片，并把该影片翻译成阿拉伯文、荷兰文、法文、德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

8. 散发资料

692. 遵照大会第 A/40/97D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竭力建立了一个定期迅速分发新闻资料的办法。所分发的资料包括各种文件、宣传资料和电影片等。在这方面，理事会非常欣赏新闻部、会议事务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协助分发各种资料。

9. 其他活动

693. 1985年10月31日，新闻部筹办了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这个主题的非政府组织简报会。理事会代理主席和西南非民组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的一百多名代表讲了话。

694. 在新闻部每周向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简报时，有几名发言人谈到纳米比亚局势。在两次汇报时，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主任就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活动公听会，向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简报。

695. 1985年9月4至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会，“联合国创造更美的世界：四十年和以后”，期间，若干发言提到纳米比亚问题。关于纳米比亚的所有有关新闻资料都在非政府组织厅展出，并供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取用。

696. 联合国总部新闻助理人员在参观介绍中也包括对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活动的说明。

697. 关于理事会活动的新闻直接以电报送往各联合国新闻中心，以便散播给当地传播媒介。在报告所述期间，总共向各新闻中心送出659份新闻电报。

0.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1. 基金的设置、一般发展和资源来源

基金的设置经过

698. 大会1970年12月9日第2679(XXV)号决议和1971年12月20日第2872(XXVI)号决议决定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这一决定是基于以下的考虑；联合国既已结束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直接承担对该领土的责任，直到获得独立为止，因此，联合国已负起协助和准备纳米比亚人民实行独立的庄严义务，为此，联合国应向他们提供全面的援助。

699. 自从该基金于1972年开始工作以来，各项援助方案经大会根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不断予以扩大。1975年11月26日，根据第3400(XXX)号决议，该基金已成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经费筹措机构，并为此目的开设了一个特别帐户。依照大会1978年12月21日第33/182C号决议，又设立了另一个帐户，为依照大会1976年12月20日第31/153号决议所订的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筹资。因此，基金现在包括三个分开的帐户：(a) 教育、社会和救济活动的普通帐户；(b)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信托基金；和(c)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信托基金。

700. 在1973年前，理事会同秘书长的关系只是供咨询的地位，从事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可是，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2(XXV III)号决议指派理事会为基金的保管机构。1976年12月20日，大会第31/151号决议通过了基金的方针、管理和行政的准则。

资金来源

701. 理事会、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有任务去调动基金的资源来源。

702. 自愿捐款为资金的主要来源。大会曾请各国政府呼吁其本国的组织和机构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向纳米比亚研究所和建国方案提供特别捐款。大会1985

年12月13日第40/97号决议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款。大会又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构参与《建国方案》，从它们本身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大会也感谢对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会和其他来源资助的援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豁免其机构支助费用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机构对此采取适当步骤。

703. 自从基金于1970年设置以来，大会每年核准从经常预算中划拨作为协助执行基金方案的临时措施。1986年，大会第40/97号决议决定从经常预算中拨款150万美元。

704. 基金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和纳米比亚专员在审查期间进行了筹款活动，为纳米比亚研究所和建国方案以及基金资助的其他方案活动筹款。

705. 基金所设的三个帐户，在1985年和1986年头6个月收款有如下表（以美元计）：

	<u>1985</u>	<u>1986</u> (一月至六月)
普通帐户	2 691 071	2 703 459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帐户	3 013 338	2 777 613
建国方案帐户	1 296 336	1 295 833
合 计	<u>7 000 745</u>	<u>6 776 905</u>

706. 基金1985年及1986年头6个月收到的认捐数和捐款数见表1和表2。

表 1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到 198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认捐数和捐款数

(美元)

	普通帐户		纳米比亚研究所 帐户		建国方案帐户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阿尔及利亚	10 000	10 000	---	---	---	---
阿根廷	10 000	10 000	---	---	---	---
澳大利亚	58 824	57 183	---	---	---	---
奥地利	16 700	16 700	---	---	---	---
巴哈马	1 000	1 000	---	---	---	---
巴巴多斯	500	500	---	---	---	---
巴西	---	5 000 ^a	---	20 000 ^a	---	10 000 ^a
喀麦隆共和国	---	1 250 ^a	---	---	---	---
加拿大	---	---	148 148	145 211	---	---
中国	30 000	30 000	---	---	---	---
塞浦路斯	---	---	500	500	---	---
丹麦	---	---	574 096	574 096	126 021	126 021
埃及	1 704	3 667 ^a	2 921	4 024 ^a	---	---
芬兰	57 971	60 600	289 855	297 442	434 783	446 163
法国	33 990	36 316	79 310	84 737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59 701	58 720	---	---
加纳	2 200	---	2 200	---	2 000	---
希腊	4 500	4 500	5 500	5 500	---	---

表 1 (续)

	普通帐户		纳米比亚研究所 帐户		建国方案帐户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印度	1 000	1 000	2 000	2 000	1 000	1 000
印度尼西亚	4 000	4 000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 400	4 400	---	---	---	---
爱尔兰	19 811	21 242	---	---	---	---
意大利	---	---	36 504	50 045	---	---
日本	10 000	10 000	210 000	210 000	---	---
科威特	4 000	4 000	1 000	1 000	---	---
墨西哥	5 000	5 000	---	---	---	---
荷兰	43 478	43 860	115 943 ^b	116 959	---	---
新西兰	5 260	5 260	---	---	---	---
尼日利亚	---	27 000 ^a	---	23 000 ^a	---	30 000 ^a
挪威	600 000 ^c	300 000	252 101	268 456	210 084	229 077
巴基斯坦	2 546	2 495	---	---	---	---
巴拿马	1 000	1 000	---	---	---	---
大韩民国	---	---	3 000	5 000	---	---
西班牙	50 000 ^d	50 000	---	---	---	---
瑞典	372 340 ^f	394 965	425 532 ^f	454 287	159 574	170 35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493	1 493	---	---	---	---
土耳其	1 500	1 500	1 500	1 500	1 500	1 500

表 1 (续)

	普通帐户		纳米比亚研究所 帐户		建国方案帐户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美利坚合众国	---	---	500 000	131 986	---	---
委内瑞拉	2 000	2 000	1 000	1 000	---	---
南斯拉夫	10 000 ^d	10 000	---	---	---	---
津巴布韦	44 828	51 518	---	---	---	---
共计	<u>1 410 045</u>	<u>1 177 449</u>	<u>2 710 811</u>	<u>2 455 463</u>	<u>934 962</u>	<u>1 014 115</u>

- a 包括前几年认捐的交款。
- b 包括指定给纳米比亚推广股用的 29, 240 美元。
- c 1985 年多拨了认捐 300, 000, 1986 年加以调整的数字。
- d 通过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认捐的数字。
- e 包括指定给 NAF/85/001 - 支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援助方案项目用的 91, 850 美元。
- f 包括指定给纳米比亚推广股用的 113, 572 美元。
- g 指定给纳米比亚研究所多拨认捐 5, 000 美元, 1986 年加以调整的数字。

表 2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到 1986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认捐数和捐款数

(美元)

	普通帐户		纳米比亚研究所 帐户		建国方案帐户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阿尔及利亚	10 000	10 000	---	---	---	---
澳大利亚	48 276	49 798	---	---	---	---
奥地利	16 700	16 700	---	---	---	---
比利时	19 608	---	---	---	---	---
巴西	5 000	5 000 ^a	10 000	10 000 ^a	10 000	10 000 ^a
喀麦隆共和国	2 611	---	2 500	---	---	---
中国	30 000	30 000	---	---	---	---
埃及	1 704	---	2 921	---	---	---
芬兰	180 000	170 843	560 000	531 511	700 000	664 389
法国	47 586	---	111 486 ^b	452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104 545	103 729	---	---
加纳	---	2 200 ^a	---	2 200 ^a	---	2 000 ^a
希腊	4 500	4 500	5 500	5 500	---	---
冰岛	2 000	2 000	---	---	---	---
印度	1 000	---	2 000	---	1 000	---
印度尼西亚	4 000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 400	4 400	---	---	---	---
爱尔兰	31 335	31 257	---	---	---	---
意大利	---	---	53 512	---	---	---
日本	10 000	---	210 000	---	---	---
墨西哥	4 000	4 000	---	---	---	---
摩洛哥	---	---	---	---	3 254	---

表 2 (续)

	普通帐户		纳米比亚研究所 帐户		建国方案帐户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荷兰	60 000	58 824	160 000 ^c	156 863	---	---
挪威	---	---	371 429 ^d	370 370	285 714	284 900
巴基斯坦	3 000	3 000	---	---	---	---
大韩民国	---	---	5 000	5 000	---	---
瑞典	489 510	486 280	559 441	555 749	279 720	277 87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493	1 493	---	---	---	---
土耳其	1 500	---	1 500	---	1 500	---
美利坚合众国	---	---	215 000	---	---	---
委内瑞拉	2 000	---	1 000	---	---	---
南斯拉夫	---	---	---	5 000 ^a	---	---
津巴布韦	39 394	---	---	---	---	---
共 计	1 019 617	880 295	2 375 834	1 746 374	1 281 188	1 239 163

a 包括前几年认捐的交款。

b 包括指定给奖学金用的 4 5 2 美元。

c 包括指定给纳米比亚推广股用的 40, 000 美元。

d 包括指定给纳米比亚推广股用的 138, 937 美元。

707. 开发计划署资助援助纳米比亚的计划，并为此目的制订了纳米比亚指示性规数字（指规数）。1980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2-1986年计划拟订周期为纳米比亚订定了775万美元的数字，其中有4,262,500美元，即55%，供计划拟订之用。由于1977-1981年周期尚有3,637,000美元未经动支，可供纳米比亚支用的资金共达约7,900,000美元。

708. 关于第四个计划拟订周期，即1987-91年，根据开发计划署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决定，将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从本周期的数值增多50%，因此把纳米比亚指规数订为6,395,000美元。理事会1986年6月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署长的报告，其中指出，理应进一步增加其指规数，但数额不应超过300万美元。理事会决定请署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拟订面向行动的新建议和提案，以便在成本效率最高的情况下运用这笔增加数，并向理事会1987年2月的组织会议提出报告。

援助的主要领域

709. 基金的活动已于1978年和1979年在其全盘职权范围内予以精简。目前集中注意力于三个主要方案：(a) 建国方案；(b)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c) 教育、社会 and 救济方面的援助。

710. 建国方案由大会所发起，以动员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提供援助，采取统一而全面的方案的方式，支持纳米比亚的建国工作。

711. 研究所是理事会经大会核准设立的特别机构，从事研究、训练、规划和各项有关活动，特别着重为争取纳米比亚自由以及建立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国而进行斗争。

712. 上述两个方案特别着重今后达成独立、建立国家机构和由纳米比亚人承担行政责任，但第三个方案（教育、社会 and 救济方面的援助）却特别着重为独立而从

事斗争的纳米比亚人当前的需要和福利。依照理事会的决定，这个领域内的援助尽可能通过个别项目来执行。

713. 基金1985年及1986年头6个月三个方案项下的开支如下(以美元计)：

	<u>1985</u>	<u>1986年1月至6月</u>
建国方案	1 754 244	387 202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4 067 172	770 912
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	1 174 447	1 607 419
合 计	<u>6 996 863</u>	<u>2 765 633</u>

2.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推动建国方案

714. 大会第31/153号决议决定为支持纳米比亚的建国而在目前的独立斗争阶段至独立后的起初几年内在联合国系统内发起一项全面援助方案。根据同一决议，大会要求理事会与西南非民组协商，拟订这项方案的方针和政策，并指导和协调方案的执行。

715. 建国方案项目分为三大类：独立前项目；过渡期间项目；独立后项目。目前的建国方案包括两个主要组成部分：纳比米比亚人民人力培训方案；纳比米比亚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调查和分析，包括在以下部门范围内确定发展任务和政策选择：

- (a) 生产部门，包括采矿，工业，渔业和农业；
- (b) 物质基础结构和服务，包括贸易、运输和通讯、能源和水资源及土地资源；

(c) 社会基础结构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力、教育、新闻、保健、营养和社会服务、住房、建筑和土地使用的规划、经济规划、公共行政和司法制度。

716. 在设计这些项目时仔细考虑到在目前争取独立的斗争阶段内执行建国方案的特殊情况。向仍在殖民统治下并由联合国承担直接责任的一个国家提供援助，需要与提供独立国家的常规技术援助多少有所不同的办法。由于普遍得不到有关纳米比亚的可靠的社会经济资料，项目的执行遇到了困难。同时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而难以进入该领土，问题就更加复杂。各个项目的训练方面需要特别加以注意，因为在南非的统治下，纳米比亚人的教育机会奇缺。

建国方案的执行情况

717. 在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自从1985年初以来，纳米比亚理事会总共已核可了30个项目和修订项目，所涉总经费超过270万美元。

718. 方案开始执行以来，已经为约2000名纳米比亚人提供了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助学金和集体训练机会，占方案资金的85%以上。纳米比亚人还参加在赞比亚和其它非洲国家举办的讨论会和短期课程进行集体训练活动。关于研究方面，预料建国方案在独立之前阶段各执行机构所雇佣的国际顾问和专家人数将超过68人，总数超过480人工月。

教育和训练

719. 自从方案开始以来，进行了下列领域的训练（包括分组训练和在职训练）：工业发展，土地使用和人类住区发展，食品分配，劳工管理和劳工立法，跨国公司，发展规划，无线电节目制作，国营企业管理，农村发展，土地测量技术和土地评价，移民手续，农业经济，基础统计，国营企业管理，卡车维修，制图和地图绘制，铁路业务，货物装卸和港口管理，写作，渔业加工技术，铁路业务，外交初阶，海洋经济，航空资讯服务，空中交通指挥，飞机驾驶员训练和新闻工作。一些训练方案

包括到许多非洲国家的学习旅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仍然是受训人员的主要来源。

720. 在1985年和1986年上半年期间，纳米比亚人继续在一些国家的各种机构接受训练。在这个期间又开始了一些新的训练活动。1985年6月，22名纳米比亚残疾人开始学习基础英语和数学。9月，又有另外71名学员也加入了他们的学习班。两名学生开始了为期两年、可获得证书的新闻学课程，而另一名学员则开始学习法语课程。六名受训人员在肯尼亚开始了裁缝方面的方案。在港口管理方面，九名学生在埃及的亚历山大开始了为期两个月的专门课程，而另外两个学员在同一机构开始了为期四年的海洋工程学课程。第三批招收的学生共85名，从1986年6月开始接受补习训练。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五名学生在东非统计中心开始了一个文凭课程。另外有30名纳米比亚人开始在纳米比亚护士训练学校接受训练。

721. 在安哥拉库阿克拉的职业训练中心，大约有200名学生继续进行学习。第一批招收的100名学员预期将于1986年结业。

722. 其他纳米比亚学生在以下领域中继续接受训练：采矿工程学，飞机维修，飞行员训练，矿业和铁路，电力供应，劳工管理，制鞋和制革，大众通讯，护士训练，合作社管理以及统计研究。

723. 在此期间，学生结束了在以下领域的训练：飞机维修，电力供应，水资源发展，护理，葡萄牙语训练，新闻学，劳工管理，发展规划和地质学。两名学员完成了为期一年的渔具技术课程。第二批36名接受补习训练的学员于1986年4月完成了学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10名学生参加了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东南非洲管理学院举行的讨论会。

724. 在职训练在某种程度上一直是经常方案的组成部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7个广播员继续在非洲各国进行训练。1985年初，两名学员完成了在尼日利亚铁路公司的在职训练，一名学员完成了在赞比亚农业和水利发展部的在职训练。

7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外地实习方案的学员继续接受教训。各有13人和10人的两组电信技术员分别开始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邮政和电信公司实习。六名民航学员继续在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接受训练。

726. 1985年9月，一名秘书在赞比亚专员外地办事处完成了在职实习。12月，一名药剂师完成了在赞比亚卫生部为期一年的实习。最后，五名学员完成了在赞比亚全国发展规划委员会为期9个月的实习。

部门调查和分析

727. 根据建国方案进行的大多数部门调查和分析已经完成，已经分发了以下各领域中研究项目的最后报告：保健、运输、土地使用和人类住区发展，以及劳工立法。如下领域的其它报告也已完成：海事训练和海港调查、民用航空、电信政策和立法，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报告。

728. 自从1985年以来，已收到关于纳米比亚渔业、土地使用规划、水资源、金钻石和销售管理的报告草稿。这些报告草稿将在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西南非民组合作举办的讨论会上加以讨论。此外，已提交了关于公共行政制度，刑事司法制度以及纳米比亚能源部门的报告。还完成了两份关于向西南非民组安置区提供农业援助的报告。

729. 预期将在1986年举行讨论会，以便审议根据建国方案起草的现在仍属草稿形式的报告。

730. 题为“纳米比亚：民族复兴和发展前景”的全面研究报告已于1985年底完成并于1986年5、6月发表。该研究报告包括两卷，即一个较大的版本，载有关于纳米比亚经济的详细部门研究，和一个节略版本，载录主要的结论和建议。因此，这个全面研究报告综合了自从开始执行建国方案以来所实施的各个项目下的部门调查。

731. 部门调查和分析，包括可供选择的政策和训练计划在内，占建国方案总开

支的15%以下。完成这份全面研究报告后，几乎所有社会经济部分都包括在内了，并为方案分析和起草进一步援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建议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732. 1985年，核可了一个调查纳米比亚铁路情况的新项目。已确定了项目顾问。预期将在1986年提交报告草稿，从而完成根据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进行的对纳米比亚运输部门的分析。

行政和管理

733.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在其总的职权范围内，制定并审查与援助方案有关的各项政策，审查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报告，并就有关方案的各种事项向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专员办事处在基金委员会指导下发挥作为建国方案的协调机构的作用。

734. 1981年12月16日理事会在第369次会议上决定授权基金委员会核可建国方案和普通帐户下的新项目及核可对项目的修正，以简化方案的管理。但如委员会决定将其决定提交理事会，则另作别论（见A/AC.131/L.243）。

735. 建国方案的执行，是依照受援国政府、开发计划署和执行机构三者合作的技术援助的标准模式进行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计划项目是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和机关执行的，再由开发计划署管理的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基金补充信托基金向这些执行机构偿还。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代表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10个计划项目，因此，在开发计划署标准作业程序中赋予该研究所的地位类似政府执行机构所具有的地位。纳米比亚研究所还参与执行《建国方案》里的一些其他计划项目的工作。

736. 除了从事《建国方案》的协调工作以外，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在认为不需要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技术援助的项目方面，直接承担执行计划项目的责任。目前，专员办事处正在执行16个这类计划项目。预期这种活动将来还会扩大。

经费筹措

737. 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的全部费用如下:

	<u>百分比</u>	<u>美元</u>
项目费用	97.0	15 554 625
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u>3.0</u>	<u>507 390</u>
	<u>100.0</u>	<u>16 062 015</u>

738. 已经完成的项目的全部费用如下:

	<u>百分比</u>	<u>美元</u>
项目费用	96.0	4 827 075
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u>4.0</u>	<u>195 235</u>
	<u>100.0</u>	<u>5 022 310</u>

739. 两种项目的费用总额中三分之二以上由基金支付, 五分之一由开发计划署支付, 其余则由执行机构支付, 如下表所示:

	<u>百分比</u>	<u>美元</u>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68.0	14 363 245
开发计划署	26.3	5 541 710
各执行机构	5.7	1 179 370
	100.0	21 084 325

740. 下表3说明每个项目的费用和相应的经费来源。

741. 1985年, 用于建国方案各项目的累积支出总额为14,943,715美元, 1986年上半年是16,062,015美元。如以下表4和表5所示, 1985年建国方案帐户的总收入是1,296,336美元, 1986年上半年是1,295,833美元。

表 3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项目经费来源

(美元)

执行机构和项目标题	费用			来源		
	项目预算	机构支助费用 ^a	费用总额	机构自有资金	开发计划署	纳米比亚基金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NAM/79/001	696 420	93 865	790 285	-	-	790 285
NAM/79/011	59 420	8 100	67 520	-	-	67 520
NAM/79/012	120 575	15 675	136 250	-	-	136 250
NAM/79/013	40 500	-	40 500	40 500	-	-
NAM/79/015	37 500	4 800	42 460	-	-	42 460
NAM/79/026	147 765	20 150	167 915	-	-	167 915
NAM/79/027	118 120	16 105	134 225	-	-	134 225
NAM/79/028	47 490	6 175	53 665	-	-	53 665
NAM/79/029	112 685	15 365	128 050	-	-	128 050
	<u>1 300 555</u>	<u>180 315</u>	<u>1 560 870</u>	<u>40 500</u>	-	<u>1 520 370</u>
劳工组织						
NAM/78/008	5 296 200	75 600 ^{c/}	5 371 800	-	3 033 080	2 338 720
NAM/79/017	363 505	40 275	403 860	-	-	403 860
NAM/82/003	579 060	60 910	639 970	639 970 ^{d/}	-	-
	<u>6 238 845</u>	<u>176 785</u>	<u>6 415 630</u>	<u>639 970</u>	<u>3 033 080</u>	<u>2 742 580</u>
粮农组织						
NAM/78/005	179 460	-	179 460	-	179 460	-
NAM/83/002	116 470	-	116 400	-	-	116 400
NAM/79/003	26 210	-	26 210	-	-	26 210
NAM/79/004	122 650	-	122 650	-	-	122 650
NAM/78/004	231 300	-	231 300	-	231 300	-
NAM/79/022	133 540	-	133 540	-	-	133 540
NAM/83/003	90 000 ^{e/}	-	90 000	-	-	90 000
NAM/84/008	130 000	-	130 000	130 000	-	-
	<u>1 029 560</u>	-	<u>1 029 560</u>	<u>130 000</u>	<u>410 760</u>	<u>488 800</u>
NAM/82/009	414 000	-	414 000	82 300	-	331 700
粮农组织^b						
NAM/79/009	774 930	105 670	880 600	-	-	880 600
世界银行						
NAM/79/007	302 890	-	302 890	-	-	302 890
非洲经委会						
NAM/79/006	341 950	44 620	386 570	-	-	386 570
NAM/85/001	65 000	-	65 000	-	-	65 000
	<u>406 950</u>	<u>44 620</u>	<u>451 570</u>	-	-	<u>451 570</u>
NAM/82/006	398 510	-	398 510	-	-	398 510
跨国公司(第二阶段)						
NAM/82/007	213 020	-	213 020	-	-	213 020
发展中国企业家国际中心						
NAM/84/003	1 608 070	-	1 608 070	-	-	1 608 070
	<u>12767 330</u>	<u>507 390</u>	<u>13274 720</u>	<u>892 770</u>	<u>1 608 070</u>	<u>7 330 040</u>
小计						

表 3 (续)

执行机构和项目标题		费用			来源		
项目预算	机构支助费用 ^a	费用总额	机构自有经费	开发计划署	纳米比亚基金		
NAM/83/001	专员办事处	372 190	-	372 180	-	-	372 180
NAM/83/004	持续补习	371 200	-	371 200	-	-	371 200
NAM/83/005	纳米比亚综合研究	24 140	-	24 140	-	-	24 140
NAM/84/002	纳米比亚经济增	50 000	-	50 000	-	-	50 000
NAM/84/005	关于识字计划的讨论会	231 800	-	231 800	-	-	231 800
NAM/84/006	坦桑尼亚和肯尼亚的职业训练	162 000	-	162 000	-	-	162 000
NAM/84/009	纳米比亚护士训练	9 500	-	9 500	-	-	9 500
NAM/84/011	西南非民组安置区的就业活动	75 000	-	75 000	-	-	75 000
NAM/84/013	课程修订	501 315	-	501 315	-	-	501 315
NAM/84/014	纳米比亚人的海外实习方案	80 800	-	80 800	-	-	80 800
NAM/85/002	外语训练	205 910	-	205 910	-	-	205 910
NAM/85/003	新闻学和通讯研究金	220 580	-	220 580	-	-	220 580
NAM/85/004	无线电广播训练	81 870	-	81 870	-	-	81 870
NAM/85/005	采矿和铁路研究金	200 000	-	200 000	-	-	200 000
NAM/86/001	西南非民组安置区的就业活动	130 000	-	130 000	-	-	130 000
NAM/86/002	粮食和营养教育	71 000	-	71 000	-	-	71 000
	行政管理训练	2 787 295	-	2 065 950	-	-	2 787 295
	小计	15 554 625	507 390	16 062 015	892 770	5 051 910	10 117 335

表 3 (续)

执行机构和项目标题		费用		来源		
		项目预算	机构支助费用 ^a	费用总额	机构自有经费	开发计划署
已经完成的项目						
NAM/78/009	矿物调查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4 000	-	4 000	4 000	-
NAM/79/025	发展培训计划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43 820	6 470	52 290	-	52 250
NAM/79/034	公营企业管理班 (第一阶段)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77 400	24 850	202 250	-	202 250
NAM/81/002	公营企业管理班 (第二阶段)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	-	-	-	-
NAM/79/033	粮食分销训练 (粮农组织)	166 780	23 450	190 230	-	190 230
SMP/78/004	妇女参与发展 (粮农组织)	90 000	-	90 000	90 000	-
NAM/78/010	妇幼卫生方案 (卫生组织)	99 790	-	99 790	-	-
NAM/79/023	土地利用和人类住区 (生境会议)	45 600	-	45 600	45 600	-
NAM/81/001	人类住区发展 (生境会议) ^b	127 110	17 240	140 350	-	140 350
NAM/79/031	文书和运输支助 (专员办事处)	127 750	17 420	145 170	-	145 170
NAM/79/032	恢复调查 (劳工组织)	403 300	-	403 300	-	403 300
NAM/79/002	工业发展训练 (工业组织)	2 500	-	2 500	2 500	-
NAM/79/005	运输调查 (非洲经委会)	101 040	5 500	106 540	57 000	49 540
NAM/78/002	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中心)	131 275	19 615	150 890	-	150 890
NAM/82/002	公营企业管理班 (第三阶段)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14 180	-	114 180	7 500	-
NAM/82/004	对 ILO/OS3 粮农组织的评价	163 780	21 290	185 070	-	185 070
NAM/79/020	通讯训练和设备 (粮农组织)	30 000	-	30 000	30 000	-
NAM/82/001	条件和运输支助 (专员办事处)	1 004 190	-	1 004 190	50 000	954 190
NAM/82/008	公营企业管理 (第四阶段) (公营企业中心/纳米比亚研究所/专员办事处) ^b	414 000	-	414 000	-	414 000
NAM/78/007	劳工立法 (劳工组织)	176 370	-	176 370	-	176 370
NAM/78/003	渔业研究基金 (第一阶段) (粮农组织)	71 860	-	71 860	-	-
NAM/79/008	民船顾问 (民船组织)	35 040	-	35 040	35 040	-
NAM/79/017	劳工管理训练 (第二阶段) (国际劳工组织)	36 780	5 130	41 910	-	41 910
NAM/79/010	通讯计划 (电信联盟)	357 400	46 460	403 860	-	403 860
NAM/83/006	公营企业管理 (第五阶段) b 公营企业中心	44 250	7 810	52 060	-	52 060
NAM/84/007	基本训练 (专员办事处)	176 430	-	176 430	-	-
NAM/84/004	英语和行政技能 (专员办事处)	209 440	-	209 440	-	209 440
NAM/79/021	粮食和营养研究基金 (粮农组织)	123 080	-	123 080	-	123 080
NAM/84/012	粮食和管理训练 (专员办事处)	298 910	-	298 910	-	298 910
小计		13 000	-	13 000	-	13 000
总计		4 827 075	195 235	5 022 310	286 600	4 245 910
		20 381 700	702 625	21 084 325	1 179 370	14 363 245

表 3 (续)

执行机构和项目标题	费用			来源	
	项目预算	机构支助费用 ^a	费用总额	开发计划署	纳米比亚基金
此外, 下列项目已经取消:					
NAM/79/024	29 400	-	29 400	-	29 400
建筑工程和建筑材料(生埋会议)	89 300	-	89 300	-	89 300
NAM/79/016	253 000	12 500	265 500	-	265 500
气象研究金(气象组织)	163 500	-	163 500	253 000	163 500
NAM/79/006	112 500	-	112 500	-	112 500
对外经济政策(贸发会议) ^b	30 900	-	30 900	-	30 900
NAM/79/014	150 000	-	150 000	-	150 000
农业水利发展(粮农组织)	128 210	-	128 210	-	128 210
NAM/79/030	135 700	-	135 700	-	135 700
经济事务管制(技合促进发展署)	62 300	-	62 300	-	62 300
NAM/79/001	-	14 630	14 630	-	14 630
社会经济政策讲习班(技合促进发展署)	-	-	-	-	-
NAM/84/001	-	-	-	-	-
建筑材料培训(专员办事处)	-	-	-	-	-
NAM/84/010	-	-	-	-	-
贸易和进出口管理	-	-	-	-	-
NAM/79/018	-	-	-	-	-
教育制度计划	-	-	-	-	-
NAM/79/019	-	-	-	-	-
教师训练人员研究金	-	-	-	-	-

- a 按照开发计划署一贯的做法, 这些数字没有显示出由开发计划署提供经费的项目的标准支助费用, 由纳米比亚基金提供经费的项目的机构支助费用列在项目预算内, 部分或全部免收的问接费用不计在内。
- b 执行机构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 c 各机构已准许免收这些项目的支助费用。
- d 多边筹资。
- e 本项目以卫星跟踪的形式提供有关资料给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 绘制地图则是理事会的另一个项目, 属于其第三管设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f 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进行新科训练的机构是专员办事处。

表 4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建国方案帐户

(美元)

一、1985年收支状况	
<u>收入</u>	
认捐款项	934 962
利息收入	313 091
杂项收入	48 283
收入共计	<u>1 296 336</u>
<u>支出</u>	
薪金和其他人事费	493 427
旅费	123 870
订约承办事务	72 975
业务费用	33 498
采购	113 122
奖学金、赠款、其他	917 352
支出共计	<u>1 754 244</u>
收入超过支出	<u>(457 908)</u>

表 4 (续)

二、至1985年12月31日为止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	1 512 673
未交认捐款项	17 018
应收帐款	24 409
提供执行机构的业务费用	2 192 848
拖欠费用和其他资产	<u>11 738</u>
资产共计	<u><u>3 758 686</u></u>

负债

应付帐款	516
未偿清债务	507 433
拨款储备金	868 519
欠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u>103 272</u>
负债共计	<u><u>1 479 740</u></u>

结余

1985年1月1日可动用的结余	2 023 069
加：收入超过支出	(457 908)
加：拨款储备金款项转帐	<u>713 785</u>
1985年12月31日可动用的结余	<u><u>2 278 946</u></u>
负债和结余共计	<u><u><u>3 758 686</u></u></u>

表 5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建国方案帐户

(美元)

一、198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收支状况

收入

认捐款项	1 281 188
利息收入	320
杂项收入	<u>14 325</u>
收入共计	<u>1 295 833</u>

支出

薪金和其他人事费	56 770
旅费	2 890
业务费用	42 370
采购	41 322
奖学金、赠款、其他	<u>243 850</u>
支出共计	<u>387 202</u>
收入超过支出	<u><u>908 631</u></u>

表 5 (续)

二、至1986年6月30日为止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	2 247 786
未交认捐款项	10 772
应收帐款	54 867
提供执行机构的业务费用	2 253 252
拖欠费用和其他资	(400)
资产共计	<u>4 566 277</u>

负债

应付款项	516
未偿清债务	504 347
拨款储备金	1 179 388
欠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5 318
负债共计	<u>1 689 569</u>

结余

1986年1月1日可动用的结余	2 278 946
加：收入超过支出	908 631
减：拨款储备金款项转帐	(310 869)
1986年6月30日可动用的结余	<u>2 876 708</u>
负债和结余共计	<u>4 566 277</u>

3.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742. 研究所于1976年开始工作。凡是符合研究所评议会所作规定的所有原籍纳米比亚人士都可以申请进入研究所研究。研究所通过其各种活动、为独立的纳米比亚训练中级技术人员，并就纳米比亚经济的各部门进行应用研究。

743. 研究所由其决策机构评议会负责管理。评议会现有成员16人，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研究所每年平均预算为4百万美元。评议会提出的研究所概算每年由理事会视其所获财政资源的情形加以核定。

744. 按照研究所章程第8条的规定¹⁹，研究所应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纳米比亚基金来筹措经费，研究所应保持个别的帐户。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其他财政援助包括开发计划署给纳米比亚指示性规划数字拨款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款项。

745. 专员定期进行为研究所筹集资金的工作，以确保获得足够的资金来执行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在提供自愿捐款作为研究所经费方面令人鼓舞。

746. 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继续扩大。研究所的课程业已扩充，进而包括师范教育更新课程，地方行政官特别训练班、秘书的训练、英文、统计学和数学的特别先修课程，以适应在这些部门训练纳米比亚人民的迫切需要。1986年，研究所的各方案又接受了230名新学生。这包括管理和发展研究课程接受了143名学生，师范教育更新课程接纳了30名学生，秘书课程接纳了57名学生。新入学的学生和已经在学的学生人数加起来，使研究所的学生总人数几乎达到600名。

747. 1986年1月，研究所第七批毕业学生共141人，获得管理和发展研究文凭，使研究所上述院系的毕业生的总人数增加到548人。研究所的文凭是由赞比亚大学颁发的。此外，29名学生获得基础教育文凭，另外20名学生获得地方行政官特别训练班证书。

748. 研究所继续进行若干领域中的应用研究工作。研究方案的目的是要为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政府提供基本文件、供它制订政策参考。有若干领域的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并出版：人力资源的需要和发展所涉的问题，宪政的选择、土地改革，纳米比亚的语言政策、纳米比亚独立后的新法律制度，纳米比亚农业经济和纳米比亚卫生调查，可供选择的教育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下列各领域的研究或正在进行中或将近完成：可供选择的矿产发展战略，国家继承、行政制度和可供选择的政策。

749. 已完成了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手册，涉及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方面。手册预计将于1986年第3季度出版。

750. 大会第37/233号决议请研究所同西南非民组、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写一份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各方面经济规划的综合研究报告。已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咨询委员会，负责指导这份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该文件已于1985年底完成，并于1986年5、6月发表。研究报告包括两卷，即一个较大的版本，载有对纳米比亚经济的详细部门分析，和一个节略版本，载有主要的结论和建议。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纳米比亚立即实现独立国际会议举行了一个特别仪式，该研究报告正式问世。

751. 1981年设立的纳米比亚校外教育股，继续扩充其函授教育方案，对在纳米比亚的南非殖民政权下被剥夺了受教育机会的纳米比亚人民服务。目前它对在赞比亚和安哥拉的约40,000名纳米比亚成年人和青少年提供服务。

752. 校外教育股是研究所的一个自主单位，设有自己的项目管理董事会，由研究所所长担任董事长。纳米比亚专员的代表也是董事会的董事。研究所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的规定管理校外教育股的经费。校外教育股向研究所评议会提出关于各项活动的年度报告。

753. 1985年研究所的支出总额为4,067,172美元，1986年上半年为770,912美元。同时，1985年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范围内的纳米比亚研究

所帐户的收入总额（从各种来源）为 3,013,338 美元，1986 年上半年为 2,777,613 美元。有关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的详细资料见下表 6 和表 7。

表 6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

（美元）

一、1985 年的收支状况

收入

来自认捐的收入	2 710 811
公众捐款	91 000
补助金	74 266
利息收入	133 398
杂项收入	3 863
收入共计	<u>3 013 338</u>

支出

薪金和其他人事费	2 365 960
旅费	186 645
订约承办事务	22 557
业务费用	239 641
采购	42 129
助学金，赠款，其他	<u>1 210 340</u>
支出共计	4 067 172
上期调整数	<u>(260 243)</u>
收入超过支出	<u>(1 314 077)</u>

表 6 (续)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

(美元)

二、至1985年12月31日为止的资产和负债表

资产

现金	1 513 520
未交认捐款项	626 956
应收帐款	484 093
资产共计	<u>2 624 569</u>

负债

应付帐款	932 489
未偿清债务	221 876
欠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505 072
递延收入	2 500
负债共计	<u>1 661 937</u>

结余

1985年1月1日可动用的结余	2 276 709
加：收入超过支出	<u>(1 314 077)</u>
1985年12月31日可动用的结余	<u>962 632</u>
负债和结余共计	<u>2 624 569</u>

表 7

一、198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六个月期间的收支状况

收入

来自认捐的收入	2 375 834
公众捐款	149 449
补助金	250 000
杂项收入	2 330
收入共计	2 777 613

支出

薪金和其他人事费	461 608
旅费	33 816
订约承办事务	3 773
业务费用	85 418
采购	8 073
助学金, 赠款, 其他	178 224
支出共计	770 912
收入超过支出	2 006 701

表 7 (续)

二、至1986年6月30日为止的资产和负债表

资产

现金	2 362 783
未交认捐数	1 222 538
应收帐款	80 662
欠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15 361
资产共计	3 681 344

负债

应付帐款	503 272
未清偿债务	208 739
负债共计	712 011

结余

1986年1月1日可动用的结余	962 632
加：收入超过支出	2 006 701
1986年6月30日可动用的结余	2 969 333
负债和结余共计	3 681 344

4. 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

754. 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负责管理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这方面的主要活动是向被纳米比亚的南非非法行政当局剥夺了受教育机会的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教育援助的纳米比亚助学金方案。基金的一般帐户也用来为职业和技术训练筹供经费，并且向保健和医疗、营养及社会福利等领域提供援助，购买书籍和期刊给纳米比亚难民营和西南非民组办事处，协助纳米比亚代表出席国际讨论会和会议。

助学金方案

755. 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对助学金的需求增加。因此，共发出115个新的助学金，有18个学生完成了他们的学业。连同新的助学金计算在内，加上以前各期所发现在仍继续进行的助学金，1986年7月1日为止共发224个。学生在11个国家学习，学习科系如下：

<u>国家</u>	<u>课 程</u>	<u>学生人数</u>
澳大利亚	教育	1
博茨瓦纳	企业管理和商业	20
刚果	企业管理	1
肯尼亚	通讯、企业管理、汽车工 程学、中学教育、裁缝和 制衣、制奶训练	16
罗马尼亚	新闻和通讯	9
塞内加尔	小学教育	1
瑞典	(通才)教育	1
联合王国	中学教育、语言学、电子 学和通讯、发展研究	6

<u>国家</u>	<u>课 程</u>	<u>学生人数</u>
美国	文科、教育、生物学、政治学、历史学、药学、建筑、医学技术、通讯、电脑科学、电机工程、市场推销、社会学、工业教育、城市研究和规划管理、秘书研究、公共行政聚合物科学和塑料工程、矿物工程、经济学、企业管理、医学、护理、化学、电子学、保健科学初等和中等教育、社区保健和营养	125
赞比亚	初等、中等和职业教育、制衣和服装设计、先进技术、技术训练、裁缝和制衣、制奶训练	42
津巴布韦	社会工作	2

还应指出，纳米比亚人仍有资格通过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获得援助；在1985年10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向纳米比亚人提供了91个新的助学金。

训练项目

756. 按照基金委员会的请求，由资金提供的所有新的训练活动都已编入项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9个项目由一般帐户提供资金。一批新学生在旨在提高西南非民组妇女技能的项目下开始了各方面的训练，如在坦桑尼亚学习裁缝，在印度学习纺织。此外，已核可了一个向理事会的援助方案提供行政支助的项目。

757. 九名学生继续在圭亚那接受各项学位课程的训练，而另一名学生继续在巴巴多斯攻读法律学位。纳米比亚研究所的毕业生入学进修的仍继续学习。一名学生完成了在赞比亚农业和水力发展部的在职训练。

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

758 基金也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医疗、社会服务和救济方面的援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金向31个纳米比亚人提供了亟需的紧急医疗和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

紧急援助

759 基金提供了一笔经费作为紧急援助之用，由专员分配。专员办事处的外地办事处从紧急基金收到一小笔定额备用金，以便按照核准经费方针予以利用。

书籍和期刊

760 基金也为纳米比亚难民营和西南非民组的各办事处订购有关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的各种出版物，以及书籍和图书馆资料。

代表

761 基金还提供经费以资助22名纳米比亚人出席11个国际讨论会和会议。

筹资情况

762 1985年教育、社会和救济援助项下的支出共1,174,447美元；1986年上半年为1,607,419美元。1985年基金的普通帐户总收入为2,701,071美元，1986年上半年为2,703,459美元。关于普通帐户的详细资料见下表8和表9。

表 8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

(美元)

一、198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收支状况

收入

来自认捐的收入	1 410 045
补助金	1 009 800
利息收入	271 226
收入共计	<u>2 691 071</u>

支出

薪金和其他人事费	140 882
旅费	38 739
业务费	24 213
采购费	12 302
助学金、赠款、其他	958 311
支出共计	<u>1 174 447</u>
收入超过支出	<u><u>1 516 624</u></u>

表 8 (续)

二、至1985年12月31日为止的资产和负债表

<u>资产</u>	
现金	2 753 663
未交认捐数	448 205
应收帐款	131 691
提供执行机构的业务费用	294 503
递延费用和其他资产	298 358
资产共计	<u>3 916 420</u>
<u>负债</u>	
应付帐款	425 169
未清偿债务	551 146
拨款储备金	52 305
欠联合国普通基金的款项	55 583
递延收入	113 889
负债共计	<u>1 198 092</u>
<u>结余</u>	
1985年1月1日可动用的结余	702 634
加：收入超过支出数额	1 516 624
加：储备金转帐	499 070
1985年12月31日可动用的结余	<u>2 718 328</u>
负债和基金结余共计	<u>3 916 420</u>

表 9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

(美元)

一、198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收支状况

收入

来自认捐的收入	1 019 617
补助金	1 500 000
杂项收入	<u>183 842</u>
收入共计	<u>2 703 459</u>

支出

薪金和其他人事费	104 129
旅费	19 091
订约承办事务费	23
业务费用	29 625
采购费	31 407
助学金、赠款、其他	<u>1 423 144</u>
支出共计	<u>1 607 419</u>

<u>减：上年收入调整数</u>	<u>(305 000)</u>
收入超过支出调整数	<u>791 040</u>

表 9 (续)

二、至1986年6月30日为止的资产和负债表

资产

现金	4 299 029
未交认捐数	121 235
应收帐款	104 535
提供执行机构的业务费用	<u>201 629</u>
资产共计	<u>4 715 428</u>

负债

应付帐款	136 973
未清偿债务	894 931
拨款储备金	52 305
欠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u>121 851</u>
负债共计	<u>1 206 060</u>

结余

1986年1月1日可动用的结余	2 718 328
加：收入超过支出数额	<u>(791 040)</u>
1986年6月30日可动用的结余	<u>3 509 368</u>
负债和基金结余共计	<u>4 715 428</u>

5. 筹款团

763. 基金委员会副主席和报告员，以及纳米比亚专员组成筹款团访问了西欧。

764. 1986年4月24日至29日筹款团访问了比利时、挪威、瑞典和芬兰，以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1986年7月1日至4日和11日至14日访问了奥地利、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荷兰。

765. 筹款团在各国访问时会见了政府高级官员。这种会见提供筹款团宝贵的机会，提醒各有关政府关于纳米比亚人民的迫切需要，并澄清了某些重要技术问题。

766. 筹款团在同各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代表进行讨论时说明了基金的起源和宗旨，并且叙述了基金的三个帐户资助的各个项目和活动以及各个帐户的财政状况。筹款团也审查了再筹新款的优先项目。已作出努力，以便不仅为基金吸引更多的捐款，而且使捐助国对具体项目发生兴趣。

767. 筹款团访问的各国政府一致承认必须为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作好准备。它们表示继续支持理事会的援助方案。

768. 筹款团提供了就援助方案与纳米比亚基金的捐助国保持经常联系的宝贵机会。向捐助国提供关于未来援助计划的最新资料以帮助它们确定未来的捐款数额。这些访问提供了彻底交换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各方面问题的看法和资料的机会。

P.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活动

1. 概况

769. 根据第2248(S-V)号决议，大会决定理事会应当将它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委托给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大会进一步决定，专员在执行任务中应当向理事会负责。

770. 大会第40/97 C号决议所确定的理事会工作方案是专员办公室在理事会管辖下开展活动的基础和范围。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已经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期间进一步制订¹¹⁰。

77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该专员通过其在总部、哈博罗内、罗安达及卢萨卡的办事处开展保护纳米比亚人利益的工作,其方式主要是旅行证件方案及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工作²,专员还开展了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向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的工作,并通过一项传播新闻方案动员了国际上对纳米比亚人民事业的支持。专员办公室于1985年7月1日到1986年6月30日的阶段还在非洲、北美和西欧签发了985份新的旅行证件,并延长了1,599份旅行证件。

772. 专员办公室还继续收集并分析有关纳米比亚的资料,并密切地注意在南非的有关纳米比亚的内政、政治、经济和法律各方面的新发展。

773. 专员办公室继续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提供服务。专员办公室的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委员会秘书。

2. 向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

774. 纳米比亚专员办公室负责管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下的援助方案。以上所介绍的基金有3个主要组成部分:(a)教育、社会和救济活动;(b)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c)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基金的实质工作已经在前一章介绍。本节介绍专员办公室在管理基金下各项方案中的安排。

教育、社会和救济援助

77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专员办公室继续根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核定管理指导方针协调并管理对纳米比亚人的教育、社会和救济援助方案。目前,专员办公室执行了九个项目。其中包括项目确认、准备、执行和评价工作。专员办公室

编写项目建议，由基金委员会审议，并每半年向该委员会报告由基金普通帐户资助的活动，这些活动的详细报告载于以上第756到757段。

776. 现已为专员办公室管理基金资助奖学金方案作出了安排（见第755段）。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777. 专员办公室作为执行建国方案的协调当局，已经与西南非民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非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研究所建立并加强了密切而不间断的工作关系的范围。

778. 专员办公室和西南非民组之间经常举行审查会议，以便保证有效地进行规划、协调和资源的使用。在这些会议上，审查了正在进行的援助活动，并指定用于新项目和项目修改的现有资金。审查会议之后，专员向基金委员会报告建议中的资源分配，以便帮助委员会的规划工作。

779. 根据理事会的决定，专员与开发计划署保持了咨询关系，讨论如何通过1979年在开发计划署和专员办公室之间达成的关于管理该项目的安排，来管理建国方案。根据商定的指导方针，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资金转向执行机构的工作是通过“开发计划署纳米比亚基金建国方案补充信托基金”执行的，该补充基金是1979年4月10日由联合国财务主任建立的，并且委托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开发计划署从该基金向各执行机构拨给并汇出款项，支付项目开支，并将这些开支向专员办公室报告。

780. 大会一再要求执行机构免收利于纳米比亚各项目的支助费用，到目前为止，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跨国公司中心）、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已经对11个项目这样做了。而且，所有执行机构都已通过了开发计划署的建议，将某些开支作为政府相对捐款，其间接费用只按3.8%的比率收费。最后，劳工组织同意从1984年1月1日起将间接费用从13%，降低到3.5%，并部分免收职业训练中心的间接费用。

781. 在建国方案的目前执行阶段，项目周期内所执行的主要任务是评价选定项目，以便保证实现项目目标。

782.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专员办公室就建国方案的执行和审议情况与西南非民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进行协商。并与纳米比亚人正在接受训练的研究所当局进行了进一步的协商。

783. 多年来，建国方案的活动继续扩大。部门性调查项目的多数工作现在已经完成或处于最后阶段。现在越来越强调训练活动，向多数受训人员继续被选中接受方案主持下的各种训练机会。1985年内，大约有750名纳米比亚人接受领域不同等级的训练方案。

784. 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C号决议所要求的纳米比亚问题综合研究报告已于1985年底结束，并于1986年5月和6月出版。研究报告包括了独立的纳米比亚在经济计划方面的各项工作，并且将成为进一步发展建国方案的牢固基础。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785. 专员是研究所评议会的成员。专员办公室不直接参与研究所的管理工作，但是它通过筹款工作和对研究所总部帐户的管理，同时又通过提供所要求的咨询而向研究所提出援助。

786.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除了筹款工作团，专员办公室还通过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与会员国保持经常接触，以保证在基金项下对研究所活动的资助（见第742至753段）。

筹款工作

787.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除了筹款工作团以外，纳米比亚专员还与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保持经常性的接触，以保证资助基金下的各项活动（见以上第763至768段）。

3.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 的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执行第1号法令而在各国内法院提出法律诉讼

788. 如以前所报告的一样，专员办公室聘用了职业律师编写有关在国内法院内建立法律程序审理在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违反《法令》从事纳米比亚产品贸易的公司和个人案例的可行性报告。专员收到这些报告以后，于1984年10月向理事会提交了一项综合报告，题为“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执行情况，关于在各国内法院提出法律诉讼的可能性的研究报告”（A/AC.131/194）。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专员收到了关于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法律和条例范围内提出法律诉讼的可能性的研究报告。专员以这一材料为基础，向理事会提交了一项其综合报告的增编。

789. 在特别全体会议的过程中，于1985年6月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443次会议上，理事会作出了下列决定：

“理事会决定通过各国国内法院的法律行动，并通过旨在制止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政治行动和协商，积极推行执行《法令》，理事会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在与理事会主席协商后采取必要步骤实现这一目标”，’

790. 如以前所报告，在与理事会代理主席协商之后，专员留用了荷兰的律师，以提出适当的法律诉讼。

791. 1986年2月，根据理事会指导委员会的决定，由理事会代理主席辛克莱先生和理事会第二常设委员会主席阿里·萨瓦尔·纳格维先生（巴基斯坦）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访问了荷兰，与律师进行协商，专员也参加了这些协商。关于这些协商的进一步情况，见本报告第230到247段。

792. 在协商中，专员还与荷兰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讨论如何加强在纳米比亚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

讨论会和其他会议

793. 理事会开展了一些活动，其中包括保证执行《法令》。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专员或其代表参加了各种讨论会和会议。专员参加了于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瓦莱塔举行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一名专员办公室高级官员对来自各国的留学生就执行第1号法令问题讲话，这些学生于1986年7月在纽约由公共新闻部主办的研究生实习方案期间进行一项关于联合国的研究。专员的一名代表还在伊斯兰堡的巴基斯坦外交部训练所向接受外交工作方面的受训学员讲话，讨论1985年10月执行第1号法令的情况。

4. 研究报告

794. 根据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D号决议，专员办公室编写了一份关于在纳米比亚营业或投资的跨国公司的参考书，研究的目的是要发现在纳米比亚进行协业和投资工作的外国公司，及其剥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程度。研究报告分三个部分（西欧、北美和南非）其后编为一册，后于1985年12月作为联合国的出版品出版。

795. 根据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E号决议，大会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在西南非民组、专员办公室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下编写一份关于在独立的纳米比亚进行经济计划的所有方面的综合文件。秘书长经请求通过专员办公室为编写该研究报告提供了实质性支持。据此，专员办公室准备了一个项目（NAM/83/004），该计划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主持的研究工作提供资金（见第730段）。该研究题为《纳米比亚：国家重建和发展的前景》，于1985年底完成，1986年5月/6月出版。

796. 根据大会第37/233E号决议，专员办公室对纳米比亚的人口进行了人口学方面的研究。研究的目的是要分析纳米比亚的人口结构和社会经济特征，并估

计人口数量和增长预测，作为理事会援助纳米比亚的基础。基本的工作于1984年完成，报告草案的修订本已经最终定稿。研究报告预定将提交理事会，由理事会于1986年第三季度审议。

797. 大会根据1981年3月6日第35/227H号决议，要求编绘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地图是由联合国制图股编制，其数据来自粮农组织和专员办公室。专员办公室还编写了项目文件，为编绘地图提供了必要的基金。地图于1986年1月出版，为联合国的出售品。

798. 专员办公室根据其连续性任务，于1985年和1986年上半年收集并分析了关于纳米比亚由于南非非法占领该领土而造成的社会—经济和法律情况的资料。

5. 出席国际大会和会议的情况

799.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专员出席了一些国际大会和会议。

800. 专员与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意大利、马耳他、荷兰、挪威和瑞典的政府举行了协商。

801. 专员及其工作人员与西南非民组举行了会议，以便审查援助纳米比亚的各项目 and 方案。

802. 专员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成员。专员代表参加了1985年8月在纽约举行的第21次评议会议，并于1986年1月出席了在卢萨卡举行的第二十二届评议会会议和第七届研究所毕业典礼。

803. 专员也是联合国纳米比亚职业训练中心理事会的成员。他于1986年1月出席了在安哥拉的夸克拉举行的典礼，以纪念该中心成立一周年，他还参加了1985年10月纽约举行的职训中心理事会会议。

804. 专员出席了1986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而他的代表出席了1985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805. 专员参加了下列活动：1986年2月6日和7日在荷兰与律师举行的协商；1986年4月4日至7日在洛杉矶举行的卫生与纳米比亚独立斗争之间关系的讨论会；1986年4月6日至1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瓦莱塔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和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

806. 如过去一样，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参加了执行支持纳米比亚人的项目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会议，其中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6. 在卢旺达、卢萨卡和哈博罗内的专员办公室

卢旺达

807.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卢旺达的纳米比亚专员办公室工作量继续扩大。办公室的首要责任继续是作为在联合国总部的专员办公室及西南非民组总部的办公室之间的联络点。并根据理事会的政策和决定与安哥拉政府就双方关心的一切事务进行密切和频繁的协商。

808. 该办公室还承担与在安哥拉驻有代表的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机构的联系和协调责任，这些机构有世界粮食方案（世粮方案）开发计划署、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方案，以保证这些机构在向

纳米比亚提供援助的方案中有一个健全的机构间工作方法，特别是对那些专员也间接参与的项目以及更直接的，对于某些上述机构所执行的项目采取健全的机构间工作方法，在这一方面，办公室还组织了机构间会议，讨论关键的方案活动并与一些驻安哥拉的代表团一起讨论有关纳米比亚的事务。

809. 卢旺达办公室的主要活动涉及便利有关执行大约三十项建国方案项目以及八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总帐户下项目的执行工作。但是在实践中，由于卢旺达办公室的地理位置，它不得不在不同程度上参与执行所有建国方案和总帐户的项目。

810. 办公室还为不直接属于建国方案或总帐户的其他各重要项目提供支助，其中包括在刚果卢迪马的技术中学、由其他机构通过专员办公室提供训练课程，以及一些由卢旺达办公室直接取得的训练机会。在最后一类中，在本报告报告审查期间，大约有15名西南非民组获得提名的人员在东部和南部管理研究所接受训练，其中5名取得研究所提供的免费奖学金。

811. 特别需要提到卢旺达办公室的一些项目活动，因为它们对于纳米比亚具有立即的和长期的意义。这些项目包括：联合国纳米比亚职业训练中心（职训中心）电台广播训练和向西南非民组妇女理事会的援助。

812. 联合国纳米比亚职业训练中心在卢萨卡办公室的主持下举行了一周年庆祝活动，向大批的外国代表介绍了中心的工作和问题。这项工作目前已经取得了高达总数为229,000美元的资金认捐。在业务方面，卢萨卡办公室继续支持职训中心，帮助它逐步达到全面的业务开展状态，除了20名技术教员（其中13名为纳米比亚人）外，现已尽其最大可能招受了200名学员以及27名行政/支助工作人员。

813. 关于电台广播，1985年开始的纳米比亚之声多种用途录音室的建造已经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内完成。广播楼包括了两个录音室、一个控制室、一个录相

剪辑室、一个照相放印室、一个车间以及一些办公室。广播大楼将作为纳米比亚广播工作者、电台操作人员以及技师的训练中心，并制作电台节目，为纳米比亚之声和其他有兴趣的电台或者机构的播放提供教育、文化、戏剧和音乐节目。根据这一项目，纳米比亚技师也得到了职业训练以及建立和操作上述电台的经验，其中包括改用、修理和测试旧设备。这项设备是于1979年结束以前的一个项目中所用的，但为了节省本方案的开支，又一次在新的项目中使用。该办公室还继续支助纳米比亚广播工作者在安哥拉国家电台的在职训练，以及其他有关制作电台节目的训练活动。

814.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通过卢旺达办公室的协调，开展了一项援助西南非民组妇女理事会的扩大方案，内容包括如营养方面的关键领域及小规模工业中的各种技术的基本训练。增加对西南非民组妇女理事会优先事项的援助的需要再强调也不过分，因为这种援助继续有助于通过西南非民组在短期和长期内为纳米比亚人中的大多数（即妇女和儿童）提高生活水平。

815. 根据1984年12月12日大会关于纳米比亚人实际工作经验的第39/50E号决议第11段，卢旺达办公室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增加了工作量，工作内容是帮助方案候选人的挑选工作，办公室为一些区域性的项目同西南非民组联合进行项目评价。

816. 卢旺达办公室继续履行为西南非民组官员前往出席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会议协调和协助旅行安排的职责，并为其前往接受训练或开展方案的旅行安排履行职责。

卢萨卡

817.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形势迅速发展，以及该地区内外界的解放斗争的普遍加强，使卢萨卡办公室加强了作用。尤其是非统组织国家和政

府首脑会议主席对前线国家的访问、前线国家外交部长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会议、英联邦知名人士小组的访问、美国高级特使对该地区的经常访问，安哥拉和美国官员在卢萨卡的谈判，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优惠贸易地区和南部非洲管理研究所，都使该办公室能够与积极处理包括纳米比亚在内的该地区的各问题的国际团体和个人建立有益的接触。

818. 这些接触中有些导致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议会对例如加强西南非民组居民区农业活动的教师教育训练和预备性援助等项的经济支援。与捐助国和捐助组织的来访官方代表团的接触都导致了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并改进了支助这些国家和组织包括瑞典、芬兰、尼日利亚、奥图·班尼克基金、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世界大学服务社和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如开发计划署、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粮农组织。希望这些接触将改进物质援助并特别是准备和执行西南非民组援助方案。

819. 卢萨卡办公室继续作为专员的政治、行政、新闻和其他活动的区域中心开展工作。驻卢萨卡的联合国机构决定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以显示联合国组织对该地区的非殖民化和发展进程的作用和贡献时，这些职能和责任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编制并提供了电视和新闻报导方案。还预计编写一些适时的出版物为此办公室也出了力，办公室不仅继续帮助为纳米比亚的独立作准备，并且还监测和随时注意领土内的动向。

820. 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最近两次对这一地区的访问中，办公室为接待他和向他介绍当地情况和意见方面为开发计划署发挥了支助作用。由于赞比亚国家首脑目前是前线国家主席，卢萨卡办公室认为该办公室是整个南部非洲迅速演变局势的主要监听站。因此，代表已应邀前往对纳米比亚问题特别方面有感兴趣的日内瓦外交官俱乐部、卢萨卡联合国新闻中心和圣雷莫的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等专门机构讲话，他还在给西南非民组高级官员的两周学习班中作为训研所

的顾问，并在非洲国际律师协会的成立会上作为顾问，会上，在国际法的范围内广泛讨论了纳米比亚。

82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卢萨卡办公室执行了向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和支持，为许多地区贫困者提供咨询的主要任务。除了管理和报告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纳米比亚基金总帐户下的各项目外，办公室还管理、监督和协调捐助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自愿组织提供的其他援助方案。本阶段内，它与专门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很密切。积极参与援助方案的各机构如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世粮方案、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发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不断地得到协商，并与其建立了协调一致的关系。

822. 建立卢萨卡办公室的目的原来是，而且现在仍然是要与诸如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非洲经委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优惠贸易地区和东南非管理研究所以及南部非洲区域问题有关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和自愿组织保持密切的关系，并向西南非民组提供援助。它还协调了专员的活动，并与一些前线国家政府和其他非洲国家及非统组织及其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进行接触。办公室代表专员出席了上述组织的会议，以此发挥了与有关国家政府和组织间的联络站作用。

823. 卢萨卡办公室的领事及有关职能也已扩大，在发放旅行证件及纳米比亚的入境签证中，它与赞比亚政府和派往赞比亚的外交使团保持经常联系。例如自1985年1月以来，卢萨卡办公室经手处理了大约3,867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旅行和身份证件。

824. 卢萨卡办公室活动的另一重要方向是执行专员实地联系方案，它为此与非洲各国的政府和组织保持了联系。它帮助有效地将纳米比亚受训人员安排在政府部门和准国家级部门。它还监督了其训练和外地实习的进展。办公室并积极向前来卢萨卡的捐助国政府和组织介绍和说明关于纳米比亚的情况及影响纳米比亚问

题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公室的活动。 该办公室为执行建国方案下的项目而建立的行政支持继续进行。

825. 该办公室作出特别努力，同作为若干建国方案项目执行机构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保持密切联络和有效工作关系，除了向在赞比亚的许多纳米比亚学生提供不断的管理支助及咨询服务外，还继续执行和协调训练和安排大批纳米比亚人在世界各国，特别是在非洲的教育和训练机构，并帮助纳米比亚人出席旨在帮助其民族解放斗争及帮助其取得知识和技术的国际和区域会议。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卢萨卡办公室的人员为一些讨论会、审查小组会出了力，并为编写有关报告进行了合作。

826. 根据1976年12月20日大会第31/151号决议的规定，即所有支助纳米比亚人民的联合国方案都应按照大会的各项决议进行，这些决议旨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斗争，以取得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办公室与西南非民组及其机构进行协商并密切合作，以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建国方案的各项目。 除其它事项外，卢萨卡办公室为西南非民组从难民事务办事处取得将大约120名受训人员运往并初步安顿在刚果卢迪马的西南非民组技术研究所而出了力。 它还帮助纳米比亚研究所从难民事务办事处取得法律专家编写修改刑事法系统计划的服务。 办公室与肯尼亚政府谈判成功，为持有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旅行及身份证件纳米比亚人发放优待签证。 这为纳米比亚人访问肯尼亚，更方便地进入其教育和训练机构提供了机会。

827. 最后，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卢萨卡办公室监督并不断向纽约办公室介绍了南部非洲的主要动态，特别是影响到纳米比亚问题的动态。

哈博罗内

828. 哈博罗内专员办公室在促进动员公众舆论支持纳米比亚早日独立的职能方面，继续与博茨瓦纳政府和在博茨瓦纳的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切和经常的协商，讨

论对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的福利和利益至关重要的事项。 这些协商的首要目标是促进适当和进一步地理解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负有的任务和职能。

829. 而且，由于哈博罗内办事处的地理政治地位，使它不仅成为监督纳米比亚且包括整个南部非洲地区事态的理想地点。 现已适当评价和估计了这些事态及其对联合国早日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工作的意义，供纽约办事处进一步分析。

830. 哈博罗内办公室还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自愿组织密切合作，以保证所有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援助方案都适当有效地获得协调，由于从这些组织取得了合作，特别是得到路德教世界联合会的合作，哈博罗内办公室的训练责任得到大大帮助。

831. 哈博罗内办公室还继续与在博茨瓦纳的西南非民组办公室密切合作。

832. 哈博罗内办公室还与纳米比亚境内某些人民团体保持经常联系，以此来建立适当的活动范围，这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便可以参加，以便显示其参与及关心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的生活。 农村卫生和教育领域得到了办公室的同情关怀。 这样，可以在他们中间最终建立某种形式的具体存在。

833. 办公室收到大量关于纳米比亚基金下联合国奖学金方案活动的询问，以及关于办公室提供的教育安置服务的询问。 与社会和文化组织和一些重要的社会领导人保持了联系。 这些联系的意义在于它们使人们进一步认识，更深切理解和体会到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在处理关于纳米比亚独立斗争的事务中的工作、责任和权力，从而产生了很大影响。

834. 如其他外地办公室的情况一样，哈博罗内办公室还参加了为支持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以及其他一切旨在便利纳米比亚人个人的援助方案而开展的活动。 目前，关于铁路运输、扩大农业活动和外地实习项目中有一部分已由哈博罗内办公室提出，供采取行动。

835. 哈博罗内办公室还参与管理和协调纳米比亚基金下的联合国奖学金。哈博罗内办公室在这一方案中发挥作用时，与该地区的学术机构和其他训练组织保持了经常的联系，以便查明这些机构提供的各种教育机会，并按照纳米比亚人中确定的训练需要，评价这些教育方案的水平和质量。办公室随后开展谈判，为有资格接受这些训练方案的纳米比亚人作出安排。

836. 曾有十七名学生安排在范围很广的训练方案中，办公室继续注意其成绩进展。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与路德教世界联合会合作为四名学生安排训练。有两名进入埃格顿学院，学习农业文凭课程，一名安排在博茨瓦纳行政和商业学院，学习会计和企业知识文凭课程，一名安排在博茨瓦纳大学自然科学课程的6个月的预科。

837. 三名学生经纳米比亚基金资助，安排在内罗毕的格拉芬斯学院，学习企业文凭课程。一人被安排在塞贝累尔的博茨瓦纳农学院学习农业文凭课程。另四名学生在格拉芬斯学院企业文凭课程，但尚未开始学习。

838. 为纳米比亚难民成功地谈判取得了七个名额，可参加生产教育基金会组织的非正式技术发展课程，但尚未开始，因为资金不足。

839. 哈博罗内办公室还继续负责管理对在博茨瓦纳政府部门实习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学生的借调方案。二十四名学生于1985年9月底结束了实习。

840. 哈博罗内办公室在1986年4月29日至5月1日在哈拉里举行的关于非洲难民的非统组织援助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经常会议上代表了专员。

84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哈博罗内办公室为在博茨瓦纳的四十六名纳米比亚人签发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旅行和身份证件。此外，还延长了十五份旅行和身份证件的有效期限。

Q. 理事会的决议、正式声明和决定

842. 本节载有理事会、理事会主席、和其协商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表的各项决议和声明，以及理事会在同一期间所作的各项重要决定的摘要。

1. 决议

843. 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了下列决议：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普通帐户下的教育、社会和救济活动*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董事机构，

“审议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关于198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下的教育、社会和救济工作的进度报告，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进度报告；

“2. 赞扬在对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3. 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决定增加1987至1991年期间纳米比亚指示性规划数字表示赞赏；

“4. 并感谢已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

“5.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纳米比亚基金当前的危急财务状况，这种状况已引致缺乏资源进行新的项目活动；

“6. 吁请各国政府慷慨捐助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以便确保有足够资金不但继续执行正在进行的项目，同时在1985和1986年也能开始执行新的扩大活动。”

1985年12月11日

第455次会议

* 此前以 A/AC.131/200 文号印发。

1986年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预算*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董事机构,

“考虑到大会1979年12月12日第34/29A号决议,大会该决议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²,其中第5条(a)款规定由理事会审议并核可研究所的年度概算,

“审议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关于该研究所1985年支出概算的报告,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1986年的支出预算,但以经费有着为条件。”

1985年12月11日

第455次会议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普通帐户下的教育、社会和救济活动**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董事机构,

“审议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关于198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下的教育、社会和救济工作的进度报告,

“注意到纳米比亚基金的一切财务资源几乎均已充分承付,因此使扩大对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援助的可能性受到限制,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进度报告;

* 此前以A/AC.131/201文号印发。

** 此前以A/AC.131/209文号印发。

“ 2 . 赞扬在对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 3 .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 1 9 8 4 年 1 2 月 1 2 日第 3 9 / 5 0 B 号决议的要求向纳米比亚人提供在职训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4 . 决定与专员合作加强资金筹措努力以期使更多捐助者向纳米比亚基金捐款，并向现有捐助者争取更多捐款。”

1 9 8 6 年 6 月 5 日

第 4 6 0 次会议

2 . 正式声明

8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主席代助理主席发表了下列声明：

(a)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谴责南非大规模逮捕在温得和克集会纪念纳米比亚日（1985年8月27日）的纳米比亚人

1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非常震惊和愤慨地获悉，8月25日，南非在温得和克卡塔图拉镇大规模逮捕70名纳米比亚爱国者，其中包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领导和成员，当时他们在露天场地举行集会，以纪念纳米比亚日。

2 . 南非警察用催泪瓦斯和警棍驱散并逮捕集会群众。这种行为表明南非政权正在利用其最近设立的所谓多党会议伪行政当局，进一步镇压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从而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实施残酷的镇压。这种侵略性行动和逮捕，是根据1981年南非非法行政当局制订的臭名昭著的《集会通知法》执行的。这种行动清楚表明，纳米比亚人民的人权，包括自由集会和自由行动的权利，在南非所设的伪行政当局统治下不断遭受有计划地剥夺。

3 . 这次集会是为了纪念纳米比亚日，纪念19年前（1966年）8月26

日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对南非非法占领部队展开武装斗争的日子。该次集会一开始就受到骚扰。当局多次进行逮捕，首先逮捕一些筹办人和几个出席者。当局整天捕人和企图驱散和平集会的群众。几百名参加集会的群众对这种骚扰进行反抗。警察不断增援，并用警棍殴打群众，并且多次使用催泪瓦斯，但是，却无法遏制纳米比亚人民继续举行集会的决心。有人亲眼看到警察采取行动。他们证实，群众虽被驱散，但后来却陆续地返回集会场所，前后持续几个小时。

4. 作为纳米比亚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宣布全力支持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纪念纳米比亚日，全力支持他们坚决勇敢地反抗这种残暴行为。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警察攻击纳米比亚人民的罪恶行为，并为此，呼吁南非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拘捕和扣押的人。

5. 据悉，52名被拘禁者将于1985年9月30日在温得和克审讯。因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商议采取适当的措施，逼使南非终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统治。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还吁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立即采取适当的行动，逼使南非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定。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谴责南非攻击安哥拉

(1985年9月19日)

1. 1985年9月17日，在大会举行第四十届会议前夕，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利用纳米比亚这块国际领土作为侵略跳板，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发动大规模的陆空攻击。

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席者侵略安哥拉，公然违反国际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3. 比勒陀利亚政权违反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且继续推行其经济和政治颠覆政策，侵略非洲邻国。

4. 三个月前，种族主义政权派遣武装部队前往安哥拉，破坏该国经济，以及杀害那些在博茨瓦纳寻求庇护以逃避南非种族隔离的压迫和剥削的无辜男女儿童。比勒陀利亚政权的这种残酷和卑怯的行动受到举世的谴责。国际社会重申，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逼使该政权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并无条件地从纳米比亚撤走。

5. 最近南非种族主义者侵略安哥拉的行动对为比勒陀利亚辩护的人来说是一种警告，因为它说明该政权无意同国际社会合作，在南部非洲创造和平、正义和稳定的社会、经济及政治条件。

6. 要创造这些条件，首先必须消灭种族隔离，以及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只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拒绝合作，该区就不会有和平与稳定。

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它还重申，明确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自决和独立而展开的斗争。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谴责南非纵火焚烧
纳米比亚全国教会理事会在温得和克的总
部（1986年1月28日）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极其愤慨地获悉，1月23日黎明时，温得和克纳米比亚全国教会理事会总部办事处被人纵火烧毁。据全国教会理事会职员报道，办事处是被人蓄意焚毁的。

2. 不到一个星期前（1月18日），纳米比亚北部路德派奥什甘姆波高级中学发生炸弹爆炸，该校发电机的机房受到很大的损坏。

3. 纳米比亚全国教会理事会一向明确反对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而且热烈支持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计划，直到纳米比亚独立为止。

4. 这种恐怖、卑怯的纵火和破坏行动，无疑受到纳米比亚境内南非非法占领政权和去年六月比勒陀利亚设立的所谓临时行政当局的代理人的指使。这种行动也一再表明比勒陀利亚如何不择手段，企图恐吓和镇压那些主张在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境内自由生活的纳米比亚人。

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及其代理人最近对纳米比亚人民展开镇压和恐怖主义行为。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严厉谴责这种行为，并施加最大的压力，迫使比勒陀利亚政权给予合作，立即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6. 理事会庄严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和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进行的斗争。理事会阐明，深信纳米比亚人民最终必将战胜其压迫者，并将获得自由。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谴责拘禁和审讯
纳米比亚境内七名西南非民组成员
(1986年2月5日)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对今天在温得和克开始审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七名纳米比亚成员深感愤慨，并表示严重关注。

2. 这些抵抗南非对纳米比亚实行殖民占领的人士，是根据比勒陀利亚政权强加于人的所谓安全法而被检控的。他们被控反对非法占领政权及其在纳米比亚境内的代理人。被指控的人不准保释，并被监禁一年以上。

3. 纳米比亚理事会宣布，非法拘禁和审讯这些纳米比亚爱国人士，是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长期侵犯纳米比亚人民基本人权和政治权利的又一项残酷的镇压行为。理事会强烈谴责监禁和审讯这七名自由斗士和纳米比亚所有其他政治犯，并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他们。整个国际社会有义务为此目的采取果断的行动，声援纳米比亚境内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

4. 纳米比亚理事会重申毫无保留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展开的英勇斗争。

(e)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就联合王国
提出迅速实现纳米比亚独立的法案而发
表的声明(1986年5月8日)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欣悉昨天联合王国上议院费奇勋爵提出一项关于纳米比亚的法案。 据悉, 该项法案规定, 1986年8月1日以后南非如果继续坚持把纳米比亚独立与古巴军队从安哥拉撤走两个问题连同解决, 英国国务大臣将就纳米比亚问题对南非采取制裁行动。 制裁行动的目的是使纳米比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和结合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 迅速迈向独立。

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希望, 这项法案会在英国议会获得普遍的支持, 从而加强联合王国在支持第435(1978)号决议方面的行动。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相信, 各国必须协调一致向南非施加压力, 以逼使它从纳米比亚撤走其非法行政当局, 并按照联合国计划将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

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借此机会重申其对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支持, 认为这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理事会指出, 由于南非坚持“连同解决”和顽固地拒绝合作执行该项决议, 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努力已遇到挫折。

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促请所有仍未采取最强硬措施的国家采取这种措施, 包括对南非实施全面制裁, 以便支持纳米比亚取得独立。

(f)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谴责南非侵略博茨瓦纳、
赞比亚和津巴布韦(1986年5月20日)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极其愤慨和严重关注地获悉,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有预谋地无端侵略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这三个非洲独立国家。

2. 纳米比亚理事会强烈谴责这些肆无忌惮的武装攻击，认为这是法西斯种族主义政权拼死命抱着摇摇欲坠的种族隔离制度而作出的残酷而卑怯的行径，国际社会早就宣布种族隔离制度犯下危害人类罪。

3. 种族主义南非的盟国和同伙，尤其是美国和联合王国政府应对比勒陀利亚的侵略行径承担同样的责任，因为上述各国政府的政策和行径助长了种族主义政权，使它能够继续无法无天地侵略邻国。

4. 比勒陀利亚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这一事实证明种族主义政权完全罔顾国际社会的意愿，也证明了其某些西方盟国继续给予密切支持和鼓励所造成的结果。

5. 鉴于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联合国三个非洲会员国的侵略行为日益明显地表明，绝对有必要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彻底孤立种族主义政权。在这方面，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郑重声明其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这种制裁的主张，以逼使南非无条件地立即从纳米比亚撤走，以及为南部非洲的和平与稳定创造必要的条件。

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明确地、坚定不移地支持和声援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及人民。理事会强调，深信消灭南非的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少数统治，仍然是南部非洲和平与稳定的绝对必要条件。

3. 协商团的声明

845. 理事会协商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访问西欧，并发表下列声明：

(a) 1986年5月15日理事会访问西欧协商团
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发表的联合声明

1. 1986年5月13日至1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在伊尔泰

尔·蒂尔克门先生(土耳其)率领下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行协商。 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于尔根·默尔曼接见了协商团。

2. 讨论重点是关于1978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现况。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意见,认为和平过渡到纳米比亚独立,只能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才能达到。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表示,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它将在西方国家联系小组内继续扮演重要的角色。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又重申,不仅基于与纳米比亚人民的历史和政治联系,并且基于人道主义,坚决支持纳米比亚独立。

(b) 1986年5月20日理事会访问西欧

协商团与意大利政府发表的联合声明

1. 意大利外交部长朱利奥·安德烈奥蒂先生接见了由伊尔泰尔·蒂尔克门先生(土耳其)率领的协商团。 协商团政治事务司副司长乔瓦尼·扬诺齐先生率领的代表团进行协商。

2. 讨论重点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现况。 意大利政府同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看法,认为该项决议构成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因此应当无条件地立即执行。

3. 双方就重新整顿联系小组的前景交换了意见,并强调南非必须充分合作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

4. 决定

选举主席团成员

846. 选举主席团成员的情况见第110至第115段。

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847. 1985年11月12日至12月3日理事会第449次至455次会议核可了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年度报告草稿。

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

848. 1986年3月27日理事会第457次会议通过了关于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方针(A/Conf. 138/1)。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

849. 1985年12月3日理事会第455次会议核可了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下的教育、社会和救济活动的报告(A/AC. 131/200)和1986年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预算的报告(A/AC. 131/201), 并通过了其所载的决议草案(参看第843段)。

850. 1986年6月5日理事会第460次会议核可了关于《建国方案》和纳米比亚基金帐户下的教育、社会和救济活动的报告(A/AC. 131/209), 并通过了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参看第843段)。

第二部分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第一章

决议草案

85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草案如下：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将该领土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

又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请大会决议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¹¹

还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¹²

又回顾其他宣告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为非法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4(1970)号和1971年10月20日第301(1971)号决议以及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¹³

铭记着1986年是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委任统治的二十周年，并表示严重关切在过去这段时期内南非蔑视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又回顾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XXVIII)号及1976年12月20日第31/146号和第31/152号决议，大会在此两项决议中特别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分，

再回顾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往来，以为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彻底孤立南非。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5年11月13日至15日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有选择的制裁的辩论，¹¹³以及安理会1986年2月5日至13日和1986年5月22日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辩论，¹¹⁴

欢迎在联合国总部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1985年10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所发表的特别公报¹⁰³和最后公报，¹⁰⁴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¹⁰⁵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1985年11月25日通过的关于美国国会取消《克拉克修正案》后南部非洲局势的公报，¹⁰⁶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⁰⁷在联合国总部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1986年10月2日通过的最后公报，¹⁰⁸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八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¹⁰⁹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瓦莱塔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通过的《最后公报》，¹¹⁰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参加国际会议知名人士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呼吁书》，¹¹¹1986年7月21日至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常会通过关于美国政府拒绝对南非实行制裁的决议，¹²⁰1986年7月28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美国政府插手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内政的《宣言》，¹²¹

回顾大会纳米比亚问题特别会议的辩论以及特别会议于1986年9月20日通过的第S-14/1号决议，

强烈重申南非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通过的决议继续对纳米比亚非法地殖

民占领，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和对联合国权威的挑战，因为联合国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对它负有直接责任，

强调国际社会负有庄严的责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解放斗争，

注意到 1986年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立二十六周年，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武装斗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并认识到1986年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反对南非的殖民占领发动武装斗争二十周年，

表示愤慨，因为南非顽固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和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并因为它玩弄花招企图长期维持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残酷剥削，

深表关注，因为欧洲经济共同体决定不将其1986年9月16日实施的对南非的经济制裁扩大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

惋惜南非仍然顽固和坚持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横加不相干的和令人不能接受的先议条件，及其企图回避联合国和企图通过建立傀儡政治机构长期非法占领该领土的阴谋，

深表关注南非将纳米比亚日益军事化、强迫征召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包括所谓西南非洲领土军，以及侵略邻国，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而发展核能力，

深表关注南非继续占领安哥拉南部部分地区，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支持种族主义政权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颠覆分子在安哥拉制造不安而使这种占领获得许多方便，

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跳板不断侵略非洲各独立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造成生命损失和经济基础结构的破坏，

重申纳米比亚的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容侵犯的承袭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南非殖民政权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行为，是怙恶占领政权甚至更加顽固、更加放肆，

回顾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5月2日的决定，即：在各国国内法院对参与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出法律诉讼，作为努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深表惋惜某些国家，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在政治、军事、经济和核领域同南非勾结，

深表关注某些国际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向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

表示愤慨，因为非法占领政权，为了威吓纳米比亚人民和摧毁他们实现其合理愿望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决心，继续任意监禁和羁押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人、成员和支持者，杀害、折磨和谋杀无辜的纳米比亚人并采取其他不人道措施，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安全理事会不能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托付给它的职责，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核可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促请国际社会予以执行；

3. 注意到 1985年11月13日至15日安全理事会对纳米比亚问题进行的重要辩论；

4. 又注意到 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扶植所谓临时政府，并又谴责该政权坚持提出一些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各项规定背道而驰的条件来阻挠该决议的执行；

5. 重申 根据《联合国宪章》并经大会第1514(XV)号和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纳米比亚人民应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行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6. 强烈谴责 南非政权无视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7. 宣布 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所下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因此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反抗南非的侵略以及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8. 重申 按照其第2145(XXI)号决议，纳米比亚在领土上获得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由联合国直接负责，并为此重申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授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该领土独立之前担任其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9. 重申 其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97A号和第S-14/1号决议授予的任务，并鉴于种族主义南非肆无忌惮地拒不从该领土撤出，应当着手在1987年在纳米比亚建立其行政机构；

10. 肯定 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正式代表；

11. 并重申 只有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直接充分参加一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而作出的努力，纳米比亚才能实现真正的独立；

12.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所有各条战线上继续加强斗争，包括加强武装斗争，赞扬它承诺接受所有的纳米比亚爱国者，努力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从而确保统一的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并欢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爱国部队在其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斗争的关键阶段以行动加强团结；

13. 重申声援和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正式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并称颂该组织，在战场上作出了牺牲，在政治上和外交上虽遭到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极端挑衅，仍表现出政治家风度、以及合作和远见的精神；

14.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仍是唯一国际上可以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执行，不附先决条件和不加修改；

15. 对安全理事会由于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南部非洲和平及安全，表示非常失望；

16. 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决行动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责任，并采取适当行动，不再迟延，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计划不受任何破坏或修改，得到充分尊重和彻底执行；

17. 重申认为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拒不遵行联合国决议、残酷压制纳米比亚人民、扰乱和侵略非洲各独立国家和推行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8. 强烈谴责南非于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强行成立所谓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申明这一措施是直接对抗和明显蔑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还申明南非这一诡计是为了通过成立顺从种族主义政权利益的傀儡机构巩固比勒陀利亚对纳米比亚的控制；

19. 谴责南非非法种族主义政权为永远对纳米比亚实行殖民统治而炮制的一切宪政和政治骗局，并特别吁请国际社会，对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20. 重申所有这类诡计都是骗人的和完全无效的，各国必须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断然予以驳斥；

21. 宣布纳米比亚非法占领政权发布的一切所谓法律和公告都非法和完全无效；

22.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而玩弄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

23. 再次强调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正式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24. 并重申各会员国必须竭尽全力反击种族主义南非及其盟国企图规避联合国和破坏联合国促成纳米比亚非殖民化这一主要责任的任何诡计；

25. 要求南非政权不要把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和不相干的外部问题、如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的问题联系起来解决，因为这种“联系解决办法”不符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不符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26. 强烈反对“建设性交往”政策和“联系解决”政策，这种政策鼓励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要求放弃这些政策，以便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7. 欢迎和赞同举世一致坚决驳斥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提出的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外部问题（例如古巴部队驻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并明确强调这类“联系解决办法”不仅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干涉安哥拉内政；

28. 欢迎和赞许全世界对同南非进行“建设性交往”的政策予以理所当然的谴责，因为除了鼓励南非的顽固态度从而拖延了纳米比亚的独立外，这一政

策已被比勒陀利亚政权在南非境内和整个南部非洲区域的所作所为弄得名誉扫地，一文不值；

29. 赞赏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的努力中所表现的政治家风范和建设性态度；

30. 重申认为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事业的声援和支持，继续是该领土争取真正独立的努力中至为重要的一个因素；

31. 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紧急增加对前线国家的财政、物质、军事和政治支援，使它们能解决主要因为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颠覆政策所造成的本国经济困难，并能更好地自卫，抵抗南非不断扰乱它们的种种企图；

32. 请各会员国立即向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使它们能够加强其抵抗南非侵略行为的防卫能力；

33. 要求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持续和更大的支持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够加紧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

34. 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因为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实行压迫政策而被迫逃亡的数以千计纳米比亚难民，特别是逃往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35. 庄严地重申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时必须保持其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群岛及其他近海岛屿，并重申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7 月 27 日第 432 (1978) 号决议和大会 1978 年 5 月 3 日第 S-9/2 号和 1981 年 3 月 6 日第 35/227A 号决议，南非要吞并上述领土的任何企图因此是非法而完全无效；

36. 要求安全理事会明确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应把这个问题留待独立的纳米比亚和南非去谈判；

37.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 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诡计，企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不顾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愿望；

38.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同南非在政治、经济、外交和财政领域继续勾结，并认为这种勾结帮助延长了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统治和控制；

39. 为此，深为遗憾种族主义的南非在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开办所谓的纳米比亚新闻处，其目的为了使其在纳米比亚的傀儡机构，特别是所谓的临时政府合法化，种族主义政权已经为此受到安全理事会及国际社会的谴责；要求立即关闭上述新闻处；

40.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国际组织、国会议员、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而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它们加倍地加紧努力，迫使种族主义政权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决议和决定；

41. 再次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同南非有密切关系的政府，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支持联合国在纳米比亚人民取得独立前保卫其民族权利和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行动；

42. 敦促各国政府在关于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问题上不要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从而肯定地响应国际上要求孤立种族主义南非的呼吁；

43. 要求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作为紧急事项，加强它们最近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的经济制裁，并扩大其范围，把被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包括在内；

44.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对纳米比亚人实行义务兵役制、宣告在纳米比亚建立一个所谓安全区、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军事攻击、这些非洲独立国家采取颠覆和侵略的行动或以此相威胁、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离乡背井；

45. 强烈谴责南非强迫征集纳米比亚所有17岁至55岁的男子一律服兵役，加入殖民地占领军，这是另一项罪恶企图，旨在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和迫使纳米比亚人自相残杀；并宣布种族主义南非非法占领当局企图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为非法及完全无效；

46.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跳板，向邻近的非洲国家发动武装入侵、颠覆、扰乱和侵略；

47. 谴责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的侵略行为，宣告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扰乱政策不仅破坏了南部非洲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要求南非停止对邻近的非洲国家的一切侵略行为；

48. 严重关注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的能力，并宣布获得此种能力是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对全体人类也构成危险；

49. 谴责并要求某些西方国家立即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的军事勾结，并表示认为这种勾结除了加强了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性军事机器从而构成一种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的敌对行动之外，还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50. 宣布这种勾结是鼓励比勒陀利亚政权反抗国际社会和阻碍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种种努力，因此要求立即停止此种勾结；

51. 要求所有国家彻底执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52.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执行安理会第419(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并确保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项禁运；

53. 又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¹²²

54. 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不进口南非制造的武器、何任种类弹药和军用车辆；

55. 谴责一切同比勒陀利亚在核领域的勾结，并要求所有这样做的国家停止这种勾结，包括不要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使它能够生产铀、钚或其他核物质或反应堆的装置、设备或物质；

56.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阻止招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去纳米比亚服役；

57.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大规模镇压，企图威胁和恐吓他们屈服；

58.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戒严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被监禁或羁押的所有人士，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已经起诉或审讯或尚未起诉而被羁押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59. 要求南非交待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释放所有还活着的人，并声明南非对牺牲者及其家属以及对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有赔偿所受损失的责任；

60. 核可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第59段所载的理事会的决定，¹²³即理事会要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⁸规定的权利，为纳米比亚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其外沿界限应为200英里，并声明，为执行该决定的任何行动，均应同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采取；

61.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侵犯的承袭财产，对于南非和某些西方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并不顾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恣意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造成该领

土自然资源尤其是铀矿迅速枯竭的现象，深表关切；

62. 宣布根据国际法，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一切活动均属非法，并且在纳米比亚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对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有赔偿损失的责任；

63.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采取必要步骤，编纂关于纳米比亚遭非法掠夺财富的统计资料，以期估计最后应向独立的纳米比亚作出赔偿的数额；

64. 强烈谴责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非法开采该领土资源的活动，并要求这些集团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立即撤出该领土，并停止与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进行合作；

65. 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由于它们肆意剥削人力资源和开采自然资源，不断积累巨额利润汇往国外，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构成了重大障碍；

66.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有公司开采纳米比亚资源的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和执法行动，确保在本国管辖下的所有公司与个人充分执行和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67. 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有本国公司参与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和进行加工的各国政府，遵守联合国决议和决定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要求出示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证明，以禁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以及它们的子公司买卖纳米比亚铀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68. 赞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努力，在各国的国内法院对参与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出法律诉讼，作为努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69.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规定铀浓缩公司炼铀厂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¹²⁴范围之内；

70. 敦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资格，考虑颁布其他法律。以保护和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且切实执行其所有法律；

71. 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一切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合作和援助，因为此种援助足以增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力量，从而使它不仅能够在纳米比亚和南非本土继续进行残酷镇压，而且也能够侵略独立的邻国；

72. 重申所有国家，在尚未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前，先按照大会第ES-8/2号、第36/121 B号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 A号决议，酌情集体地或个别地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孤立南非；

7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ES/8/2号决议第15段以及第36/121 B号和第37/233 A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时，继续监测对南非的抵制，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会员国同南非进行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其中应对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所提供的关于各国及其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非继续保持的政治、经济、金融和其他关系的资料，以及对会员国为了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切往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作出分析；

74. 请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履行它关于执行大会第ES-8/2号、第36/121 B号、第37/233 A号决议的任务，并就它们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5. 宣布根据1949年8月12日各《日内瓦公约》¹²⁵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¹²⁶第1条第4款的规定，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是国际性的冲突，因此，要求南非遵守各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并特别要求南非按照《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¹²⁷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给予所有被俘的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

76. 宣布南非违抗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继续不断地对独立的非洲国家发动侵略、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和发展核能力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77.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向拒不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理会第385(1976)、435(1978)、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对该政权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78. 感谢秘书长本人致力于纳米比亚的独立，努力促使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得到执行，并促请他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7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

大会，

认识到1986年是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和联合国直接对该领土承担责任二十周年，

对南非一向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和1985年9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以及对南非玩弄花招，企图使其在纳米比亚所扶植，从属于比勒陀利亚利益的非法团体获得承认，以便维持其统治和剥削纳米比亚人民以及控制和掠夺该领土自然资源的政策，表示愤慨，

重申绝对必要不再迟延地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该决议连同安理会第385(1976)号决议是唯一为国际社会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

重申根据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纳米比亚人民享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由、自决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继续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重申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合法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玩弄花招以图阻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回顾南非坚持主张的将纳米比亚独立同古巴在安哥拉的部队等完全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系解决”，已遭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驳斥和全世界的谴责，

重申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是安哥拉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行使主权的行爲，将古巴部队驻在该国一事同纳米比亚的独立联系起来的任何企图都构成对安哥拉内政的粗暴无理干涉，

对于安全理事会因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阻挠而无法对南非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有效措施，以致未能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表示非常失望，

回顾大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曾要求各国按照《宪章》的规定，对该国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¹²⁸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

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准备与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进行充分合作，包括明确表示准备同南非签署和遵守一项停火协定，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439(1978)和566(1985)号决议，在纳米比亚扶植一个所谓临时政府，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方面缺乏进展，1983年12月29日、¹²⁹ 1985年6月6日、¹³⁰ 1985年9月6日、¹³¹和1985年11月26日¹³¹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就说明了这一点，

严重关切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将纳米比亚领土用作侵略和破坏前线国家，特别是安哥拉的稳定的跳板。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要求南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该决议，并提出警告如不予照办，安全理事会将被迫立即召开会议，考虑按照《宪章》规定采取适当措施，

回顾大会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拒绝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曾请求安全理事会行使其根据《宪章》承担的职责并响应国际社会的普遍要求，对该政权实行《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1. 强烈谴责南非阻扰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的执行，而且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打击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以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利益；

2.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

3. 重申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 和 435(1978) 号决议是唯一得到国际承认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执行这两项决议；

4.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无视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于 1985 年 6 月 17 日在纳米比亚成立所谓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呼吁国际社会对南非非法行政当局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5.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取消上述单方面的非法行动；

6. 又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地彻底遵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385(1976) 和 435(1978)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7. 再次强调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合法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8. 反对南非及其盟友玩弄任何花招，企图引进东西冲突，转移人们对纳米比亚非殖民化这一核心问题的注意，从而打击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正当愿望；

9. 强烈谴责并反对美国政府和南非始终企图把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 号决议规定的纳米比亚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题外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驻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进一步拖延纳米比亚的独立，是对安哥拉内政的粗暴无理干涉；

10. 强烈反对“建设性交往”政策和“联系解决”政策，这一政策起到鼓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作用，并呼吁放弃这一政策，从而使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得以执行；

11.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在 1985 年 11 月 15 日使用否决权，致使安理会无法对南非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有效措

施，呼吁安理会西方常任理事国支持安理会采取执行措施以确保南非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

12.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直拒不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13.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开会以行使它对纳米比亚拥有的职权，采取果断行动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直接承担的责任，并立即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载有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理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无条件地得到执行；

14. 重申《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是确保种族主义南非遵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的最有效的和平措施；

15.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各公司、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前，在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核、文化、体育和其他领域停止与该政权的一切合作；

16. 欢迎世界各地广泛支持对南非实行制裁的呼吁，并赞扬那些已对非法占领政权实行制裁的国家；

17. 对联合国秘书长致力于实现纳米比亚独立，为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作出各种努力，表示赞赏，并促请他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1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工作方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¹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和独立，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的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将该领土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

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直至其独立为止，

回顾其1968年9月20日S-14/1号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2248(S-V)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97A号决议，立即采取各项实际措施，在纳米比亚建立其管理机构，

认识到1987年将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成立二十周年。

考虑到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和知名人士在会上发表的呼吁书，¹

深信在拟订和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在同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任何事项上，都需要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进行协商，

深感仍然刻不容缓地继续对南非施加压力，使其结束对纳米比亚非法占领并停止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其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和联合国决策机构的职责而作出的努力；

3. 请全体会员国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各项规定的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4.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铭记1987年是它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成立二十周年的同时应根据大会第2248(S-V)、40/97A 和 S-14/1号决议，立即采取各项实际措施，在纳米比亚建立其管理机构；

5.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其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职责时，应：

(a) 继续动员国际社会的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迅速撤出纳米比亚；

(b) 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反联合国及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政策；

(c) 谴责南非为了维持其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存在而行使的一切诡计并促使各国抵制；

(d) 确保在纳米比亚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获承认，因为它们未经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决议、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决议和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选出；

(e) 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反击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问题，例如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的问题，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任何企图；

6.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派员同各国政府协商，以便协调行动，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动员各方支援纳米比亚的事业；

7. 又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种会议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中、各机构和会议里代表纳米比亚，以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8. 决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应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的、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或所有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一切大小区域会议；

9. 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的所有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并在提交涉及纳米比亚人的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密切协商；

10. 再次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使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机关的工作；

11. 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期间，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

12. 又请所有政府间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保护，并在涉及这类权益时邀请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

1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身分，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密切协商，加入它认为适当的各国际公约；

14. 注意到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瓦莱塔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通过的《最后公报》¹¹和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参加会议的知名人士发表的呼吁书；

1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推动并确保执行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16.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定期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人进行磋商，邀请他们到纽约，和派遣高级别特派团到该组织的临时总部，并在必要时访问纳米比亚难民中心；

(b) 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在政治、军事和社会各方面的进展，并编写关于这些方面的全面、分析性定期报告；

(c) 参考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⁴，审查会员国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情况，编写关于这一问题的年度报告，以便向大会建议适当的政策，反击那些国家对纳米比亚的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的支持；

(d)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得到充分执行，包括根据建议A第68段在各国国内法庭提出法律诉讼；

(e) 审议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特别是跨国公司的非法活动，包括对纳米比亚铀的开采和交易，以便向大会建议适当的政策，终止这类活动；

(f) 采取措施，确保关闭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违反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为了宣传其纳米比亚傀儡机构而在某些西方国家设立的所谓新闻处；

(g) 通知有公营和私营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此种营业实属非法并敦促其采取措施，结束这类营业；

(h) 考虑派协商团说服有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的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停止这类投资；

(i) 与各机构和市政府联系，鼓励它们撤出在纳米比亚和南非的投资；

(j) 同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系，以便保护纳米比亚的利益；

(k) 继续提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私营公司注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颁发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以保证其遵守该项法令；

(l) 按照需要举办国际和区域活动，以便收集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各方面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南非和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开采其资源的资料，揭露这类活动，以便加强对纳米比亚事业的积极支援；

(m) 编制和出版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报告；

(n) 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群岛和纳米比亚近海岛屿在内；

17. 决定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款中划拨充足经费，资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18. 决定只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支付，即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1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拟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及处理纳米比亚人民感到关切的任何事项；

2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认为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解放运动有必要参加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的理事会会议时，为它们参加这些会议提供便利；

21.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1987年5月19日这一周内南部非洲召开特别全体会议，并为这些会议编制逐字记录；

22. 决定为加速培训独立的纳米比亚所需的人员，应该让合格的纳米比亚人有机会在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其技能，并核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为此目的紧急地采取必要行动；

2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审查为理事会服务的所有单位的人事需要和设备情况，使理事会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其权责内的一切任务和职责；

2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该办事处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指导下，加强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和服务，加强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编制更多的经济和法律研究报告，以及加强该办事处现有的新闻传播工作。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立即独立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¹¹¹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¹²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强调在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由联合国直接对该领土负责二十年以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非法占领该领土，

强调1987年将是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成立二十周年，

考虑到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瓦莱塔召开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的《最后公报》，¹¹³

并考虑到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¹，

严重关注非法的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实行全面新闻封锁，

严重关注针对联合国以及针对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解放斗争进行的诬蔑和歪曲运动，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动员国际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

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要不断加强在全世界的新闻传播工作，宣扬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所进行的解放斗争。

重申大力宣传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作为工具来推动大会交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的重要性，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方面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立即独立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进行其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宣传运动时，同秘书处新闻部合作，并同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

(a) 继续探讨进一步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各种方法，并加紧在国际上开展有利于纳米比亚的运动；

(b) 集中开展活动，大力调动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舆论；

(c) 加强国际运动，争取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d)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抵制纳米比亚和南非产品的国际运动；

(e) 揭露并谴责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所有领域的勾结；

(f) 组织有关纳米比亚和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斗争的展览会；

(g) 编制和分发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的出版物，以及关于法律事项、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和各会员国同南非来往问题的出版物；

(h) 编制和分发无线电和电视广播节目，以促使世界舆论注意当前纳

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

(i) 用英语和纳米比亚的当地语言制作和传播无线电节目，以便抵制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敌对宣传和歪曲；

(j) 编印和散发招贴画；

(k) 利用报章杂志上的广告、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新闻简报会等办法，充分宣传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所有活动，经常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各方面的新闻；

(l) 绘制和散发纳米比亚主题地图册；

(m) 再版和散发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

(n) 编写和散发宣传理事会工作的小册子；

(o) 修订并广为散发一份小册子，内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文件以及前线国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定、宣言和公报；

(p) 宣传和分发一种附有索引的参考书，说明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跨国公司和从该领土榨取利润的情况；

(q) 每月编写并广泛散发载有最新的分析性材料的简报，旨在最大程度地动员对纳米比亚事业的支持；

(r) 每周编写并散发载有在纳米比亚和有关纳米比亚的事态发展的新闻通讯，以支援纳米比亚事业；

(s) 收集关于纳米比亚的书籍、小册子和其他资料，以便散发；

(t) 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编列纳米比亚政治犯的名单；

(u) 协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编写并散发有关纳米比亚的资料；

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新闻部合作，在1987年理事会的活动之前组织与纳米比亚有关的发展情况的新闻记者会议；

3. 请纳米比亚理事会加倍努力，向国际舆论宣传纳米比亚的发展情况，以便对非法的南非政府禁止外国记者进入该领土和从领土发出报导从而全面封锁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行为进行反击；

4. 进一步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尽力反击南非代理人在若干西方国家建立的所谓新闻中心对联合国以及纳米比亚境内的解放斗争进行的诬蔑和歪曲运动；

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以便使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到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

6. 呼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努力动员国际舆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解放斗争；

7.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编制、修订并散发非政府组织名单，特别是主要西方国家非政府组织名单，以便保证支持纳米比亚事业并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非政府组织间更好地开展合作和协调；

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非政府组织、议员、工会活动分子、学术界和大众传播界代表组织讨论会，以便与会者考虑如何为执行联合国关于传播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各项决定作出贡献；

9. 决定拨款5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用于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方案，包括支援这些组织安排的声援纳米比亚的会议、散发这类会议的结论文件、支持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事业的其他活动，这些活动的决定由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逐一作出；

1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主要的舆论机构、大众传播界领袖、

学术机构、工会、议员、文化组织、支援团体及其他关心人士和非政府组织联系，说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斗争；

11. 呼吁各非政府组织、协会、机构、支援团体及同情纳米比亚事业的个人：

(a) 使国内各界和立法机构进一步了解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开展的解放斗争、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爲以及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该领土资源的情况；

(b) 通过召开听询会、讨论会和公开集会，介绍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以及编制和分发小册子、电影和其他新闻资料，在各国国内动员公众支持纳米比亚实现民族解放；

(c) 揭露并反对某些西方政府同南非政权的政治和经济勾结以及同南非的外交互访；

(d) 加强迫使剥削纳米比亚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立即撤出纳米比亚公众压力；

(e) 继续开展运动和研究工作，以便揭露设在西方的石油公司参与向纳米比亚和南非供应石油产品的行动；

(f) 加紧努力敦促各大学、地方政府和其他机构撤出在同纳米比亚和南非做生意的公司的全部投资；

(g) 加强开展运动，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以及按照《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¹²⁷及其《附加议定书》给予所有纳米比亚自由战士战俘地位；

12. 请会员国在其全国广播和电视网播送节目，并用其官方新闻工具发表材料，向本国人民介绍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以及各国政府和人民支援纳米比亚独立斗争的义务；

13. 请所有会员国以适当方式纪念纳米比亚日，尽量广为宣传并散发关于纳米比亚的资料，包括为纪念日发行特别邮票；

14.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其传播新闻的方案，并确保联合国传播纳米比亚问题新闻的所有活动都遵循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所制订的政策方针；

15.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其新闻传播方案；

16.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新闻部1987年关于传播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的活动方案，然后定期提出关于执行这一方案的报告，包括经费支出细目；

1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新闻部的一款中，把新闻部传播纳米比亚新闻的所有活动归并在一个项目下；并指示新闻部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关于拨款使用情况的详细报告；

18. 请秘书长在1987年指示新闻部散发纳米比亚政治犯名单，以便在国际上加强争取立即无条件释放政治犯的压力；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中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有关部分，¹³²

回顾其1970年12月9日第2679(XX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回顾其1976年12月20日第31/153号决议，其中决定开始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2日第34/92A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以及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E号决议，其中核可对《章程》的修正案，¹⁰⁹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各节；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继续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对纳米比亚的援助；

(b) 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此资格经管基金；

(c) 继续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广泛的指导方针并拟订原则和政策；

(d)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继续从事《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规划和指导工作，以便将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所采取的一切援助措施纳入一个综合援助方案；

(e) 在拟订和执行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方面，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f) 就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进行的方案和活动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以普遍帐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帐户所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为给予纳米比亚人发展援助的主要来源；

4. 感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捐助以支持普遍帐户各项活动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各项活动的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并促请它们通过这些渠道增加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鉴于通过基金进行的活动日益增多，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向普通帐户、《建国方案》帐户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更慷慨提供自愿捐款，并为此强调需要捐款以增加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给予纳米比亚人的助学金名额；

6. 请各国政府再次呼吁本国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决定暂从联合国1987年经常预算中划拨15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为了调动更多的资源，继续拟订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项目，由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共同资助进行；

9.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鉴于迫切需要加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尽一切力量加速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项目和其他帮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并在执行这些项目时根据一定的程序，以反映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10.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并要求它们以下列方式继续参加《建国方案》：

-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 (b) 同理事会合作并应理事会的要求，拟订和提出新的项目建议；
- (c) 从它们本身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并加强其外地派遣工作方案，使根据各项方案进行培训的纳米比亚人能够在各国，特别是非洲各国政府部门和机构内取得实际工作的经验；

12. 呼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捐款，以便支助外地派遣工作方案，并满足各种财政需求；

13.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资金筹措和管理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资金筹措方面作出的贡献，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请求时，继续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拨出款项，以便在《建国方案》范围内和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执行项目；

14.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1987—1991年计划拟订周期中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并考虑唯有联合国继续对纳米比亚负责，在由指示性规划数字向项目提供经费方面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和谅解精神；

15. 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对纳米比亚难民的援助，并请它们扩大援助，为纳米比亚难民提供基本需要；

16. 感谢已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其他来源资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豁免机构支助费用的那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步骤；

17.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及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8. 赞扬《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独立前各部分的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拟订并审议该《建国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19.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培训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及其关于纳米比亚的研究工作均切实有效，这大有助于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的事业；

20. 促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密切合作，加强该所的工作方案；

2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早日编定、出版并发行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参考手册，载列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纳米比亚各方面的问题；

2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协商，早日编定并出版关于纳米比亚人口的人口学研究报告；

23.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交付的职责，担任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其他援助方案的协调机构。

第二章

需要编写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活动简述

A. 概况

852. 考虑到上述各项建议并在遵照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可能给予的进一步指示的条件下，按照大会第 2248(S-V)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将继续执行它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法定管理当局的任务。

853. 理事会注意到，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秘书长必须就上文第一章所载的理事会的某些建议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为了协助编写这项说明，理事会决定按照过去的办法，提供有关某些建议的进一步资料。

B. 理事会促使各国遵行大会第 ES-8/2 号决议

以及有关纳米比亚的其他决议的活动

854. 理事会为了履行责任，监测对南非的抵制和编写建议 A 第 73 段提到的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综合报告，以及进行理事会在建议 C 第 16(C) 段所设想的关于促使各会员国遵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活动，将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

855. 编写各项必要报告的工作将包括收集资料、编制向各国发送的问题单、分析答复和继续注意各国为遵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而进行的活动。

856. 建议 C 第 16(C) 段表明，理事会将参考国际法院 1971 年 6 月 21 日提出的咨询意见，编写审查各会员国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年度报告，以便向大会推荐适当的政策，并将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

C. 派遣特派团与各国政府、立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协商和代表纳米比亚出席国际会议和其他会议

857. 按照建议 C 第 6 段和第 16(h) 段，预期理事会在 1987 年间将派遣两个特派团同美国政府和国会进行协商。

858. 根据建议 D 第 10 段, 理事会将派遣至多三个特派团同西欧各国议会以及欧洲和北美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以确定改善联合国同这些组织之间为采取联合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事业进行的合作的途径和方法。

859. 为了执行建决 C 第 6 段, 预期理事会将于 1987 年派遣高级别特派团同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和官员、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和前线国家主席进行协商。预期这些协商将在理事会代表团参加上述组织的活动期间举行, 以及在这些组织参加理事会的全体会议时举行。

860. 预期上面第 857、858 和 859 段所述的每一个特派团都将由三名理事会成员和一名西南非民组代表组成。为这些特派团服务的人有一名特等秘书和一名秘书。每个特派团的任务期间为一至二周。

861. 执行建议 C 第 16(a) 段时, 理事会将派遣一个高级别特派团到西南非民组总部, 同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人磋商。该特派团还将访问前线国家里的纳米比亚难民定居点, 特派团将包括理事会不超过三名的成员和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一名代表。特派团将需要一名特等秘书和一名秘书服务。特派团的任务期间为二星期。

862. 理事会还将邀请为数不超过三名的西南非民组领导人到纽约二星期, 以审查纳米比亚及其有关的局势, 并审议理事会协助促进纳米比亚人民斗争的方法。

863. 为了执行建议 C 第 7 段, 预期理事会将代表纳米比亚出席非统组织的会议(理事会以常驻观察员身分出席这些会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会议(理事会以来宾身分出席这些会议)。理事会也将根据其工作方案所列的优先事项参加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会议、联合国的各种会议以及其他国际会议。出席理事会具有其正式成员资格的各专门机构会议(大约有 10 次)的这些特派团的成员将包括至多三名理事会成员、一名西南非民组代表和至多两名工作人员; 出席理事会不具其正式成员资格的各种国际会议(大约有 30 次)的特派团则包括至多两名理事会成员、一名西南非民组代表和至多一名工作人员。理事会代表团的成员和协助工作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将视具体会议特殊需要个别确定。预期 1987 年间将

有40个这样的特派团。如理事会以观察员或来宾或非正式成员身份出席，则特派团将出差七天，如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身份出席会议则特派团的任务期间至多三星期。

864. 根据建议C第10段和第11段，理事会将设法使纳米比亚成为各组织的正式成员。如果由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成为各个新组织的正式成员，则可能必须缴付有关的会费或款项。理事会为了履行它作为各专门机构成员的责任，将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

865. 此外，建议C第13段请理事会加入认为适当的国际公约。理事会加入公约便须承担若干义务；在某些情况下，包括编写定期报告。

D. 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及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研究和报告

866. 建议C第16(b)和16(m)段指出，理事会将要求理事会秘书处至多编写五份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及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报告。为了进行这些工作，理事会必须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

E.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执行情况以及在纳米比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

867. 根据建议A第68段和建议C第16(d)段，理事会将采取各种措施确保《法令》获得执行，包括考虑在各国的国内法庭对参与开发、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进行起诉，作为使《法令》生效的努力的组成部分。预期在执行理事会关于这类法律诉讼的决定时将继续需要提供法庭费用，并还将包括高级专家咨询费用、包括铀矿专家在内的专家提供意见的费用、以及诸如国际贸易、海运和合同方面的其他专家提供证据的费用。还必需订阅专门刊物和编写有关《第1号法令》的出版物。理事会将请秘书长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资源。

F. 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重大问题的国际活动和区域活动

868. 理事会将根据建议C第16(1)段的设想，在1987年在拉丁美洲举行

一项国际活动，以便交换和传播关于纳米比亚各方面情况的和与纳米比亚有关的资料，以加强国际上为制裁南非和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所采取的行动。

869. 为此，理事会将需要预算拨款，以便支付一次为期五天的国际讨论会所需的费用：印刷会议记录，提供会议服务和印刷会前、会期及会后文件，以及邀请至少30名专家参加这些讨论会，这些专家中多数将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此外，还需为一个理事会代表团提供旅费，这个代表团由理事会主席及至多五名理事会成员、西南非民组代表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代表各一人以及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至多三名专业人员和三名一般事务人员以及一名行政/财务专员）组成。

870. 根据建议C第18段，理事会将支付邀请非统组织承认的解放运动的代表参加讨论会、讲习班和特别全体会议的费用。

871. 根据建议D第1(c)和(d)段，理事会应该加强争取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的国际运动，并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抵制纳米比亚和南非产品的国际运动。为了履行这一要求，预期理事会将把制裁和抵制问题列入它同各非政府组织、工会活动家和国会议员一道进行的活动。

872. 根据建议C第16(1)段和建议D第8段，理事会将于1987年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国和日本举办4个讲习班，以便获得、交换和传播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局势和与该国有关的情况的一切方面的资料，以期加强对纳米比亚事业以及为制裁南非和抵制纳米比亚及南非产品的积极支持。

873. 在这方面，理事会将需要预算拨款，以支付和举行3天讲习班的开支，包括印制文件的费用以及邀请至少20名专家出席的费用。此外，还需要拨款支付理事会代表团的旅费，代表团包括理事会主席和3名成员、西南非民组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代表各1名，以及适当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至多不超过两名专业人员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

G. 在纳米比亚将理事会确立为纳米比亚

管理当局和召开特别全体会议

874. 根据建议 C 和大会 1986 年 9 月 20 日第 S-14/1 号决议，大会将决定理事会于 1987 年期间作为独立前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应采取实际措施，在该领土确立它的地位。

875. 因此，理事会将请求秘书长在适当时候为此目的提供经费。

876. 根据建议 C 第 21 段，大会将决定由理事会于 1987 年期间在南部非洲召开特别全体会议。预期会议总共 5 个工作日，应该拨款支付理事会成员、理事会主席、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或其代表的旅费。由于建议 C 第 4 段建议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确立为该领土合法管理当局二十周年之际召开特别全体会议，预计理事会将邀请非统组织现任主席、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和前线国家主席出席会议。

877. 理事会指导委员会将在特别全体会议召开前即举行会议。

878. 秘书处会议事务部应为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和会议服务做出适当的安排。五天会期的 12 次全体会议和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的一个工作小组的会议将需要六种语文的口译。新闻部将提供一份有关会议的宣传方案。

H. 支援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879. 根据建议 C 第 17 段，大会将决定继续支付西南非民组纽约办事处的费用，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民组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1987 年西南非民组所需经费数额与 1986 年相向，但要考虑到联合国经常预算为下列项目所定的通货膨胀调整数：(a)薪金、(b)房租、(c)电传、(d)电话；(e)通讯社费用、(f)水电等费用、(g)复印设备租金、(h)文具、(i)邮费、(j)印刷费；(k)影片、书籍、报纸、杂志（提供资料用）；(l)向西南非民组办事处供应并寄送联合国正式文件；(m)公务旅行（常驻观察员、副观察员和一名助手的旅费）。

880. 根据建议 C 第 18 段, 大会也将决定继续支付西南非民组其他成员到纽约的旅费和生活费, 以便有纳米比业的代表出席联合国会议。

881. 理事会在必要时将继续邀请总部以外的西南非民组官员参加有关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问题的会议。参加这些会议的费用并未列入 1986 年和 1987 年预算中备付西南非民组派代表参加理事会的协商团和参加理事会出席各会议的代表团的经费。预期将邀请大约 20 人参加这些会议, 每个会议为期约两周。

I.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的正义事业

882. 根据建议 D 第 14 段, 大会将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协助理事会执行其新闻传播方案。预期新闻部将斟酌情况从其经常预算中, 为理事会的例会、纪念会和特别会议提供新闻、无线电和电视报道及印制一般性出版物, 并编写和出版关于理事会召开的特别全会和讨论会的结果的小册子。新闻部也将为理事会的协商团提供新闻报道, 并提供一名随团的新闻干事。协商团的任务期间为一至二星期。

883. 理事会将与新闻部合作, 按照上面 18 和第 26 段邀请全世界各地的新闻媒介, 举行国际讨论会之前, 举行一次有 15 名新闻记者参加的座谈会, 并在举行特别会议之前召开一次有 30 名新闻记者参加的座谈会将为理事会主持这些座谈会的代表团提供旅费, 代表团至多由下列成员组成三名理事会成员、一名西南非民组的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或他的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会的新闻记者以及有关工作人员(不超过 1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

884. 1985 年, 大会核准了 12 个月的 P-4 级临时助理人员和 12 个月的 G-5 级临时助理人员担任新闻记者座谈会的筹办和服务工作。1986 年, 大会又核准了 12 个月的 P-4 级临时助理人员和 12 个月的 G-3/G-4 级临时助理人员担任同一工作。由于举行新闻记者座谈会已成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事业方案的一项长期活动, 并考虑到节约的需要, 大会不

妨依照建议 D 第 2 段，请秘书长将理事会秘书处的一个 P—3 员额提高为 P—4，并给秘书处一个 G—3 / G—4 员额，以便进行新闻记者座谈的筹办和服务工作，从而取代 12 个月的 P—4 和 G—3 / 4 级临时助理人员。

1. 特别出版物、影片和无线电广播节目

885. 在执行建议 D 第 1 段方面，预期 1987 年将在理事会指导下，必要时并在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参与下，进行以下有关传播纳米比亚问题的新闻活动：

(a) 编写和散发有关下列方面的小册子与传单：(1) 政治事项；(2) 经济事项；(3) 军事情况；(4) 社会状况；(5) 法律事项；(6) 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问题；(7) 会员国和南非之间的接触问题；

(b) 执行建议 D 第 1(q) 段将需要每月编写和广泛散发一份公报，刊登旨在动员对纳米比亚事业给予最大限度支持的最新分析性资料；

(c) 执行建议 D 1(r) 段将需要每周编写散发一份新闻通讯，刊登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事态发展的最新资料，以支持纳米比亚事业；

(d) 用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编制和传播四套无线电广播节目，每一套有六个 15 分钟的节目；

(e) 用英语和纳米比亚的地方语言编制和传播无线电广播节目；

(f) 编制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宣传材料；

(g) 在各大报纸登载关于理事会特别活动的广告 16 次；

(h) 印刷和散发四种招贴并散发已有的招贴；

(i) 增订和散发一本小册子，其中载有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关于纳米比亚境内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和军事活动的各项决议

的有关部分，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统组织的有关文件，前线国家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定、宣言和公报，另外也应重印联合国现有的各种小册子；

(j) 宣传和分发一本关于在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的参考书；

(k) 根据对《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的执行情况所作的研究，编写和散发一本小册子；

(l) 编写和散发关于理事会活动的小册子，包括两本关于纳米比亚的小册子；

(m) 收集、重印和分发联合国出版的和非联合国出版的材料。材料清单将包括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新闻部的下列材料（须经理事会审查）：

<u>所需材料</u>	<u>所需份数</u>
<u>A.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u>	
<u>资料集</u>	
红色资料夹 a	阿拉伯文 1000
	英文 10000
	法文 3000
	德文 2000
	葡萄牙文 1000
	西班牙文 2000
 <u>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u>	
<u>关于纳米比亚的出版物</u>	
人力估计（修订本）	英文 2000
农业经济学	同上
土地改革	同上

<u>所需材料</u>		<u>所需份数</u>
新的法律制度		同上
卫生部门		同上
宪法的选择		同上
经济发展		同上
贸易政策		同上
<u>其他出版物</u>		
研究丛书第12集:		
南非的核能力		
(40页小册子)	英文	5000
<u>纳米比亚妇女</u>		同上
“这就是纳米比亚”		
(国际南部非洲防护和援助基金		
(防援基金))	英文	10000
“纳米比亚: 战争的创伤”		
(防援基金) (60页小册子)	英文	2000
<u>纳米比亚的工人</u>		
(防援基金) (135页书本)		同上
“勿忘卡辛加” (防援基金)		
(52页小册子)		同上
<u>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军队</u>		
(防援基金) (75页小册子)		同上
<u>斗争中的纳米比亚</u>		
(防援基金)	英文	5000
	法文	2000
	德文	1000
	西班牙文	同上

<u>所需材料</u>		<u>所需份数</u>
<u>纳米比亚：真相</u> （防援基金） （100页书本）	阿拉伯文	1000
	法文	2000
	德文	同上
	葡萄牙文	同上
	西班牙文	同上
<u>纳米比亚：为解放而斗争</u> （Moleah 著）	英文	3000
<u>纳米比亚前线</u> （John Ya-Otto著） （150页书本）	英文	2000
<u>矿产与独立</u> （天主教国际关系 研究所）	英文	3000
华盛顿驻非洲办事处（资料集）	英文	10000
<u>纳米比亚的政治经济</u> （书目）	英文	200
<u>跨国公司索引</u> （纳米比亚专员 办事处）	法文	5000
	德文	2500
	西班牙文	5000
<u>招贴</u>		
一套西南非民组招贴	英文	10000
<u>圆形徽章</u>		
一般徽章		5000
专题徽章		同上
复制1986年徽章		2500
<u>影片</u>		
“纳米比亚：立即独立” b	英文	50（录象）
	英文	10（16毫米）
“勿忘卡辛加”	同上	

<u>所需材料</u>		<u>所需份数</u>
<u>新闻通讯</u>		
纳米比亚新闻 c	英文	5000
纳米比亚公报 d	英文	5000
	法文	2500
	德文	1000
	西班牙文	2500

杂项

纳米比亚专题地图集

传播资料

有关制裁南非、联合抵制纳米比亚和南非的产品以及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的活动

“我们的纳米比亚”（学校课本） 英文 5000

专门翻译/刊印/发行西南非民组宣传材料 e

收集西南非民组宣传材料

发行任务

包装/发行/传送

B. 新闻部

红色资料夹 f	阿拉伯文	1000
	英文	10000
	法文	3000

<u>所需材料</u>		<u>所需份数</u>
	德文	2000
	葡萄牙文	1000
	西班牙文	2000
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 纳米比亚的政治、经济、 法律、社会和军事状况的 出版物(50页)	阿拉伯文	1000
	中文	同上
	英文	10000
	法文	5000
	俄文	1000
	西班牙文	2000
关于理事会举办的讨论会、 讲习班和会议的小册子	英文	10000
纳米比亚学生传单	英文	10000
	法文	5000
	西班牙文	同上

a 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编写/复印的材料:

西南非民组章程(修订本)

西南非民组政治纲领

在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名单

(A/CONF.120/8)

英文

25000

16英寸×16英寸地图

同上

基本真相(专员办事处发行)

同上

萨姆·努乔马象招贴

同上

“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小册子)。

- b 专员办事处将在第三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下，将这一影片进行改编，制作一个长达半小时的新版本，以利于推销。缩写版将制成录象，向市场发行，同时也向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发行。
- c “纳米比亚新闻”新闻通讯将继续由专员办事处编写，每周出一期。为了提高文件质量，这一新闻通讯仍将和《纳米比亚公报》一样，由联合国刊印，由会议事务部发行。根据理事会的决定，这一新闻通讯的发行量在1987年将增加到5,000册。
- d 《纳米比亚公报》将继续由专员办事处编写，每月出一期。
- e 根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指导委员会关于在荷兰进行法律诉讼的决定，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已担负起将一些文件译成荷兰语发行的工作。这类活动将在1987年继续进行。
- f 新闻部编写/复印的材料：
 - “危害人类罪：关于南非种族隔离的问答”（DPI/705）
 - “纳米比亚：被出卖的托管领土”
 - “纳米比亚：联合国特有的责任”（DPI/752）
 - 新闻部编制的关于沃尔维斯湾的小册子
 - “对纳米比亚铀的掠夺”（DPI/715）
 - 招贴：“制止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概况、任务、工作方法”（DPI/750）。

2. 同非政府组织合作

886. 根据建议D第6和第7段，大会将请理事会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加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国际行动。根据第9段的规定，大会将决定拨款50万

美元，作为理事会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方案的经费，其中包括支助这些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声援纳米比亚会议、散发这些会议的结论文件以及支助其他能够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事业的活动的费用，但每一项活动都须经理事会同西南非民组协商作出决定后方可进行。

887. 执行建议 D 第 1 1 段(b)和(f)将需要秘书长提供一名 G—3 / G—4 员额，协助筹办关于纳米比亚的非政府组织会议、演讲团、展览和活动。

888. 执行建议 D 第 1 4 段将需要秘书长对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秘书处会议事务部提供足够的经费，使它们能分发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新闻资料。

J. 加强理事会秘书处

889. 根据建议 C 第 2 3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审查为理事会服务的各单位的人事需要和设施，以便于理事会充分有效地完成其职权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和职责。鉴于理事会秘书的责任范围的扩大，并鉴于秘书办公室又添了新的政治和外交方面的责任，建议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秘书的职务提高为主任 (D—2)。

K.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890. 根据建议 E 第 7 段，大会将决定临时从联合国 1 9 8 7 年经常预算中划拨 1 5 0 万美元给该基金。

891. 执行关于呼吁自愿捐款的建议 E 第 5 段，意味着秘书长将继续担负整个基金及其所包含的三个帐户 (普通帐户、《建国方案》帐户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 的行政责任。

892. 此外，在执行第 5 段时，除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要进行募款活动外，理

事会也要派遣四个募捐团。募捐团将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副主席及报告员、纳米比亚专员和联合国秘书处一名工作人员组成。

893. 按照建议^E第2(b)段的规定,理事会将继续担任基金的保管者,并以这个身份经管基金。理事会将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执行这个任务,但如要作出一些重大决定,则必须由理事会全体核可其建议。秘书长对所有信托基金保留受托保管责任。

注

¹ 《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6年7月7—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及增编，第三部分）。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³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0/24），第513段。

⁴ 《国际法院报告（1971年）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0/24）。

⁶ 《同上，补编第23号》（A/40/23）。

⁷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80次会议。

⁸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7442号文件。

⁹ 同上，《第三十八年，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5943号文件。

¹⁰ A/40/854-S/17610和Corr. 1，附件一。

¹¹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全体会议》，第2624次会议。

¹² 《同上，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7633号文件。

¹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4/24），第二卷，第33、35和37段。

- ¹⁴ 《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6年7月7—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及增编。
- ¹⁵ A/41/154-S/17809。
- ¹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7658号文件。
- ¹⁷ 《同上》，第S/17892号文件。
- ¹⁸ 《战士报》（卢旺达），1985年2月。
- ¹⁹ 联合国新闻稿NAM/807，1985年2月1日；并参看《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经济评论季刊》，1985年第1期，第13页。
- ²⁰ 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经济评论季刊、伦敦，《经济学家》情报部，年度补编，1985年，第9页。
- ²¹ 《西南非民组新闻简报》，1985年4月。
- ²² 《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经济评论季刊》，前引第1期，1985年，第13页。
- ²³ 《外国广播情报社》，第五卷，1985年7月23日。
- ²⁴ 《非洲机要》，第29卷，第18期。
- ²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第2583次会议。
- ²⁶ 《非洲机要》，第29卷，第18期，并参看《温得和克广告报》，1985年4月17日。
- ²⁷ 《纽约时报》，1984年3月29日；并参看《金融邮报》（约翰内斯堡），1984年3月30日。
- ²⁸ 《抵抗者》，（南非战争抵抗委员会会刊），1984年6月/7月，第32卷。

- 29 《温得和克广告报》，1985年8月1日。
- 30 《金融邮报》（约翰内斯堡），1983年7月29日。
- 3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0/24），第262和263段。
- 32 《卫报》（伦敦），1985年11月6日。
- 33 《世界军备与裁军：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1985年年鉴》（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1985年），英文本第439页。
- 34 《纳米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经济评论季刊》，第2期，1983年，英文本第14页。
- 35 《公民报》（约翰内斯堡）1985年11月6日。
- 36 《西南非民组新闻简报》，1985年6月。
- 37 外国广播情报社，第五卷，1985年7月31日；并参看《温得和克观察报》，1985年7月13日和《温得和克广告报》，1985年7月29日。
- 38 《纽约时报》，1985年11月14日；并参看《温得和克广告报》，1985年11月14日。
- 39 《温得和克观察报》，1982年10月16日。
- 40 英国广播公司的《世界新闻广播摘要》，1985年10月22日。
- 41 《温得和克广告报》，1985年7月12日。
- 42 《非洲记录》，1985年6月5日。
- 43 外国广播情报社，MEA-86-087，1986年5月4日。
- 44 《西南非民组新闻简报》，1986年6月24日。
- 45 新华社，达勒斯萨拉姆，1986年7月3日。

- 46 《温得和克广告报》，1986年8月18日。
- 47 《华盛顿邮报》1985年9月20日。
- 48 同上，1985年9月19日。
- 49 《基督教科学箴言报》1985年9月19日。
- 50 路透社电讯，里斯本，1985年9月30日和10月1日。
- 51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7474号文件。
- 52 《温得和克观察报》，1985年12月7日；和安哥拉国际通讯社声明，1985年11月20日。
- 53 《卫报》，（伦敦），1985年12月16日。
- 54 《纽约时报》1985年12月30日。
- 55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8148号文件。
- 56 同上，S/18163号文件。
- 57 《温得和克广告报》，1986年7月31日。
- 58 路透社电讯，里斯本，1986年8月10日、11和12日；并参看《基督教科学箴言报》，1986年8月15日；和《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6年6月、7月和8月份补编》，第S/18282号文件。
- 59 A/40/1004-S/17677，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第S/17677号文件。
- 60 《卫报》，（伦敦），1985年12月7日。
- 61 路透社电讯，马塞卢，1985年12月20日。
- 62 《温得和克广告报》，1985年12月9日。

⁶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第S/18072号文件。

⁶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第S/18087/Rev. 1号文件。

⁶⁵ 《八十年代的纳米比亚》（伦敦，英国教会理事会和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1981年），第33和34页。

⁶⁶ 《纳米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经济评论季刊》，年度补编，1985年，英文本，第16页。

⁶⁷ 《卫报》（伦敦），1984年12月24日；并参看《星期日时报》（伦敦），1985年12月23日；和《温得和克广告报》，1985年1月21和25日。

⁶⁸ 《纳米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经济评论季刊》，年度补编，1984年，英文本第20页。

⁶⁹ 《纳米比亚概览》，《金融邮报》补编（南非），1983年7月22日，第21页。

⁷⁰ 《经济学家》（伦敦），1980年2月23日。

⁷¹ 《卫报》（曼彻斯特）1982年10月18日。

⁷² 《纳米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经济评论季刊》，第2期，1983年，英文本第14页。

⁷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三卷。

⁷⁴ 《星期日时报》（约翰内斯堡），1984年12月23日；并参看《卫报》，1984年12月24日。

⁷⁵ 《温得和克观察报》，1985年2月23日。

⁷⁶ 《纳米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经济评论季刊》，1985年，第1期英文本第19页和20页。

⁷⁷ 《金融邮报》，1979年11月30日。

⁷⁸ 《温得和克广告报》，1980年2月12日。

⁷⁹ 奥拉雅、米克劳斯和伊森戈马斯，《纳米比亚农业经济》、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卢萨卡），1982年。

⁸⁰ 《纳米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经济评论季刊》，年度补编，1985年，英文本第15页。

⁸¹ 同上，第四期，1984年，第25页。

⁸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0/24），第368—442段。

⁸³ 《纽约时报》，1985年3月11日；并参看《温得和克观察报》，1985年3月15日。

⁸⁴ 《西南非民组新闻简报》，1985年9月，第7页。

⁸⁵ 《西非》，1985年10月7日，第2125页；《反对种族隔离通讯》，1985年10月，第5页；及《西南非民组新闻简报》，1985年9月，第9页。

⁸⁶ 《战士报》，1985年6月，第10—13页。

⁸⁷ 《西南非民组新闻简报》1985年6月，第20和21页。

⁸⁸ 参看联合国新闻稿NAM1870，1985年8月27日。

⁸⁹ 同上，NAM/890，1986年2月5日。

- 90 《纳米比亚通讯中心》，伦敦，发自温得和克，1985年12月11日。
- 91 《纳米比亚通讯中心》，（伦敦），1985年5月24日。
- 92 《反对种族隔离通讯》，1985年10月，第5页。
- 93 《纳米比亚通讯中心》，伦敦，发自温得和克，1985年12月11日；
和《观察家报》（伦敦），1986年7月13日。
- 94 《观察家报》（伦敦），1986年7月13日。
- 95 《温得和克广告报》1986年6月18日。
- 96 《纳米比亚新闻简报》，1986年8月第38期；《同上》。
- 97 参看联合国新闻稿 NAM/889，1986年1月28日。
- 98 《温得和克广告报》，1983年11月8日。
- 99 《纳米比亚概览》，《金融邮报》（南非）增刊，1983年7月22日，
英文本第35页。
- 100 参看《温得和克广告报》，1983年6月4日和《非洲机要》，1981年
7月30日；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
24），第一卷，第91段。
- 101 盖尔·霍维著，《纳米比亚被窃的财富》（非洲基金会，1982年）第
18页。
- 102 《危机中的国家：种族隔离下的纳米比亚的健康问题》国际防护和援助基
金（伦敦），1985年5月，第33页。
- 103 A/40/699-S/17518，附件。 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
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7518号文件，附件。
- 104 A/40/704-S/17521，附件。
- 105 A/40/951-S/17656，附件。 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
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7656号文件，附件。

- 106 A/41/341-S/18065 和 Corr. 1, 附件一。
- 107 A/41/697-S/18392, 附件。
- 108 参看《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销售品编号 E 8 4 V 3), 第 A/CONF. 62/122 号文件。
- 109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宪章订正本,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37/24), 附件四。
- 110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37/6), 第四章, 第二节。
- 111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41/24)。
- 112 同上,《补编第 23 号》(A/41/23), 第八章。
- 113 《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 第四十一年》, 第 2624 至 2626、第 2628 和第 2629 次会议。
- 114 同上, 第 2652、2654、2656 至 2662 和 2684 次会议。
- 115 A/40/951-S/17656。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7656 号文件。
- 116 A/41/341-S/18065 和 Corr. 1, 附件一。
- 117 A/41/703-S/18395, 附件。
- 118 见 A/41/697-S/18392, 附件。
- 119 A/AC. 131/216。
- 120 A/41/654, 附件一, 第 CN/Res. 1039(XLIV)/Rev. 1 号决议。
- 121 同上, 附件二, AHG/Decl. 1(XXII)号宣言。
- 122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年, 1980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4179 号文件。
- 123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40/24), 第二部分, 第三章, A 节。

- ¹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95卷,第11326号,(英文本)第308页。
- ¹²⁵ A/32/144,附件一。
- ¹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 ¹²⁷ 同上,第972号,第135页。
- ¹²⁸ 见第ES-8/2号决议。
- ¹²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237号文件。
- ¹³⁰ 同上,《第四十年,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7242号文件。
- ¹³¹ 同上,《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7658号文件。
- ¹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1/24),第一部分,第四章,0节和P节,第774至第787段。

附件一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
拨给纳米比亚理事会在1986年使用的资源

1. 理事会在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了若干建议,并说明了需要编写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的各种活动。^a

2. 理事会的建议以决议草案的形式载于理事会报告下列标题内:

-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
-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 (f) 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届会。

大会在1985年12月13日第1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上述决议草案,分别为第40/97A、B、C、D、E和F号决议。

3. 大会审议上述决议草案之前,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5/40/87)。说明中分析了所有决议草案总共涉及的经费如下(数字以美元计):

方案预算款目

估计费用 IB 3B 3C.1 3C.2 27 29

提议的活动

监测和报告在政治、经济、财政和其他关系上
抵制南非的情况

140 600 - 140 600 - - - -

访问西欧和北美各国政府的协商团

47 100 - - 37 300 - 9 800 -

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出席联合国会议、政府间
和非政府会议

653 500 - - 653 500 - - -

理事会将付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
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会费

30 000 - - 30 000 - - -

派遣高级别特派团,往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
南非民组)总部同西南非民组领导人协商,
并访问前线国家的纳米比亚难民移民点

34 700 - - 34 700 - - -

编制报告,说明纳米比亚境内和与纳米比亚有
关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状况

161 000 - 161 000 - - - -

派往北美同各公司和市府接触的特派团,促请
退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投资

57 500 - - 44 300 - 13 200 -

方案预算款目

提议的活动	1B	3B	3C.1	3C.2	27	29
估计费用						
在联合国总部以外举办一次区域讨论会	226 000	-	212 200	-	13 800	-
为讨论会提供所需的会议服务	414 900	-	-	-	-	414 900
支助西南非民组纽约办事处	389 900	-	389 900	-	-	-
西南非民组代表应邀出席联合国纽约总部会议的旅费	61 700	-	36 700	25 000	-	-
西南非民组代表出席在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的会议的旅费	69 200	-	69 200	-	-	-
将在西欧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旅费	760 400	14 800	496 900	-	166 000	-
为国际会议提供所需的会议服务	637 000	-	-	-	-	637 000
印行小册子，载述区域讨论会和国际会议的结果	22 000	-	-	-	22 000	-
散布新闻以广宣传，并动员大众支援纳米比亚的独立	1 236 300	-	-	760 400	475 900	-

方案预算款目							
提议的活动	估计费用	1B	3B	3C.1	3C.2	27	29
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案 募款特派团	500 000 69 800	- -	- -	500 000 69 800	- -	- -	- -
采取临时措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计划拨资源给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1 500 000	-	-	1 500 000	-	-	-
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特别届会的工作安排	769 600	-	-	-	-	-	769 600
由于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活动，各部门和各办公厅所需增加的员额	145 900	-	130 400	-	-	-	15 500
共 计	7 927 100	14 800	514 700	4 074 500	785 400	700 700	1 837 000

预算款目的说明：

- 1 B — 秘书长办公厅
- 3 B. —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
- 3 C. 1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 3 C. 2 —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 27 — 新闻部
- 29 — 会议事务部

注

- a 参看《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4号》(A/40/24)，第四部分。

附件二

理事会正式文件一览表

(1985年9月1日至1986年8月31日)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日 期</u>
<u>一般分发的文件</u>		
A/AC.131/186	关于纳米比亚的政治发展：第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1985年9月4日
A/AC.131/187	纳米比亚的社会状况：第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1985年9月3日
A/AC.131/18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向1984年10月8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1985年9月11日
A/AC.131/189	1985年7月29日至8月1日在乔治敦举行的关于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顽固态度：加速纳米比亚独立战略讨论会与会者通过的乔治敦行动呼吁	1985年9月13日
A/AC.131/190	1985年4月2日刚果政府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会谈后发表的联合公报	1985年9月19日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131/191	1985年9月11日至1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关于加强国际行动促进纳米比亚独立的计划	1985年10月9日
A/AC.131/19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1985年4月29日至5月10日在金斯敦举行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代表团的报告	1985年10月16日
A/AC.131/193	出席1985年5月22日至23日在美京华盛顿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和种族隔离制度的大西洋讨论会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的报告	1985年10月18日
A/AC.131/194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是否可能在各国国内法庭提出法律诉讼的研究：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报告	1985年10月23日
A/AC.131/195	1985年4月22日至26日在索非亚举行的加强国际支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英勇斗争座谈会的报告	1986年2月3日
A/AC.131/19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1985年5月6日至22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三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的报告	1986年1月29日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131/19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1985年7月29日至8月1日在乔治敦举行的关于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顽固态度：加速纳米比亚独立战略讨论会的代表团的报告	1986年1月24日
A/AC.131/198	1984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一世纪来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的英勇斗争的讨论会的报告	1986年1月30日
A/AC.131/199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1985年4月22日至26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十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关于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讨论会的代表团的报告	1986年2月10日
A/AC.131/200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下的教育、社会和救济活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	1986年3月18日
A/AC.131/201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预算：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	1986年3月4日
A/AC.131/202	第二常设委员会1986年工作方案	1986年3月7日
A/AC.131/203	[作为 A/CONF. 138/7 印发]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u>日期</u>
A/AC.131/20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1986年4月9日至16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十一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会议的代表的报告	1986年7月14日
A/AC.131/20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出席1985年9月11日至1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加强国际行动促进纳米比亚独立的会议的报告	1986年4月21日
A/AC.131/20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5年9月16日至27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代表的报告	1986年4月11日
A/AC.131/20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代表的报告	1986年4月11日
A/AC.131/208	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1985年9月30日至10月10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合设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1986年4月11日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131/209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下的教育、社会和救济活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	1986年4月17日
A/AC.131/210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1985年10月8日至11月9日在索非亚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代表团的报告	1986年4月17日
A/AC.131/211	定于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瓦莱塔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的准则	1986年4月17日
A/AC.131/212	定于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瓦莱塔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的议事规则	1986年4月17日
A/AC.131/21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1985年10月7日至11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国际劳工组织南部非洲（英语国家）定工资问题三方讨论会的代表团的报告	1986年5月2日
A/AC.131/21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出席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非洲问题小组委员会于1985年10月29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有关	1986年5月2日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日 期</u>
	“自然资源的开采和美国的政策” 的纳米比亚问题听询会的报告：理 事会代理主席的报告	
A/AC.131/215	第三常设委员会1986年工作方案	1986年5月16日
A/AC.131/216	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 瓦莱塔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 立世界行动讨论会的最后公报	1986年6月18日
A/AC.131/21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从1985 年5月20日至23日派往芬兰、 瑞典、丹麦和挪威的协商团的报告	1986年7月25日
A/AC.131/218	参加1986年2月25日至3月 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 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三届常会 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的 报告	1986年8月27日
A/AC.131/INF.15 *	代表名单	1986年3月18日
A/CONF.138/1 和 Corr.1	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指 导方针	1986年4月8日 1986年6月4日
A/CONF.138/2	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 临时议程	1986年4月11日
A/CONF.138/3-- A/AC.131/187/Add.1	纳米比亚的社会状况：第二常设委 员会的报告	1986年3月14日
A/CONF.138/4-- A/AC.131/179/Add.1	关于纳米比亚的军事情况：第二常 设委员会的报告	1986年4月3日

* 仅以英文印发。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u>日期</u>
A/CONF.138/5- A/AC.131/186/Add.1	关于纳米比亚的政治发展：第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1986年4月30日
A/CONF.138/6	定于1986年7月12日在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结束时举行的非政府组织研讨会准则	1986年5月15日
A/CONF.138/7- A/AC.131/203	关于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的报告：第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1986年6月9日
A/CONF/138/8	出席会议知名人士提出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呼吁 ^{b c}	1986年7月9日
A/CONF/138/9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b	1986年7月10日
A/CONF/138/10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b	1986年7月11日
A/CONF.138/11	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 ^d	1986年8月16日
A/CONF/138/INF.1	代表团须知	1986年6月5日
A/CONF/138/INF.2 至 INF.11	会议收到的电文 ^b	
A/CONF.138/INF.12 和 Rev.1	与会者名单 ^{b c}	
A/CONF.138/INF.13 至 INF.15	会议收到的电文 ^b	
A/CONF.138/INF.16	西南非民组新闻稿 ^b	
A/CONF.138/INF.18 至 INF.20	会议收到的电文 ^b	

文件编号

标题

日期

有限分发的文件

A/AC.131/L.325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案 ^a	1985年10月17日
A/AC.131/L.326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案 ^a	1985年10月29日
A/AC.131/L.327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案 ^a	1985年11月4日
A/AC.131/L.328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案 ^a	1985年11月7日
A/AC.131/L.329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案 ^a	1985年11月7日
A/AC.131/L.330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案 ^a	1985年11月8日
A/AC.131/L.331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案 ^a	1985年11月8日
A/AC.131/L.332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案 ^a	1985年11月12日
A/AC.131/L.333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案 ^a	1985年11月14日
A/AC.131/L.334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案 ^a	1985年11月18日
A/AC.131/L.335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案 ^a	1985年11月18日
A/AC.131/L.336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案 ^a	1985年11月21日
A/AC.131/L.337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案 ^a	1985年11月21日
A/AC.131/L.338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案 ^a	1985年11月22日
A/AC.131/L.339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案 ^a	1985年11月22日
A/AC.131/L.340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案 ^a	1985年11月26日

a 于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印发。

b 已编入《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瓦86.I.16和增编)。

- c 定本已作为联合国销售品出版物印发。
- d 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已经以最后形式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0/24)印发。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